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矚上訴字第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朱松偉

選任辯護人 詹雅婷律師

范振中律師

黃俊華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楊雲榮

選任辯護人 陳祖祥律師

陳敬中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顏豐進

選任辯護人 袁健峰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吳耿毓

選任辯護人 崔駿武律師

陳玉心律師

施拔臣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矚訴字第7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4640、1813、1

0972、12470、12471、18524、205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朱松偉、楊雲榮、顏豐進部分，暨吳耿毓所處之刑及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朱松偉犯如附表六「本院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六「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肆月。褫奪公權肆年。扣案如附表七編號1、2所示之犯罪工具、附表八編號5、15、17、20所示之犯罪所得暨自動繳交之新臺幣柒拾肆萬玖仟參佰拾柒元均沒收。

楊雲榮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壹年。扣案如附表七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

顏豐進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壹年。扣案如附表七編號5所示之物沒收。

吳耿毓所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交付賄賂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各褫奪公權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壹年。

事 實

一、朱松偉前為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桃園市經發局）局長，任期自民國105年6月9日至107年12月25日止，任職期間對於桃園市經發局所掌各項採購案、專案計畫、補助款核銷等作業，負有管理督導職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竟利用桃園市經發局局長之身分，分別為以下行為：

（一）向全徽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徽道安公司）負責人孫瑀（業經原審判決有罪確定）索賄部分：

1.緣孫瑀為全徽道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兼總經理（該公司登記之負責人為孫瑀之配偶劉達菁），並為財團法人中華智慧運

輸協會（下稱中華智慧運輸協會，全徽道安公司為該協會之成員及協力廠商）之副理事長。

2.於106年8月間，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依據交通部核定之「106年至109年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委託桃園市經發局代辦「『智慧運輸發展建設計畫』之『桃園市自動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委託服務案』」勞務採購案（下稱自動車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採購案），桃園市經發局實際負責該採購案之開標、評選、決標、簽約、履約、驗收作業，並於審核驗收通過後，負責轉呈廠商請款單據、驗收紀錄、期中報告、審查紀錄予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由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轉呈交通部科技顧問室辦理核銷，再由桃園市經發局辦理後續發款作業。嗣該標案於106年10月13日由中華運輸協會標得，孫瑤並受該協會指派擔任自動車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採購案之計畫主持人。

3.詎朱松偉自恃身為自動車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採購案主辦機關之首長，竟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接續於如附表一「收受賄賂、不正利益之經過」欄所示之時間，主動向孫瑤索取如附表一「賄賂或不正利益」欄所示之賄賂及不正利益，而孫瑤為避免自動車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採購案之請款遭受刁難，且因中華智慧運輸協會依照前開採購案所定契約，雖於107年4月4日至5月13日舉辦之桃園市農業博覽會完成自駕車試運行計畫，卻未如預期取得前開採購案之款項，亦有意請託朱松偉關切款項之核撥進度，藉此盡速取得款項，遂順應朱松偉之要求，朱松偉乃接續於附表一「收受賄賂、不正利益之經過」欄所示之時間、方式，收受由孫瑤所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

(二)向興智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智公司）負責人楊雲榮索賄部分：

1.緣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委託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於107年度辦理「桃園市108年交控中心委外維運暨中心設備維護服務工作」勞務採購案（下稱桃園市108年交控中心委外維運採購

案），原於107年11月12日公告招標，採取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決標，並定107年11月23日為投標截止日。嗣因更正該案工作需求書內容，而於107年11月22日更正招標內容，並延長投標截止日至107年11月28日，且於同一日開標。後於107年12月4日召開評選會議，並於107年12月20日決標，由興智公司得標。

2. 詎朱松偉明知擔任採購案評選委員者，不得與廠商為評選程序外之接觸，亦不得利用其擔任評選之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或收受賄賂，竟於知悉自己擔任前開採購案之評選委員，並預見興智公司可能投標該採購案後，認可藉由其評選委員之身分，趁機向楊雲榮索求財物，遂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7年11月22日上午8時30分許，以通訊軟體傳送「尾牙將至，可否幫忙提供兩台iPad？」訊息予興智公司之負責人楊雲榮，復傳送Apple iPad及Apple Smart Cover（下稱平板組，1組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1萬3,490元，2組為2萬6,980元）之購物網站商品截圖，向楊雲榮索求前開平板組2組，楊雲榮雖形式上允諾，但實不願意給付而有意拖延。朱松偉又接續以通訊軟體傳送Apple Watch（價值1萬0,888元）之購物網網站商品截圖予楊雲榮，再索求前開手錶1支，而楊雲榮雖未予回應，然慮及朱松偉於交通界具有相當之人脈，倘拒絕朱松偉之索求，對於興智公司日後投標政府機關之採購案恐有不利影響，遂先購入前開平板組2組、手錶1支，惟仍考量若朱松偉因時間經過而忘記此事，其即可免予將前開平板組2組、手錶1支交予朱松偉，故尚未決定交付前開財物。

3. 嗣朱松偉為確保楊雲榮能如其所願交付前開平板組、手錶，遂承前犯意，於107年12月1日至107年12月4日桃園市108年交控中心委外維運採購案評選會議召開前之某時，聯絡楊雲榮並故意詢問是否參與前開採購案，楊雲榮因預見朱松偉為該採購案之委員，且可知朱松偉係藉其採購案評選委員身分對於評選結果具有影響力而索求財物，待前開採購案評選會

01 議於107年12月4日舉行後，朱松偉於評選會議上並未不利興
02 智公司，而決意應朱松偉之索求，乃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
03 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107年12月4日評選會議結束後
04 之某時，前往桃園市經發局朱松偉辦公室，交付前開平板2
05 組、手錶1支予朱松偉收受，作為朱松偉未於前開採購案評
06 選會議上故為不利興智公司之影響之對價。

07 (三)向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勤崙公司）負責人柯應
08 鴻、協理翁君灝（以上2人所涉期約及交付賄賂罪嫌，均經
09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索賄部分：

10 1.柯應鴻為勤崙公司之董事長，翁君灝為勤崙公司之協理。緣
11 於107年8月間，桃園市經發局辦理「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
12 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採購案（下稱桃園市虎頭山智慧
13 車輛採購案），桃園市經發局負責該採購案之開標、評選、
14 決標、簽約、履約、驗收等作業，該標案於107年9月4日開
15 標，於同年月20日由勤崙公司以7,490萬元得標，履約期限
16 為110年1月15日。

17 2.朱松偉自恃身為前開採購案主辦機關首長，且翁君灝曾因勤
18 崙公司與桃園市經發局採購案承辦人意見不一而求助於其，
19 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於107年10月30日
20 晚間8時39分許即前開採購案於107年10月30日動工典禮結束
21 後，以通訊軟體傳送「YAMAHA XMAX重型機車」（售價22萬
22 5,000元）之截圖予翁君灝，並表示「我想這台上下班，你
23 能處理嗎？」翁君灝表面雖即允諾，但仍待請示柯應鴻再決
24 定。朱松偉復於翌（31）日晚間9時15分許，傳送訊息予柯
25 應鴻表示「送我一台重機就好」，柯應鴻雖回應將請翁君灝
26 與朱松偉聯絡，然柯應鴻認重型機車之價格過於昂貴，故實
27 未同意朱松偉之索求，嗣並指示翁君灝前往桃園市經發局長
28 辦公室，當面婉拒朱松偉。翁君灝收到柯應鴻上開指示，正
29 尋覓適當時機表示婉拒，朱松偉又承前犯意，接續同年11月
30 6日上午11時，傳送前開機車之截圖予翁君灝，並表示「灰
31 色的比較低調」，再次索求前開機車，翁君灝遂前往朱松偉

01 辦公事室當面婉拒。詎朱松偉遭拒絕後，竟未放棄，又承前
02 犯意，於同月13日下午2時35分許，再次以通訊軟體傳送「Y
03 AMAHA SMAX重型機車」（售價10萬8,000元）之截圖予翁君
04 灝，並表示「我打算改買這一台，低調一點比較好」，以此
05 方式改索求價格較低廉之機車。然翁君灝再請示柯應鴻後，
06 柯應鴻仍覺不妥，遂再次指示翁君灝向朱松偉當面推辭。翁
07 君灝復尋覓適當時機婉拒時，朱松偉又於同月16日下午6時4
08 4分許，傳送前開XMAX機車截圖予翁君灝，接續索求重型機
09 車，翁君灝為虛應朱松偉，遂藉故於同月20日上午11時57
10 分，以通訊軟體詢問朱松偉，索求之重型機車車型為較貴之
11 「XMAX」或較低廉之「SMAX」，朱松偉則表示係「XMAX」，
12 仍未放棄索求機車。嗣因翁君灝表明拒絕，朱松偉始未再持
13 續向柯應鴻、翁君灝索討機車而不了了之。

14 (四)詐領桃園市經發局局長特別費部分：

- 15 1.緣陳兆義（業經原審判決有罪確定）係桃園市伴手禮協會理
16 事長，因與桃園市經發局經常有業務往來，遂與朱松偉熟
17 識。朱松偉明知機關首長之特別費及縣政業務費之報支，須
18 依「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支出憑證處理要
19 點」（現更名為「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規定，應符
20 合特別費支用規定，包含(1)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等支出；(2)
21 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問）及餐敘
22 等支出；(3)對外部機關（即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機關）、
23 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
24 請領時也必須檢具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予以核銷，亦
25 即以請領者有實際支出為要件，且須實報實銷。詎朱松偉竟
26 貪圖小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
27 取財物、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於附表四編號1至4所示
28 之時間，以通訊軟體傳送訊息予陳兆義，請託陳兆義為其蒐
29 集如附表四編號1至4所示金額之餐廳發票作為「核銷使
30 用」，並要求陳兆義指示不知情之餐廳服務人員在各該發票
31 上登載「桃園市經發局」、「統編：00000000」等資訊。而

01 陳兆義明知朱松偉索取發票之目的係為不實核銷款項使用，
02 竟基於幫助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幫助使公務員
03 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藉桃園市伴手禮協會在附表四編號1
04 至4所示之餐廳舉辦餐會之機會，向附表四編號1至4所示之
05 店家，索取附表四編號1至4所示金額之發票，並依朱松偉之
06 指示，要求各店家於開立發票時登打桃園市經發局之全銜及
07 統一編號後，再分別於取得各次發票後之107年5月9日後某
08 日、6月4日後某日、7月4日後某日，前往朱松偉局長辦公室
09 將發票交予朱松偉；而朱松偉除向陳兆義索取上開發票外，
10 另以不詳方式，取得附表四編號5所示之發票。

11 2.俟朱松偉取得附表四編號1至5所示之發票後，即將該等發票
12 交予不知情之局長室秘書陳彥蓉，並指示陳彥蓉以「因公務
13 需要與地方仕紳聯誼便餐費用」之名目核銷請領局長特別
14 費，陳彥蓉遂將發票轉交予不知情之秘書室承辦人邱奕鈞，
15 由邱奕鈞將附表四編號1至5所示發票黏貼在「桃園市經發局
16 動支經費請示單」上，並登載「支出因公務需要與地方仕紳
17 聯誼便餐費用（局長特別費）」之事由，再送如附表四所示
18 不知情之承辦人，藉以營造朱松偉因公務所需宴請地方仕紳
19 之假象，使負責經辦審核特別費之附表四各編號所示承辦
20 人，均誤以為朱松偉確有因公支出該等款項之事實，遂於渠
21 等職務上所掌管之付款憑單、動支經費請示單、黏貼憑證用
22 紙登載桃園市經發局動支經費請示單上，登載「支出因公務
23 需要與地方仕紳聯誼便餐費用（局長特別費）」之不實事
24 項，逐級完成經辦及審核等程序後，將附表四編號1至5所示
25 金額之特別費撥付至朱松偉名下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
26 號帳戶內，因而詐得附表四編號1至5所示之特別費，足以生
27 損害於桃園市經發局核銷管控局長特別費之正確性。

28 (五)向桃園市中壢區六和商圈發展促進會（下稱六和商圈促進
29 會）理事長鄭玉容（業經原審判決有罪確定）收受賄賂部
30 分：

31 1.緣於107年間，桃園市政府辦理「107年度桃園市振興商圈商

機補助計畫」補助案（下稱107年度振興商圈補助案），責成桃園市經發局辦理，該補助案之總補助金額為300萬元，由桃園市各商圈向桃園市經發局提案申請，每一商圈之最高額度補助上限為50萬元。鄭玉容則係六和商圈促進會之理事長。

2. 六和商圈促進會依107年度振興商圈補助案規定，於107年3月1日向桃園市經發局提交「百變驚像獎-萬聖鬼王遊六和」活動規劃，並申請最高額度50萬元之補助費用。鄭玉容代表六和商圈促進會提出上開申請後，輾轉獲知該年度申請補助款之商圈高達13個，總補助金額300萬元恐不足分配，遂於同月7日以通訊軟體傳送訊息予朱松偉稱：「叫評審對我好一點」，朱松偉回稱：「結果是我決定的！」鄭玉容復於同月9日傳送訊息予朱松偉稱「這次總共13個商圈要分300萬元，怎麼夠分？」朱松偉則回稱：「我搞定了，不會砍妳的補助款啦！」嗣107年度振興商圈補助案於同月12日召開審查會議，會議結論六和商圈獲評選為第一名。鄭玉容為使六和商圈促進會申請補助款之提案能夠一切順利，且能獲取較高額之補助，乃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同月27日前一、二周之某日，向朱松偉表示致贈機車1輛。而朱松偉也明知鄭玉容有意藉此獲得前開補助案之全額補助，遂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欣然接受，並委託不知情之配偶梅玉貞以其名義出面領取機車，梅玉貞乃於同月30日前往位於桃園市中壢區某處之「勝興機車行」，領取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廠牌為YAMAHA，型號為LIMI，市價7萬2,000元）1輛，並將該車車籍登記於梅玉貞名下。嗣桃園市經發局於同年4月19日檢具建議補助金額表（桃園市經發局僅建議補助7個商圈，六和商圈促進會獲建議補助之金額為50萬元），簽請桃園市政府市長核定，後於同年5月10日，六和商圈促進會經核獲准50萬元之最高額補助。

(六) 自台鎔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鎔公司）副董事長顏

01 豐進索賄部分：

- 02 1.緣桃園市政府為辦理桃園科技園區、環保科技園區及大潭濱
03 海特定工業區內之公共設施及服務輔導等相關業務，設置
04 「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負責辦理進駐廠商之工
05 廠設立登記及投資輔導等各項申辦業務，該中心並由桃園市
06 經發局統籌督導，所需預算亦由桃園市經發局支應。顏豐進
07 則為台鎔公司副董事長。
- 08 2.台鎔公司為申辦「污染物排放權許可證」變更乙事，於107
09 年4月10日發函向「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提出申
10 請，顏豐進知悉申請污染物排放權變更許可需由桃園市經發
11 局審核，因認申請程序若照一般行政流程恐有拖沓，為盡速
12 使審核通過，遂於台鎔公司申請污染物排放權變更許可翌
13 （11）日上午10時9分許，請求朱松偉協助加速申請流程，
14 並以通訊軟體表示「今天才送件，過5、6關後才會到您手
15 上」，再以通訊軟體傳送台鎔公司前開申請函文之照片予朱
16 松偉，又表示「偉哥，麻煩您了！」朱松偉遂回覆表示OK之
17 圖案。而朱松偉在顏豐進為上開請託時，明知自己為前開申
18 請案之機關首長，與台鎔公司具有公務上之利害關係，竟基
19 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向顏豐進索求席林狄翁
20 來臺舉辦之演唱會門票，顏豐進為討好朱松偉，遂表同意。
21 朱松偉即於當日將台鎔公司前開申請函文照片轉傳予不知情
22 之「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主任郭振寰，並表示
23 「老闆的朋友，麻煩趕快呈核到局本部，謝謝！」隨後再將
24 其與郭振寰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回傳予顏豐進，表示已依顏
25 豐進之請託加速審核流程。顏豐進遂向友人溫仁義購入於同
26 年7月14日在臺北小巨蛋舉辦之演唱會門票2張（每張售價1
27 萬3,800元，共計2萬7,600元），嗣桃園市經發局即於同月2
28 3日以桃經發字第1070015022號函核准台鎔公司辦理污染物
29 排放權變更許可之申請案。而顏豐進則於同日晚間6時29分
30 許，傳送前開演唱會門票之照片予朱松偉，表示「報告，票
31 拿到囉！」詎朱松偉雖表示「這麼貴重的票，我付錢給您好

01 不好!」、「我不是帶我老婆去看喔!所以……!」但實無付
02 款之真意，顏豐進也認知如此，故於同年4月26日委託他人
03 至朱松偉辦公室，交付前開門票2張贈與朱松偉。

04 (七)向玖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玖泰公司）負責人魏慶地
05 （業經原審判決有罪確定）索賄部分：

06 1.緣107年3月間，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委託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辦
07 理「桃園市107年度交通標誌標線維護及改善工程委託監造
08 服務案」勞務採購案（下稱107年度標誌標線維護採購
09 案），該採購案於107年3月9日公告招標，同月20日開標，
10 同月28日下午3時許召開評選會議，同年4月16日決標。玖泰
11 公司為前開採購案投標廠商之一，魏慶地為玖泰公司負責
12 人，朱松偉則獲聘擔任該採購案之評選委員。詎朱松偉明知
13 擔任107年度標誌標線維護採購案評選委員期間，不得與廠
14 商為評選程序外之接觸，亦不得利用其擔任評選委員之職務
15 關係對廠商要求或收受賄賂，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
16 賂之犯意，於同年3月28日下午4時38分許（即前開採購案評
17 評選會議甫結束後），以通訊軟體傳送「恭喜!」、「能否
18 下週處理好?」、「70K」等訊息予魏慶地，於決標公告前
19 即先暗示玖泰公司已成功取得標案，並藉此向魏慶地索取7
20 萬元禮券。魏慶地為感謝朱松偉使玖泰公司順利標得前開採
21 購案，遂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
22 隨即傳送訊息允諾交付。嗣於同年4月3日前往桃園市八德區
23 介壽路之大潤發賣場，購買面額7萬元之禮券後，即持往桃
24 園市經發局朱松偉辦公室交予朱松偉。上開採購案果於同年
25 4月16日決標，由玖泰公司得標。

26 2.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於107年11月間，委託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27 辦理「108年度交通號誌維護及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
28 勞務採購案（下稱108年度交通號誌維護採購案），該採購
29 案於107年11月29日公告招標，同年12月11日開標、19日召
30 開評選會議、27日決標。玖泰公司為投標廠商之一，朱松偉
31 亦獲聘擔任該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朱松偉於同年11月29日上

01 午6時41分許，以通訊軟體傳送內容：「想拜託學長贊助50K
02 的家樂福禮券，尾牙抽獎用，可以嗎？」訊息予魏慶地，向
03 魏慶地索求5萬元禮券，魏慶地雖予允諾，但實仍有意拖
04 延。嗣朱松偉於107年12月4日獲悉擔任前開採購案評選委員
05 後，為確保魏慶地能確實給付前開禮券，明知擔任上開採購
06 案評選委員期間，不得與廠商為評選程序外之接觸，亦不得
07 利用其擔任評選委員之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或收受賄賂；復
08 明知評選委員名單，在開始評議前應予保密，對於受評廠商
09 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無論評選前後，亦應保守秘密，竟
10 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及洩漏、交付國防以外應秘
11 密訊息、文書之犯意，於同月14日晚間7時39分許，先以通
12 訊軟體語音通話方式，向魏慶地表明其為108年度交通號誌
13 維護採購案之評選委員，藉此彰顯其對於前開採購案之影響
14 力，應確實交付前開禮券。魏慶地為順利取得前開採購案，
15 遂決意致贈禮券予朱松偉，而於翌（15）日前往新北市林口
16 區之某家樂福賣場購買面額5萬元之禮券，且魏慶地於開標
17 後，得知玖泰公司之主要競爭對手創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
18 司（下稱創奕公司）亦有參與投標，為探知創奕公司之投標
19 策略，遂於同月17日下午4時38分許，先以通訊軟體向朱松
20 偉表示創奕公司非優良廠商，並表示「請將創奕之服務建議
21 書留存，提供給我參考，以便知己知彼，供擬訂未來投標策
22 略」，向朱松偉索求創奕公司投標所附之服務建議書，朱松
23 偉遂回應表示OK之訊息，並在評選會議前，將創奕公司出具
24 服務建議書影印留存。於同月19日評選會議後，魏慶地前往
25 桃園市經發局朱松偉辦公室，將前開5萬元禮券交予朱松
26 偉，朱松偉則將創奕公司之服務建議書影本交予魏慶地，朱
27 松偉即以此前述私下告知評選委員身分、交付投標廠商服務
28 建議書之方式，洩漏、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訊息、文書。嗣
29 前開採購案於107年12月27日決標後，果由玖泰公司得標。
30 (八)向卓爾交通技師事務所（下稱卓爾交通事務所）負責人吳耿
31 毓索賄部分：

01 1.吳耿毓為卓爾交通事務所負責人。緣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依
02 「桃園市基地開發影響評估審查規定」及「桃園市基地開發
03 交通影響評估審議小組要點」，需聘請委員召開「基地開發
04 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下稱交評審查會議），以針對轄
05 內之基地開發案件進行評估審查，而朱松偉於107年間獲聘
06 擔任桃園市政府交評審議小組委員。適卓爾交通事務所於10
07 7年間承攬新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龜山區樂捷段14、15
08 地號等2筆土地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及興聚
09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區○○○段○○○段00地號等23筆
10 土地店鋪及住宅新建工程」等工程案之交通影響評估事務，
11 該2件工程經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排定於107年8月27日下午1時
12 30分召開交評審查會議，朱松偉亦為該次交評審查會議之評
13 審委員。吳耿毓唯恐該次交評審查會議之評審委員出席人數
14 不足導致流會，致影響其所承攬工程之審查進度，遂於同月
15 15日中午12時24分許，以通訊軟體傳送「請問偉大的學長，
16 8/27能不能來開交評？」、「你不來就流會了」、「不然我
17 開不成會會被業主幹譙」訊息予朱松偉。復於同月24日下午
18 3時4分許，再次傳送訊息予朱松偉稱「請學長星期一下午務
19 必過來指導，本來三案都是我的，但是被插掉一案……二、
20 三案才是我的」、「所以二三案請手下留情，第一案就看學
21 長的心情」，朱松偉則回覆「OK！」。嗣後朱松偉果如期於
22 同月27日出席該次交評審查會議，卓爾交通事務所承攬之上
23 開工程亦順利通過審查。詎朱松偉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
24 受賄賂之犯意，於該次交評審查會議甫結束之同日（即27
25 日）下午2時52分前某時許，傳送訊息向吳耿毓索取現金2萬
26 元（註：該則訊息傳送後已經朱松偉收回而無法讀取），並
27 稱「這禮拜可以搞定嗎？」而吳耿毓明知朱松偉身為交評審
28 查會議之評審委員，負責審查卓爾交通事務所承攬之工程案
29 件，與其自身具有相當之利害關係，然為感謝朱松偉對其之
30 協助，竟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
31 於同年9月6日中午某時許，在桃園市經發局附近之某餐廳

內，將2萬元現金交予朱松偉。

2.卓爾交通事務所於107年間承攬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區○○段00○○○○○○○○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工程案之交通影響評估事務，該工程經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排定於107年9月21日下午1時30分召開交評審查會議，朱松偉亦為該次交評審查會議之評審委員。詎朱松偉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該次交評審查會議召開當日（即107年9月21日）上午11時45分許，傳送訊息要求吳耿毓贈與威而鋼10盒（註：該則訊息傳送後已經朱松偉收回而無法讀取），並表示「下禮拜五以前送過來！」吳耿毓明知朱松偉身為交評審查會議之評審委員，負責審查卓爾交通事務所承攬之工程案件，與其自身具有相當之利害關係，惟為求其所承攬之工程案件能順利通過審查，竟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隨即回覆「好！」。嗣於同年10月5日下午某時許，至桃園市經發局朱松偉辦公室，將威而鋼10盒（價值共計1萬3,000元）交付予朱松偉收受。

3.卓爾交通事務所於107年間承攬展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中路三段20地號等1筆土地集合住○○○○○○○○○○○○○○○○○○○○○○○○○○○○○○區○○○○○○○○○○○○○○○○○○○○段0地號等1筆土地」等工程案之交通影響評估事務，該2件工程經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排定於107年12月18日下午1時30分召開交評審查會議，朱松偉亦為該次交評審查會議之評審委員。吳耿毓唯恐該次交評審查會議之評審委員出席人數不足導致流會，致影響其所承攬工程之審查進度，遂於同年11月30日中午12時21分許，傳送訊息予朱松偉稱「學長你12月初什麼時候有空可以來審交評？」、「12/10~12/18之間」，請託朱松偉能出席該次交評審查會議。詎朱松偉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該次交評審查會議召開前之同年12月8日上午10時46分許，傳送內容：「別忘了40K的大潤發禮券喔！」之訊息給吳耿毓，藉此向吳耿毓索取

面額4萬元之禮券。而吳耿毓明知朱松偉身為交評審查會議之評審委員，負責審查卓爾交通事務所承攬之工程案件，與其自身具有相當之利害關係，然為求其所承攬之工程案件能順利通過審查，即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隨即回覆「記得記得」。嗣後朱松偉果如期於同月18日出席該次交評審查會議，卓爾交通事務所承攬之上開工程亦順利通過審查，吳耿毓遂於108年1月初某日，在朱松偉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住處前，將面額4萬元之家樂福禮券交予朱松偉。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被告朱松偉、楊雲榮、顏豐進部分：

壹、證據能力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供述，原屬該等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於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或其他法律例外規定之情形，始得採為證據。而該條所謂「與審判中不符」，係指該陳述之主要待證事實部分，自身前後之供述有所不符，導致應為相異之認定，此並包括先前之陳述詳盡，於後簡略，甚至改稱忘記、不清楚、不知道或有正當理由而拒絕陳述（如經許可之拒絕證言）等實質內容已有不符者在內。而所謂「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係指陳述依其作成當時之外在環境及情況觀之，一般而言，在類此環境、情況下所為，虛偽可能性偏低，而具有可信為真實之特別情況者，例如被告以外之人出於自然之發言、臨終前之陳述，或違反自己利益之陳述等情形均屬之，因具有較可信之特別狀況，故以之為傳聞法則之例外，承認其證據能力，而是否具備較可信之特別情況，法院應比較其前後陳述時之外在環境及情況，以為判斷。

(一)就被告朱松偉爭執證人孫瑀、楊雲榮、魏慶地、吳耿毓於調查官詢問（下稱調詢）時所為陳述（本院卷五第165、198、

200頁)之證據能力之說明：

1.孫瑀部分：

本院認定被告朱松偉關於事實欄一、(一)部分事實之證人孫瑀調詢時所為陳述，證人孫瑀對於給付財物之原因所為陳述有細節不一致情形，審酌當時並無任何影響證人孫瑀陳述憑信性之情狀，其事後改異之詞為不可信（詳敘如後），復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且孫瑀業經原審以證人身分進行交互詰問，已保障被告朱松偉之對質詰問權利，依前開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2.楊雲榮部分：

本院認定被告朱松偉關於事實欄一、(二)部分事實之證人楊雲榮於調詢時所為陳述（108年1月25日筆錄，偵字第4640號卷一第99～105頁；108年3月29日筆錄，偵字第18524號卷一第77～81頁背面。因本院有勘驗108年3月29日調詢部分之錄影紀錄，故有勘驗之部分，以本院勘驗筆錄內容為準【本院卷三第322～332頁】），證人楊雲榮對於被告朱松偉告知其為採購案評選委員之經過所為陳述有細節未盡相符，對於是否認知被告朱松偉為評選委員及與被告朱松偉之交情等節所為之陳述也非一致，審酌當時並無任何影響證人楊雲榮陳述憑信性之情狀，其事後改異之詞為不可信（詳敘如後），復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且楊雲榮業經原審以證人身分進行交互詰問，已保障被告朱松偉之對質詰問權利，依前開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二)就被告楊雲榮爭執證人朱松偉於調詢時所為陳述之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院認定被告楊雲榮關於事實欄一、(二)部分事實之證人朱松偉調詢時所為陳述，就收受財物之原因與其於原審審理中陳述不一致，審酌當時並無任何影響證人朱松偉陳述憑信性之情狀，其事後改異之詞為不可信（詳敘如後），復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且朱松偉業經原審以證人身分進行交互詰問，已保障被告楊雲榮之對質詰問權利，依前開說明，

01 自有證據能力。

02 (三)綜上，被告朱松偉、楊雲榮之辯護人上開主張，均非可採。

03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其餘證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
04 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檢察官、被告朱
05 松偉、楊雲榮、顏豐進與其等各自之辯護人同意有證據能力
06 (本院卷四第161～166頁)，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取得及
07 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
08 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09 三、另本判決後述所引之各項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
10 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且亦無證據證明係
11 非真實，復均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是依刑事訴訟法
12 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13 四、至於被告朱松偉及其辯護人雖爭執魏慶地、吳耿毓於調詢時
14 陳述之證據能力，惟因本院均未援引作為認定被告朱松偉有
15 罪之實體證據，爰不予贅敘其證據能力，附此說明。

16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7 一、向全徽道安公司負責人孫瑀索賄部分：

18 (一)訊據被告朱松偉固供認有收受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財物或入
19 住飯店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收受賄賂、不正利益之犯行。被
20 告朱松偉與其辯護人之辯詞如下：

21 1.被告朱松偉辯稱：伊收受財物、入住飯店與其職務上行為並
22 無關聯。伊與孫瑀有相當交情，伊收受財物與入住飯店雖然
23 有錯，但伊第一次當政務官，不知道分寸拿捏，並沒有犯罪
24 之意圖。就附表一編號1、2現金部分，伊是擔任局長要做公
25 關、交際而有資金需求，才請孫瑀資助。就附表一編號3、
26 5、7、9、10、11、12、13、15入住飯店部分，是因為孫瑀
27 之前說過其公司與飯店有簽約，訂房價格會比較便宜，而伊
28 在臺北有應酬會喝的很醉，若直接回家會被家人嫌棄，所以
29 才請孫瑀幫忙代訂飯店。就附表一編號4之水波爐部分，是
30 與孫瑀聊天時有提到該水波爐很好用，孫瑀說可以幫伊代
31 買。前述代訂、代買部分，因為與孫瑀之交情良好，才沒有

01 急著馬上付款，並非不付款而要求孫瑀無償贈與。就附表一
02 編號14 iPhone X部分，則係因為伊有許多尾牙場合要贊助
03 禮品，才請孫瑀幫忙提供云云。

- 04 2.被告朱松偉之辯護人辯護稱：被告朱松偉、孫瑀為認識超過
05 20年之好友，二人頻繁聚餐、關係良好，且於被告朱松偉擔
06 任桃園市經發局局長前，孫瑀即對於被告朱松偉頗為照顧，
07 並有如專利金等財物贊助，於卸任經發局長後，亦有良好互
08 動。孫瑀是因局長、採購案、朋友等「多重」原因協助被告
09 朱松偉，僅欲透過被告朱松偉於交通界之人脈瞭解採購案核
10 撥進度，與被告朱松偉之職務並無對價，應屬我國尚未入罪
11 之「餽贈罪」範疇。而就附表一編號1、2現金部分，孫瑀稱
12 被告朱松偉是以該等現金為「議員要的」為由請求贊助。且
13 被告朱松偉斯時有參選之生涯規劃，故有與議員交際之需
14 求，然此係其個人目的所致開銷，與經發局局長之業務無密
15 切關係，且被告朱松偉並未提及採購案，故與被告朱松偉之
16 局長職務無關，且兩人亦不曾約定被告朱松偉應為如何特定
17 職務行為，當無對價關係可言。至孫瑀主觀上縱有期待交付
18 現金得使採購案順利進行，亦係其單方面之主觀期待，被告
19 朱松偉無從得知，亦難認有何對價關係。就附表一所示之住
20 宿、水波爐、威爾鋼部分，皆僅係被告朱松偉基於兩人之交
21 情，而請託孫瑀代訂、代買，孫瑀亦未提及採購案，且就住
22 宿部分，被告朱松偉曾要給付費用予孫瑀，然遭孫瑀婉拒，
23 是被告朱松偉並非要享受不正利益。另從被告朱松偉卸任局
24 長後，孫瑀仍有為被告朱松偉代訂飯店乙情以觀，亦徵代訂
25 旅館並無對價關係。再就水波爐部分，是孫瑀替被告朱松偉
26 代買，而非給付之不法對價。被告朱松偉曾要給付價金，惟
27 遭孫瑀拒絕，縱事後未付款，亦無對價關係。又就威爾鋼部
28 分，因孫瑀曾向被告朱松偉表示其女得輕易取得威爾鋼，故
29 才委託孫瑀代買，事後孫瑀因價金非高而基於朋友關係而無
30 償交付，屬小額餽贈，亦無對價關係。就附表一編號6之App
31 le iPad、iPhone 7 Plus部分，依被告朱松偉、孫瑀之LINE

01 對話，此部分給付財物之原因並非自動車駕駛系統試運行計
02 畫採購案，而係另外之國發會乙案，且該案無涉被告朱松偉
03 之職務，孫瑀也僅藉被告朱松偉於交通界之人脈有所求助，
04 亦無對價關係。至就附表一編號14部分，因卷內僅有被告朱
05 松偉與孫瑀之秘書楊喜潔之對話，孫瑀是否知悉、參與此事
06 未經證實，則是否屬孫瑀基於行賄之意思而交付財物，自有
07 疑義。何況被告朱松偉當時亦表明係請求贊助尾牙之禮品，
08 當與被告朱松偉之職務並無對價關係云云。

09 (二)經查：

- 10 1.被告朱松偉自105年6月9日起至107年12月25日止，擔任桃園
11 市經發局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且對於
12 桃園市經發局所掌各項採購案、專案計畫、補助款核銷等作
13 業，負有管理督導職務等情，有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14 （甲表）、桃園市經發局組織規程、桃園市經發局109年6月
15 17日桃經發字第1090026420號函等件在卷可憑（偵字第4640
16 號卷七第228～231頁、原審矚訴字卷二第209～211頁、228-
17 1頁），首堪認定，則被告朱松偉自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
18 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 19 2.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於106年8月間委託桃園市經發局代辦自動
20 車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採購案，桃園市經發局實際負責該採
21 購案之開標、評選、決標、簽約、履約、驗收作業，並於審
22 核驗收通過後，負責轉呈廠商請款單據、驗收紀錄、期中報
23 告、審查紀錄予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由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轉
24 呈交通部科技顧問室辦理核銷，再由桃園市經發局辦理後續
25 發款作業。而前開標案於106年10月13日由中華智慧運輸協
26 會得標，全徽道安公司為該協會之成員及協力廠商，孫瑀則
27 為全徽道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兼總經理，並為中華智慧運輸
28 協會之副理事長，嗣受中華智慧運輸協會指派擔任前開採購
29 案之計畫主持人等情，為被告朱松偉為承認（偵字第1813號
30 卷一第15頁正、背面、偵字第1813號卷二第111頁正、背
31 面、116頁背面、117頁），核與孫瑀之供述內容相符（偵字

第4640號卷一第174頁背面～178頁、原審矚訴字卷一第344頁、卷二第440～446頁、卷十第23、428頁），並有自動車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採購案之招標公告、決標公告、該採購案有關之桃園市經發局簽呈、代採購委託書、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評審小組圈選名單、徵詢評選委員意願作業紀錄表、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工作說明書、中華智慧運輸協會函、桃園市經發局函、驗收紀錄、自駕車驗收暨專案報告會議紀錄、簽到表、自駕車驗收項目檢核表、創奕低速電動巴士檢查與測試表、委託代理出席驗收授權書、自動車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採購案代辦協議書、細部執行計畫審查會議、收納款項收據、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複驗紀錄、自動車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採購案勞務採購契約、開標紀錄、開標簽到簿、中華智慧運輸協會提出之投標文件、章程、智慧運輸發展建設計畫、自動車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採購案契約封面、簽約人用印頁、中華智慧運輸協會委任桃園市經發局辦理採購案委任書、全徽道安公司發票、研究經費分配表、全徽道安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結果等件存卷可憑（偵字第12471號卷一第12～14頁背面、15～17頁、18～121頁背面、原審矚訴字卷二第289～297頁、卷九第463～467頁），亦可認定。準此，桃園市經發局既為受託辦理自動車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採購案之機關，且亦由桃園市經發局於該採購案審核驗收通過後，負責轉呈廠商請款單據等文件予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轉呈交通部科技顧問室辦理核銷，再由桃園市經發局辦理後續發款作業，則關於前開採購案之廠商請款轉呈核銷、發款等事，當屬身為桃園市經發局局長且對於局內採購案具有管理監督權限之被告朱松偉之職務上行為。

3. 中華智慧運輸協會依照自動車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採購案而與桃園市經發局所簽訂之契約，於107年4月4日至107年5月13日完成桃園市農業博覽會舉辦期間之自駕車試運行計畫，並陸續通過驗收及期中報告審核後，桃園市經發局承辦人於

107年4月24日、同年5月29日分別簽請辦理前開採購案第一期款50萬元及第二期款300萬元後續撥付事宜，然前開採購案之第一期款、二期款係於107年10月21日始發款予中華智慧運輸協會，而第三期款300萬元則於中華智慧運輸協會於履約期限內完成所有工作項目及期末報告，並經桃園市經發局於107年11月26日完成全部驗收後，由該局承辦人於107年11月27日簽請撥付第三期款，而後於108年5月10日發款予中華智慧運輸協會等情，有桃園市經發局107年4月24日、同年5月29日、10月18日、11月27日內部簽呈4份、「桃園市自動車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委託服務案」付款期程明細表1份、桃園市經發局109年8月13日桃經發字第1090037505號函暨附件付款資料1份在卷可查（偵字第12471號卷一第74頁正、背面、82頁正、背面、89頁、93頁背面、原審矚訴字卷二第433～436-2頁），亦可認定。

4.而孫瑤確有交付如附表一編號1、2、4、6、8、14所示財物予被告朱松偉收受，及下訂如附表一編號3、5、7、9至13所示飯店供被告朱松偉住宿各1晚之事實，為被告朱松偉所承認（原審矚訴字卷二第77、78頁），核與孫瑤之供述內容相符（原審矚訴字卷一第344頁、卷二第440～446頁、卷十第23、428頁）。另孫瑤亦有下訂如附表一編號15所示飯店供被告朱松偉住宿1晚之事實，亦經被告朱松偉（偵字第1813號卷一第18頁背面、124頁、偵字第1813號卷二第109頁背面）與孫瑤（偵字第1813號卷一第175頁正、背面）供承在卷，均核與證人楊喜潔調詢時、偵查中（偵字第1813號卷二第1～8頁背面、61～62頁背面）、證人劉達菁調詢時（偵字第1813號卷二第66頁背面～67頁）關於被告朱松偉有自孫瑤收受財物及孫瑤有下訂旅館供被告朱松偉住宿等節之證述相符，且有如附表一「物證與出處」欄所示證據可憑，此部分事實，洵堪認定。再者，被告朱松偉收受如附表一編號3至15所示財物及入住旅館後，於本案108年1月7日遭查獲止，並未給付任何費用予孫瑤乙情，亦經被告朱松偉（偵字第1813

號卷一第18頁正、背面、123頁背面～124頁、卷二第109頁背面、116頁、原審矚訴字卷十第444頁)、孫瑀(偵字第1813號卷一第175頁正、背面、177頁背面、原審矚訴字卷二第448、449、451、452頁)陳述在卷，亦堪認定。

5.被告朱松偉自孫瑀收受附表一所示之財物、住宿利益，與被告朱松偉身為採購案主辦機關首長之職務上行為具有對價關係，且兩人分別具有收受賄賂、不正利益與交付賄賂、不正利益之犯意：

(1)按貪污治罪條例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而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廉明，禁止公務員因受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污染，而影響其執行職務之公正性，俾使公務員執行職務具有不可收買之純潔性，而兼有維護公務員廉潔之作用。又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只須所收受之財物或不正利益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侵害國家公務執行之公正性、廉潔性，即足當之，不以該公務員果真踐履賄賂之職務上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為必要。而所稱職務係指職權事務，即公務員於任職期內，皆有一定範圍之職掌事務，而本此職掌事務負有其處理之職權與職能，此職權事務之取得究係直接出於法令規定，抑或上級主管長官之授權分配，究係永久性或臨時暫兼辦性質，並非所問，更不以最後有決定之職權為限，亦不以職務本體為必要，只要關涉其職務之事項即為已足。故公務員所收受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若與職務上應為或得為之特定行為之間具有原因與目的之對應關係者，縱係假藉餽贈、酬謝、借貸或政治獻金等各種名義變相授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亦難謂與其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且究係事前抑或事後給付，所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之價值，與該他人因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所獲得之利益之價值是否相當，俱非所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述對價關係之有無，應就雙方關係、時空背景、職務上行為之內容及所授受財物之種類暨價額等主觀暨客觀情事綜合審酌判

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17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朱松偉乃以前開採購案之發款事宜，向孫瑀索求附表一所示之財物與利益：

被告朱松偉於108年1月17日偵查中稱：就自動車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採購案經費核撥乙事，交通部一直沒有核撥經費給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廠商也沒有辦法取得採購案款項，孫瑀有找伊瞭解情況，若孫瑀有詢問，伊就會請同仁去瞭解再回報給孫瑀，孫瑀是於107年5、6月間，開始找伊幫忙，每隔一段時間就會問伊一次，次數不下十次等語（偵字第1813號卷二第116頁背面、117頁）；於同年2月22日調詢時稱：伊會向包含孫瑀在內之朋友索求財物、利益，剛好都是他們有事情請託伊，伊就順勢請其等提供資源，孫瑀當時是請託關於自動車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採購案經費的核銷、能否盡速核款，所以伊才請孫瑀支援現金、手機、平板、水波爐、住宿費用，伊確實也有幫孫瑀瞭解核銷的進度，並跟同仁、交通局密切合作，加速核銷等語（偵字第1813號卷三第59頁背面、60頁背面）；於同年3月21日偵查時，經檢察官提示其自孫瑀所收受之如附表一所示財物、利益後，也稱：伊是因為孫瑀拜託伊關心採購案的核撥進度，伊順勢請求孫瑀提供資源等語（偵字第1813號卷第4頁背面）。綜合被告朱松偉上開供述，可見被告朱松偉也自承確因孫瑀就自動車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採購案發款乙事有所求助，被告朱松偉乃順勢請孫瑀交付財物或利益。

(3)孫瑀出於避免前開採購案請款遭受刁難，並欲盡速取得採購案款項之目的，而交付附表一所示之財物、利益：

①附表一編號1、2之現金部分：

關於孫瑀交付附表一編號1、2現金予被告朱松偉之原因乙節，證人孫瑀於108年1月7日調詢時陳稱：被告朱松偉於107年間有主動向伊要求現金，說是有議員要應付，請伊幫忙。自動車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採購案為桃園市經發局舉辦，而被告朱松偉又為該局局長，若拒絕現金之要求，怕對公司或

01 採購案請款會有不好影響，伊也出於無奈。伊會給被告朱松
02 偉現金是因為前開採購案，希望該採購案順利進行，不要被
03 刁難，不要有遲延發款情形。如果沒有該採購案，被告朱松
04 偉開口跟伊要錢，伊應該不會給等語（偵字第1813號卷一第
05 131、133、134頁背面、135頁）；同月8日偵查時陳稱：被
06 告朱松偉跟伊說，有些議員需要打理，讓中華智慧運輸協會
07 的自動車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採購案比較順利，被告朱松偉
08 沒有明說是哪個案子，但當時只有這個採購案，伊自己判斷
09 是指前開採購案。被告朱松偉當時是說議會上會有一些需
10 要，但沒有說需要是什麼，伊判斷是要交際之類等語（偵字
11 第1813號卷一第174頁背面、175、178頁）；於同年2月27日
12 調詢時陳稱：於107年5月14日前後，被告朱松偉有說議會方
13 面的公關餐費不夠，希望協助現金。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款
14 項於全徽道安公司內部核銷之請款單上註記「農博費用」乙
15 節，是因為當時只有自動車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採購案與被
16 告朱松偉往來。而附表一編號2所示款項於全徽道安公司內
17 部核銷時，也是農博費用沖帳。前開採購案由桃園市經發局
18 舉辦，被告朱松偉為該局局長，核銷的過程也需要經過被告
19 朱松偉之核准，伊會給被告朱松偉現金，就是為了前開採購
20 案請款順利等語（偵字第1813號卷三第84頁背面～85頁背
21 面）；於109年7月30日原審審理中證稱：被告朱松偉有說議
22 會要開議了，要跟議員交際之交際費不太夠，需要伊協助。
23 會給被告朱松偉現金之原因，是局長關係也是朋友關係。如
24 果沒有自動車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採購案，伊不會給被告朱
25 松偉錢。伊偵查中曾說出於無奈是因為縱使是朋友，但10萬
26 元價格有點高，而且還是被告朱松偉主動索討。就自動車駕
27 駛系統試運行計畫採購案，伊當時認為既然已在4、5月間農
28 業博覽會完成自駕車運行，就應該取得採購案之款項，而在
29 該採購案中，唯一遇到的麻煩就是請款。伊會在全徽道安公
30 司內部核銷請款單備註農博費用，是因為當時全徽道安公司
31 跟被告朱松偉有關的案子只有自動車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採

購案乙案等語（原審矚訴字卷二第446、447、453、454、464～466頁）。稽諸孫瑀上開所陳，孫瑀一致陳稱乃因被告朱松偉以與議員之交際費為由，主動向孫瑀索求現金，而孫瑀因被告朱松偉係自動車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採購案主辦機關之首長身分，擔憂若拒絕被告朱松偉，後續請款時恐遭到刁難，故為了請款順利，始交付附表一編號1、2之現金，若沒有該採購案，孫瑀就不會交付等情，佐以孫瑀動用全徽道安公司資金給付附表一編號1、2款項後，於後續辦理全徽道安公司內部核銷時，在相關請款單據上備註或註記「農博費用」乙情，此有全徽道安公司之請款單1張、會計傳票2張附卷可憑（偵字第1813號卷三第89頁、90頁正、背面），益徵孫瑀給付前開2筆現金之原因，確與自動車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採購案有所關聯，而非單純給予被告朱松偉索討之與議員交際費。再如前述，前開採購案經中華智慧運輸協會陸續完成前述之農業博覽會期間之自駕車試運行計畫、通過驗收及期中報告審核後，於被告朱松偉索求前開金錢時，中華智慧運輸協會尚未收受前開採購案之任何款項，則孫瑀面對辦理採購案之機關首長即被告朱松偉竟藉詞向其索求金錢，一方面擔憂若拒絕後續請款恐遭刁難，另一方面也希冀藉由給付現金予辦理採購案之機關首長，能確保後續請款作業順利無礙，且有助盡速取得款項，皆合於常情，是孫瑀上開所陳，應屬可信，自足認孫瑀確係出於避免前開採購案請款時遭受刁難，並欲盡速取得採購案款項之目的，而給付附表一編號1、2之現金予被告朱松偉。

②附表一編號3至15所示財物、利益部分：

又孫瑀於108年1月7日調詢時稱：被告朱松偉向其索討現金、手機、平板、住宿，是因為全徽道安公司參與自動車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採購案，希望該採購案不要被刁難，另不要遲發採購案之款項等語（偵字第1813號卷一第134頁背面）；於108年2月27日調詢時稱：伊會給付如附表3至15所示之財物或提供住宿予被告朱松偉，就是因為自動車駕駛系統

試運行計畫採購案，伊只是希望中華智慧運輸協會能夠順利請款，被告朱松偉是桃園市經發局局長即採購案主辦機關首長，款項核銷的過程需要被告朱松偉之批准，除了被告朱松偉外，就這個案子沒有再行賄其他公務員等語（偵字第1813號卷三第85頁背面），是孫瑀於偵查中已明確稱給付財物、利益之原因，在於自動車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採購案之請款能夠順利而不被刁難；而前開採購案之第一期款50萬元、二期款300萬元係在107年間10月21日始發款，第三期款則在108年5月10日發放，已如前述，是於孫瑀交付前開財物、利益時，中華智慧運輸協會或完全未取得採購案款項或僅取得第一期款、二期款，尚有第三期款未發款，復依附表二所示被告朱松偉、孫瑀之對話截圖，可見於107年7月至10月期間，孫瑀至少九度向被告朱松偉詢問、關切核銷、撥款發款進度或請求盡速辦理核銷、發款或抱怨發款進度緩慢，於107年12月26日被告朱松偉卸任局長一職時，被告朱松偉亦仍向孫瑀傳送關於採購案之請款資料，亦見孫瑀當時確實亟欲取得採購案之款項，足徵孫瑀上開係因為避免採購案之請款遭受刁難而遲延，以盡速取得款項而交付財物、利益予被告朱松偉之陳述，應屬可信。

③準此，孫瑀出於避免前開採購案請款遭受刁難，並欲盡速取得採購案款項之目的，而交付附表一所示之財物、利益乙情，洵可認定。

(4)而觀諸附表二所示被告朱松偉、孫瑀二人所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於附表二編號1、2、7，可見孫瑀先詢問被告朱松偉關於採購案核銷或發款之進度，不久後被告朱松偉即回報予孫瑀；於編號3、8、10，可見被告朱松偉主動向孫瑀提及採購案核銷或發款之進度；於編號4，可見孫瑀主動提及採購案之核銷進度予被告朱松偉；於編號5，可見孫瑀先詢問被告朱松偉當日可否發款，經被告朱松偉詢問桃園市經發局職員後，即以「儘速，我覺得這麼久才撥款很不好意思」指示該局職員盡速辦理發款；於編號6，可見孫瑀先向被告朱

01 松偉提及採購案之核銷進度，被告朱松偉隨即稱「收
02 到！」、「我請簡科長趕快撥款」，被告朱松偉隨即指示桃
03 園市經發局職員「請同仁趕快撥款給廠商」，孫瑀再詢問
04 「今天應該可以吧」，被告朱松偉再稱「我已交代」，並傳
05 送前開指示該局職員對話之截圖予孫瑀；於編號9，可見孫
06 瑀向被告朱松偉提及採購案尚需完成期末審查始能結案，並
07 請求早點安排，被告朱松偉隨即稱「我請他們簽上來 我決
08 行就可以結案了！」由上開被告朱松偉、孫瑀兩人之互動可
09 知，孫瑀不僅是單純拜託被告朱松偉關心自動車駕駛系統試
10 運行計畫採購案之核銷進度，其真正在意者，在於如何盡速
11 取得採購案之款項，並有意藉由被告朱松偉達其目的，否則
12 孫瑀豈會抱怨遲未取得款項或請求被告朱松偉盡速發款，更
13 在取得第一期、二期款後，再請託被告朱松偉盡速安排第三
14 期款之期末審查（附表二編號11）。且從附表二編號4、6對
15 話可知，孫瑀自己亦有管道能夠得知關於採購案之核銷進
16 度，又何必一再應被告朱松偉之請求屢屢給付財物或利益？
17 而被告朱松偉對於孫瑀請託之目的，係希冀藉由被告朱松偉
18 以盡速發款乙情也有所認知，否則也不會指示桃園市經發局
19 職員於採購案完成核銷後，盡速進行後續撥款作業，以及允
20 諾盡速安排發款所需之相關作業程序，更兩度對孫瑀表達未
21 能盡速發款之歉意。

22 (5)而被告朱松偉自承為土木工程博士畢業，於案發前，除在大
23 學授課教學外，亦曾於95年8月1日至97年8月1日擔任高雄市政府
24 交通局主任秘書及於104年2月1日至105年2、3月間擔任
25 高雄市政府參議等語（偵字第1813號卷一第7頁背面），可知
26 其不僅具有相當教育程度與豐富社會經驗，更曾擔任地方政
27 府機關要職，佐以我國早已發生多起知名政治人物貪污案
28 件，且為新聞媒體廣為報導，而我國人民對此亦係深惡痛
29 絕，是以被告朱松偉前揭教育程度與社會經驗，絕不可能不
30 知其於擔任桃園市經發局局長期間，在與業務廠商往來時應
31 謹慎自身言行，尤其更應避免個人私下與廠商有金錢或具經

01 濟價值財物方面之往來。

02 (6)綜上各情，被告朱松偉身為自動車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採購
03 案主辦機關之首長，卻於中華智慧運輸協會就前開採購案已
04 依約完成桃園市農業博覽會舉辦期間之自駕車試運行乙事而
05 欲請領後續款項之際，甚且係前開採購案廠商代表即孫瑀因
06 未如預期取得採購案款項乙事而請求協助時，本知不應與業
07 務往來廠商有個人金錢或財物往來之被告朱松偉，竟捨此未
08 為，反向孫瑀兩度索求現金，且每次金額高達10萬元，之後
09 更食髓知味再多次請求被告交付如附表一編號3至15所示價
10 值非少之財物、利益，而其也稱係因為孫瑀有事請託，才順
11 勢請求孫瑀提供資源，孫瑀也為了避免採購案之請款遭受刁
12 難，並為盡速取得款項，乃應被告朱松偉之要求，交付附表
13 一所示財物、利益予被告朱松偉，且被告朱松偉除有向孫瑀
14 回報採購案之最新核銷進度外，更有指示桃園市經發局職員
15 加速辦理發款作業之舉動，不僅已足認被告朱松偉自孫瑀收
16 受附表一所示之財物、住宿利益，與其身為前開採購案主辦
17 機關首長關於該採購案之發款行為間，具有對價關係，亦可
18 認定被告朱松偉係出於收受賄賂、不正利益之犯意為上開行
19 為，孫瑀則係出於交付賄賂、不正利益之犯意，始交付前開
20 財物、利益予被告朱松偉。此與被告朱松偉所辯屬與尚未入
21 罪之「餽贈罪」明顯不符。

22 6.有利被告之事證及被告、辯護人之辯詞不予採納之說明：

23 (1)證人即孫瑀於原審審理中雖證稱：「（朱松偉要求你提供方
24 稱之物品及訂房，你為何願意一直持續幫他訂房沒有收費，
25 然後提供方稱那麼多之高單價物品，你內心是否有期望獲得
26 什麼好處？）我做人一直都是那樣，如果有人需要我協助的
27 話，只要在我能力範圍內，大部分我都會稍微支持，但因為
28 他是局長的關係，有執行案，也是朋友，且金額也不是非常
29 高，這應該不行的，但是我沒有注意。」等語（原審矚訴字
30 卷二第453頁），雖與其前揭調詢時明確稱交付財物、利益之
31 原因乃因前開採購案發款乙事不完全一致，但前開孫瑀於原

01 審之陳述，也提及當時亦有考量前開採購案與被告朱松偉之
02 桃園市經發局局長身分。是縱使孫瑀原審審理中之陳述較有
03 所保留，仍無從認孫瑀已翻異其詞改稱並非為了採購案發款
04 乙事而交付財物、利益，此從孫瑀於之後審理程序，在有辯
05 護人為其辯護下，仍供認係基於行賄之意思交付財物、利益
06 乙情亦可徵。

07 (2)被告朱松偉之辯護人雖辯稱：本案採購案經費之核銷，乃係
08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與交通部之事務，被告朱松偉無從過問也
09 無權限，而被告朱松偉縱為孫瑀瞭解採購案之核銷進度，惟
10 此非被告朱松偉身為桃園市經發局局長之職務上行為，更無
11 對價關係，從桃園市經發局已將相關請款單據轉呈交通局、
12 交通部後，孫瑀仍持續給付財物、利益亦可證云云。然查，
13 桃園市經發局為自動車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採購案之主辦機
14 關，且於桃園市經發局轉呈前開採購案廠商請款單據等文件
15 予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轉呈交通部科技顧問室辦理核銷後，最
16 終仍係由桃園市經發局辦理後續發款作業，且發款事宜仍係
17 由身為桃園市經發局局長之被告朱松偉決行，已如前述。佐
18 以前述被告朱松偉、孫瑀於附表二通訊軟體對話之互動，孫
19 瑀請託被告朱松偉並非單純為瞭解採購案核銷進度，其真正
20 目的在於藉由被告朱松偉盡速取得採購案之款項，且被告朱
21 松偉對此也有所認知，辯護人上開辯詞無視前情，徒憑被告
22 朱松偉僅單純關心採購案之核銷進度而主張非被告朱松偉之
23 職務上行為與無對價關係云云，自屬無據。

24 (3)被告朱松偉雖辯稱就附表一編號1、2現金部分，係請求孫瑀
25 資助之公關費、交際費，而非索求賄賂云云，辯護人也稱：
26 既為與議員之公關費、交際費，則與被告朱松偉之局長職務
27 無關，被告朱松偉、孫瑀兩人亦不曾約定被告朱松偉應為如
28 何特定職務行為，縱使孫瑀主觀上期待交付現金得使採購案
29 順利進行，然被告朱松偉對此也無法認知，故此部分並無對
30 價關係云云。惟查：

31 ①被告朱松偉固以議員交際費為由，向孫瑀索求財物。然孫瑀

01 係出於避免前開採購案請款時遭受刁難，並欲盡速取得採購
02 案款項之目的，而給付附表一編號1、2之現金予被告朱松
03 偉，已如前述。且經質之被告朱松偉：附表一編號1係要用
04 於何議員？被告朱松偉並不回答（本院卷五第220頁），則
05 是否有用於公關費或交際費，實有可疑。且若被告朱松偉以
06 身為桃園市經發局局長，需與議員交際應酬，則自依法以特
07 別費報支，何必再向孫瑤請求資助？又縱使有無法報支特別
08 費場合或特別費額度用罄而須動用自己資金之情形，然觀諸
09 卷附被告朱松偉106年度、107年度之財產申報資料（原審矚
10 訴字卷九第505～514頁），可見被告朱松偉於106年11月1
11 日，至少於臺灣銀行及郵局，分別有11萬餘元、98萬元餘元
12 之存款，而於107年11月1日時，被告朱松偉名下臺灣銀行存
13 款為11萬餘元，土地銀行存款則為13萬餘元，而郵局存款亦
14 有314萬餘元。又被告於107年4月16日，以41萬5,000元之價
15 格購入Lexus廠牌二手車1部，皆足徵被告於107年間有一定
16 之資力（上開被告朱松偉之財產狀況，尚未列計其名下之不
17 動產與其他財產），何必向孫瑤請求資助工作上所需的交際
18 費？自難採信被告朱松偉真有交際費之需求，始請求孫瑤予
19 以資助。

- 20 ②依卷內現有事證，雖未見被告朱松偉自孫瑤收受附表一編號
21 1、2所示現金後，兩人約定被告朱松偉應就自動車駕駛系統
22 試運行計畫採購案應為如何具體行為之相關事證。然收受賄
23 賂、不正利益罪，只要行賄者就公務員職務範圍內之行為有
24 所期求，而公務員主觀上亦知悉交付者之目的或期求，而予
25 收受，即足當之，不以雙方就公務員應踐履之職務，已明確
26 並特定其種類或範圍為必要，亦不問其形式上之名目為何。
27 被告朱松偉雖以議員交際費為由請求孫瑤資助，然所謂「議
28 員交際費」之說詞，難以採信為真，已如前述。況孫瑤將現
29 金送給被告朱松偉後，已為被告朱松偉所有，孫瑤無從得知
30 被告朱松偉是否有用於議員交際費。即便被告朱松偉用於與
31 議員之交際費，惟亦係被告朱松偉基於所有權人之處分行

為，是其收受現金，當屬受賄無訛。再參前述被告朱松偉自承孫瑀於107年間5、6月間曾請託其瞭解採購案之核銷進度，佐以如附表二所示被告朱松偉與孫瑀之互動，可認被告朱松偉對於孫瑀請託之目的在於藉由被告朱松偉盡速取得採購案款項乙節有所認識，則被告朱松偉藉詞「議員交際費」以掩飾索求賄賂之舉動，並在被告朱松偉、孫瑀雙方都有認知財物交付之目的在於藉由被告朱松偉以盡速取得採購案款項，此與一般行賄者、收賄者為隱藏犯行，而對於財物交付往往巧立名目，且對於公務員之特定職務行使，雙方往往心照不宣之常情並無違背，自難徒憑被告朱松偉形式上係以「議員交際費」向孫瑀索求財物，且未言明特定之職務行為，即認雙方無對價關係，而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至辯護人所稱被告朱松偉不知孫瑀有藉由交付現金使採購案順利進行之主觀期待，與被告朱松偉前開供述與附表二所示被告朱松偉、孫瑀之互動情形不符，亦屬無據。

(4)就附表二所示住宿利益部分，被告朱松偉又辯稱：孫瑀曾提過，若透過孫瑀訂房，價格會比較便宜，而伊在臺北有應酬會喝的很醉，若直接回家會被家人嫌棄，所以才請孫瑀幫忙代訂飯店云云。辯護人也為被告朱松偉辯稱：被告朱松偉僅係請託孫瑀代訂飯店，且曾向孫瑀提及要付款而遭孫瑀婉拒，非屬具有對價關係之不正利益，另被告朱松偉於卸任局長職務後，孫瑀仍有為被告朱松偉下訂飯店，亦徵並非針對被告朱松偉職務行為之對價云云。惟查：

①被告朱松偉既稱其係因為孫瑀稱其公司有特約飯店，價格較便宜，又在臺北有應酬之需求，才會請孫瑀訂房云云。惟孫瑀乃全徽道安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有其事業必須處理，即便孫瑀有秘書可以交辦，但孫瑀仍需交待他的秘書辦理，並注意秘書有無辦好。被告朱松偉如與孫瑀係熟識、關係相當良好之朋友，應會顧慮到孫瑀有繁忙之事業及工作，故即便孫瑀盛情相待，亦應會擔心麻煩到孫瑀而拒絕。且訂房並非難事，付款亦可以信用卡或現金支付，何需請董事長兼總

01 經理之孫瑀代訂？之後還要將費用給孫瑀，反而多一道麻
02 煩？又假設要退訂，因非被告朱松偉本人訂房，不是還要再
03 麻煩孫瑀一次？再即便真由孫瑀代訂，則在孫瑀表示訂好之
04 後，衡情被告朱松偉亦應盡速將訂房費用轉帳給孫瑀，但被
05 告朱松偉卻未為此途，其所辯即與常情不符。另所謂特約飯店，通常是在訂房時，告知飯店其為某家公司要訂房，該飯店即會查證與該公司是否有特約，而給予優惠折扣，非謂訂房時，均須由該公司人員親自訂房，故被告朱松偉此部分所辯，與常情不符。再依卷附網路查詢計程車資試算表所示
06
07
08
09
10 （原審矚訴字卷九第437～444頁），自臺北火車站前往被告
11 朱松偉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住處之計程車車
12 資，也不過1,375元而已，相較於其請孫瑀所訂飯店動輒4、
13 5,000元之價格，顯有相當差距，若被告朱松偉真係因便宜
14 之因素才委請孫瑀代訂，又豈會捨費用明顯便宜之搭乘計程
15 車返家方式，反而委請孫瑀以較高且有相當差距之費用代訂
16 房間？益其所辯可疑。又縱使被告朱松偉辯稱其因應酬酒醉
17 恐遭家人嫌棄，而有應酬之後在外住宿之必要，然以臺北市
18 價格較為優惠、住宿品質未必遜色之商務旅店林立，被告朱
19 松偉若真有前開需求，又何必非要每次都請孫瑀代訂前開知
20 名大飯店？更證其辯詞難採。更何況被告朱松偉請託孫瑀所
21 代訂之旅館房間，皆包含早餐「2份」，若真如其所述，係
22 因上開避免酒醉、怕遭家人嫌棄之原因而有在外住宿需求，
23 亦理應係「1人」住宿，又何需預定「雙人份」早餐？遑論
24 被告朱松偉於偵查中也自承：伊請孫瑀代訂房間，不是每一
25 次都跟姚姓友人同住，但附表一編號5所示是伊與姚姓友人
26 一起住進該房等語（偵字第1813號卷一第123頁背面、124
27 頁），即被告朱松偉當時也承認請孫瑀代訂旅館房間有跟友
28 人同住情形，也與其所稱應酬後有在外住宿需求之辯詞不
29 符，更證其上開辯詞，要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而證
30 人孫瑀固稱被告朱松偉確係以代訂為由請其代訂飯店，惟被
31 告朱松偉於107年6月23日入住附表一編號3所示飯店後，未

01 給付住宿費用予孫瑀，之後又陸續請孫瑀代訂附表一其餘各
02 次之飯店，截至108年1月7日被告朱松偉遭查獲止，被告朱
03 松偉均未給付任何住宿費用予孫瑀，以前述被告朱松偉頗為
04 豐綽之經濟狀況，何以被告朱松偉始終未給付分毫，反一再
05 請求孫瑀代訂房間，所辯更顯可疑。

06 ②辯護人雖再為被告辯稱：被告朱松偉曾要給付費用予孫瑀，
07 僅孫瑀婉拒云云，而孫瑀於原審審理中固也曾稱：為被告朱
08 松偉代訂飯店，被告朱松偉前一兩次可能有說要付費，但是
09 伊不太記得了，被告朱松偉是不是有提，伊有沒有禮貌的說
10 這個小錢不用，伊不是太有把握。但伊不能說被告朱松偉完
11 全沒提過要給付費用等語（原審矚訴字卷二第449頁）。然
12 細繹孫瑀前開所述，被告朱松偉縱使有向孫瑀提過要付款，
13 但孫瑀亦僅係「禮貌性」稱「這個小錢不用」，若被告朱松
14 偉自始真係請孫瑀代訂房間，以被告朱松偉、孫瑀雙方為執
15 行中採購案之舉辦機關首長與廠商之身分關係，若僅因孫瑀
16 之客套性回應，被告朱松偉即未支付住宿費用，豈不瓜田李
17 下、自招收賄嫌疑？是被告朱松偉理應以各種方式給付費用
18 予孫瑀，然被告朱松偉之後即未付款，更一再請求孫瑀代訂
19 旅館，且亦未清償任何費用，足徵其根本不存有支付住宿費
20 用之真意，被告朱松偉所謂代訂，亦僅係形式上之理由，實
21 則係要孫瑀無償為其提供住宿利益。是被告朱松偉、辯護人
22 上開所辯，並非可採。

23 (5)就附表一編號4所示水波爐部分，被告朱松偉、辯護人雖辯
24 稱：此部分被告朱松偉係請求孫瑀代買云云，辯護人再基此
25 辯稱：被告朱松偉本有給付費用之意，惟因孫瑀婉拒始未支
26 付云云。惟查：

27 ①依卷附被告朱松偉向孫瑀索求附表一編號4水波爐所為之通
28 訊軟體對話（偵字第12471號卷二第10～11頁），被告朱松
29 偉傳送前開水波爐之商品照片予孫瑀後，即再傳送「請準備
30 兩台喔！」之訊息，苟被告朱松偉係委託孫瑀代買前開水波
31 爐，何以係直言「準備」2台，而非稱「幫我代買」；再

者，以現今網路購物平台極為發達，被告朱松偉又有何不自己購買而特地請孫瑀代買之必要？況若收到水波爐後不滿意要退貨時，還要請原購買人孫瑀代為退貨，請人代買反而增加困擾。是被告朱松偉所辯代買乙事，實屬可疑。況觀諸被告朱松偉取得前開水波爐後與其前妻鍾明恂所為之通訊軟體對話（偵字第12471號卷二第158～161頁），可見被告朱松偉向前妻鍾明恂傳送「早安，妳再想想要不要那台水波爐，因為那台要五萬多，送人好像有一點可惜」、「不過這台蠻大台的，妳上網查一下尺寸，如果真的不要，我再處理掉，謝謝！」鍾明恂即回應以「好。我回家量一下再跟你說」，之後兩人即就商品大小討論如何擺放該水波爐。而由前開對話過程可知，並非鍾明恂事先向被告朱松偉索求水波爐，而係被告朱松偉取得水波爐後再詢問鍾明恂有無需求，否則被告朱松偉豈會詢問鍾明恂「是否需要」，而鍾明恂又豈會對於水波爐之大小毫無所悉，並憂慮擺放何處。從而，被告朱松偉既不知鍾明恂有無前開水波爐之需求，且該水波爐每台售價高達5萬元以上，被告朱松偉豈可能在水波爐台數需求都不確定、且每台要價不菲之情況下，直接請孫瑀代買2台水波爐？亦徵是否存在被告朱松偉當初係委請孫瑀代買水波爐乙事，更屬可疑。

②又縱認被告朱松偉確有以代買之名，委託孫瑀代買前開水波爐，孫瑀購買後即交付水波爐與被告朱松偉收受等事，然苟被告朱松偉真有支付代買商品價金之意思，以被告朱松偉前述之資力，其早於107年7月間，即取得前開水波爐，又豈會在108年1月遭查獲止長達數月之時間，始終未支付任何費用予孫瑀？是堪認被告朱松偉亦僅係藉詞代買，實則係要孫瑀無償贈送前開水波爐，而無從僅憑代買之名義，遽為有利被告朱松偉之認定。

③辯護人雖辯稱被告朱松偉本有要給付代買之商品價金，僅遭孫瑀婉拒云云。然孫瑀於原審證稱已不記得被告朱松偉有無向其表示要付款乙事（原審矚訴字卷二第449、450頁），自

01 難僅憑被告朱松偉之空言，遽認存在其遭孫瑤婉拒付款之事
02 實。尤其孫瑤於購買前開水波爐後，曾傳送「代買的大件剛
03 剛取走，費用您再給我即可，不急」之訊息予被告朱松偉，
04 被告朱松偉隨即回應「收到，謝謝!」、「感謝代購!」此有
05 其等通訊軟體對話在卷可憑（偵字第12471號卷二第17、18
06 頁），難以想像孫瑤之後於被告朱松偉表示要支付商品價金
07 時，會無端婉拒。遑論孫瑤於偵查中稱：伊不敢跟被告朱松
08 偉索求商品價金，因為被告朱松偉之真意如是要請伊代買，
09 伊應該會主動付款，但都沒有等語（偵字第1813號卷一第17
10 5頁、178頁），可見孫瑤毫無拒絕收受商品價金之意。是被
11 告、辯護人所指被告朱松偉有要支付代買商品價金，僅遭孫
12 瑤拒絕始未支付之事實，自屬無稽。從而，被告朱松偉及其
13 辯護人上開所辯，均非可採。

14 ④至被告朱松偉、孫瑤固曾於前開通訊軟體對話時，使用「代
15 買」、「代購」等文字，然被告朱松偉自始即無支付代買商
16 品價金之意思乙情，已如前述，自不得以被告朱松偉使用代
17 買為名，即得認其無索求賄賂之意。此外，孫瑤雖曾表達被
18 告朱松偉應支付代買商品價金，然以被告朱松偉在向其索求
19 前開水波爐之前，被告朱松偉即以議員交際費為由，2度要
20 求孫瑤提供現金共20萬元，又要其代訂住宿旅館1次，之後
21 卻未給付5,500餘元之旅館費用，則孫瑤自能認知被告朱松
22 偉常假借各種名目向其索求財物，本次亦應係要其無償提供
23 前開水波爐，此從前述被告朱松偉直接指示孫瑤「準備」2
24 台水波爐，孫瑤對此卻毫無質問被告朱松偉何以要依其指示
25 「準備」水波爐乙情亦可證，自不能以此認孫瑤無交付賄賂
26 之意思，而孫瑤雖有主動提及代買費用之舉動，亦無非係孫
27 瑤面對被告朱松偉一再索求財物且本次財物高達10萬元之情
28 況下，企圖以此方式暗示被告朱松偉是否多少填補費用而
29 已。

30 (6)就附表一編號6所示Apple iPad、iPhone 7 Plus部分：

31 被告朱松偉之辯護人雖辯稱：依孫瑤原審審理中之證述，孫

01 瑀給付Apple iPad、iPhone 7 Plus之原因，並非檢察官起
02 訴之自動車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採購案，而係另外之國發會
03 乙案，故此部分並無對價關係云云。另觀諸被告朱松偉、孫
04 瑀就前開財物所為之通訊軟體對話，被告朱松偉確係於討論
05 國發會乙案事宜後，即傳送Apple iPad、iPhone 7 Plus之
06 購物網站商品截圖，並向孫瑀稱「拜託大哥幫忙，感恩」等
07 語（偵字第12471號卷二第37～39、42頁）。惟查：

08 ①孫瑀於原審審理中係稱：「（你跟朱松偉在107年8月30日的
09 對話內提到中壢客運跟臺灣智慧駕駛的合作意向書，後來朱
10 松偉就傳送iPhone、iPhone 7Plus、iPad的照片給你，你
11 認為朱松偉在做什麼？）因為剛剛提到的前面那個案子，那
12 個案子是國發會，是國家級的一個計畫，國發會他們要在縣
13 市裡面選擇地方政府配合的自駕車發展，因為我們當時在農
14 博有這個案子，所以希望能夠跟桃園的客運業者做合作，以
15 桃園為主去爭取這個國發基金預算，因為基金很大，是9000
16 多萬元，但是後來臺中的團隊拿去了，桃園沒有拿到，因為
17 這個過程有請朱松偉引薦中壢客運去結合團隊才能夠投標，
18 朱松偉有幫忙。我覺得是基於朋友及局長關係請我幫他
19 買。」、「（你後續是否有買手機、iPad給朱松偉？）有，
20 但沒有收到費用。」、「（朱松偉有無跟你說他跟你拿手
21 機、iPad的目的為何？）我不太確定，或許有可能是說學
22 校、研究要用，我忘記了。」等語（原審矚訴字卷二第452
23 頁）。綜觀孫瑀前開所述，其真意並非指其係基於前開國發
24 會案才購買前開手機、平板予被告朱松偉，而係被告朱松偉
25 另以其他名目向其索求財物，而孫瑀此一說法，反與被告朱
26 松偉偵查中之說詞一致（詳後述），是辯護人未細繹孫瑀前
27 開陳述意旨，誤解其意並遽此主張孫瑀交付前開手機、平板
28 之原因係因前開國發會案，自屬無據。

29 ②關於被告朱松偉就向孫瑀索求前開手機、平板之原因乙節，
30 被告朱松偉於108年1月7日調詢時稱：伊有使用手機、平板
31 的需求，才請孫瑀提供云云（偵字第1813號卷一第18頁）；

於108年1月8日偵查時稱：伊與孫瑀本來就有產學合作，而伊有手機、平板之需求，向孫瑀索求前開物品是因為希望孫瑀能與伊繼續合作云云（偵字第1813號卷一第123頁背面）；於108年1月17日調詢時稱：前開手機、平板係伊原本打算回學校後，作為研發車隊管理之APP使用（偵字第1813號卷二第109頁背面）；於108年1月17日偵查時稱：伊向孫瑀索求手機、平板是因為之後回學校有研究的需求，而孫瑀之前曾經贊助過伊，故才向孫瑀索求，希望之後可以帶回學校使用云云（偵字第1813號卷二第116頁），可知被告朱松偉偵查中係稱其因返回學校後有使用手機、平板之需求，才向孫瑀索求財物。然被告朱松偉索求前開財物之時間，係在107年9月間，當時被告朱松偉是否留任桃園市經發局局長都未明，被告朱松偉竟於斯時就以學校研究使用，而向他人索求手機、平板，所述顯然可疑，尤其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亦稱：伊後來有將孫瑀交付之平板送人，即送給前妻鍾明恂，伊本來就想送平板給鍾明恂，才請孫瑀幫伊買云云（原審矚訴字卷十第443、444頁），可知被告朱松偉就向孫瑀索求手機、平板之原因亦前後供述不一，實難採信被告係基於正當之原因向孫瑀索求財物。況無論是學校研究使用或贈與前妻使用，以前述被告朱松偉之資力皆有能力自行購買，何必無端向孫瑀請求提供財物，是被告朱松偉上開辯詞，不足採信。

(7)就附表一編號8威爾鋼部分：

被告朱松偉之辯護人雖辯稱：被告朱松偉係委託孫瑀代買威爾鋼，而孫瑀事後縱無償交付威爾鋼予被告朱松偉，亦屬基於雙方交情之小額餽贈，並無對價關係云云。惟查，綜觀孫瑀於偵查中、審理中之歷次陳述，均未提及其交付威爾鋼予被告朱松偉之原因係因被告朱松偉委託其代買，復依卷附被告朱松偉、孫瑀二人關於威爾鋼之相關通訊軟體對話，亦僅有被告朱松偉詢問孫瑀能否備妥威爾鋼，而無任何關於代買之隻字片語（偵字第12471號卷二第81、82、88～91頁），

01 自難遽認被告朱松偉有委託孫瑀代買威爾鋼乙事。何況孫瑀
02 於偵查中、原審審理作證時一致稱其實不願意交付威爾鋼予
03 被告朱松偉等語（偵字第1813號卷一第177、178頁、原審矚
04 訴字卷二第451、452頁），若雙方真存有代買威爾鋼之關
05 係，又有何不願意交付之理。至孫瑀於原審審理中固證稱：
06 「（你願意幫朱松偉買威爾鋼卻沒有跟他收錢，你有何顧
07 慮？）因為買兩盒2千多元我覺得還好，所以我就沒有跟他
08 收。」等語（原審矚訴字卷二第451頁），然此亦僅孫瑀認
09 為交付予被告朱松偉之威爾鋼價值僅2,000餘元，損失甚
10 小，無從以此推論被告朱松偉、孫瑀就前開威爾鋼即存有代
11 買關係，亦無從遽認有何辯護人所指孫瑀乃基於與被告朱松
12 偉之交情而無償餽贈之情。是辯護人上開所辯，並非可採。

13 (8)就附表一編號14所示Apple iPhone X手機2支部分：

14 被告朱松偉就前開手機2支部分，辯稱：其係因為有贊助尾
15 牙禮品之需求，才請孫瑀幫忙贊助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朱
16 松偉辯稱：卷內僅有被告朱松偉與孫瑀之秘書楊喜潔之對
17 話，孫瑀是否知悉、參與交付前開手機2支未經證實，則是
18 否屬孫瑀基於行賄之意思而交付財物，自有疑義，何況被告
19 朱松偉當時亦表明係請求贊助尾牙之禮品，與被告朱松偉之
20 職務並無對價關係云云，另依被告朱松偉與楊喜潔之通訊軟
21 體對話（偵字第12471號卷二第131頁），亦可認被告朱松偉
22 確係以尾牙贊助為由索討前開手機。惟查：

23 ①辯護人雖辯稱：就前開手機之交付與收受，卷內僅有被告朱
24 松偉與孫瑀之秘書楊喜潔之對話，孫瑀是否知悉、參與交付
25 前開手機2支未經證實，是否屬孫瑀基於行賄之意思而交付
26 財物即有疑義云云。然查，姑不論被告朱松偉就前開手機之
27 索求對象亦稱係孫瑀而非楊喜潔，證人楊喜潔於調詢時、偵
28 查中皆稱：孫瑀有交代伊，只要是被告朱松偉交辦的，就去
29 幫被告朱松偉作，且被告朱松偉的事可以先處理，事後再回
30 報即可等語明確（偵字第1813號卷二第6、62頁背面）。而
31 證人楊喜潔僅係孫瑀之秘書，其購入前開手機後，又向全徽

01 道安公司報帳，此有附表一編號14「物證與出處」欄所示證
02 據可憑，卷內亦無任何資料顯示楊喜潔與被告朱松偉有何特
03 殊交情，若非其上開陳述屬實，殊難想像楊喜潔會私自購買
04 財物贈與被告朱松偉再向公司請款。何況孫瑀於偵查中從未
05 提及楊喜潔係未經其同意或授權而私自購買前開手機，於原
06 審審理中就此部分亦供認犯罪，自堪信證人楊喜潔前開陳述
07 屬實。則孫瑀事先指示楊喜潔完成被告朱松偉交辦事項即滿
08 足被告朱松偉之需求，楊喜潔方購入前開手機並交付被告朱
09 松偉，自仍可認孫瑀係出於行賄之意思交付財物並具有對價
10 關係，辯護人無視上情徒以交付、收受財物之對話係被告朱
11 松偉與楊喜潔，而謂孫瑀無行賄意思，此部分亦無對價關
12 係，顯然無稽。

13 ②被告朱松偉及其辯護人雖均稱被告朱松偉請求贊助尾牙，並
14 非具有對價關係之索賄云云。然查，被告朱松偉於108年1月
15 7日調詢時稱：扣案的2支手機（即孫瑀所交付之Apple iPho
16 ne X手機2支）本來是要做為經發局尾牙獎品，不小心帶回
17 提供前開手機云云（偵字第1813號卷一第16頁背面、18
18 頁）；於108年1月8日偵查時稱：伊當時是局長，想說尾牙
19 需要廠商贊助獎品，才請求孫瑀贊助，因為孫瑀是伊多年好
20 友。當時手機寄到伊局長辦公室，本來要交給秘書，但卸任
21 搬離局長辦公室很匆忙，才把手機帶走云云（偵字第1813號
22 卷一第123頁背面）；於108年1月17日調詢時稱：原本伊想
23 要把前開手機作為經發局尾牙的抽獎禮品，而且伊原本也向
24 經發局強調是全徽道安公司提供，但因為伊在12月25日就卸
25 任，一時疏忽沒有拿去秘書室，另只有半天的時間打包辦公
26 室，很多東西來不及整理，才把前開手機帶回家云云（偵字
27 第1813號卷二第109頁背面），可見被告朱松偉於偵查中係
28 稱前開手機係要提供予「桃園市經發局」之尾牙使用，然此
29 與被告朱松偉與楊喜潔聯繫索求手機時，係稱「忘記有工業
30 會和商業會兩個單位要使用」（偵字第12471號卷二第131
31 頁），即被告朱松偉當時係以有某工業會、某商業會共兩個

01 單位之尾牙需要贊助之說法明顯不符。苟被告朱松偉真係因
02 要贊助尾牙獎品，就前開手機所贊助之機關、單位乙節，又
03 豈會前後說法不一，則其所稱要贊助尾牙獎品之辯詞，已有
04 可疑。再若被告朱松偉真係要贊助尾牙獎品，尤其被告朱松
05 偉於偵查中明確稱前開手機就是要提供給桃園市經發局，更
06 強調本來要拿給伊擔任局長時所屬之秘書，則被告朱松偉又
07 何以於107年12月24日收受前開手機後，未提出於桃園市經
08 發局或其秘書，反於107年12月25日卸任後，將前開手機帶
09 回家中？更顯其辯詞可疑。又縱被告朱松偉一時疏忽、誤將
10 前開手機帶回家，其在107年12月25日卸任後至108年1月7日
11 接受本案調查前，亦有長達10天以上之時間可以返還手機予
12 桃園市經發局，被告朱松偉又何以未返還？更況被告朱松偉
13 於原審審理中竟改稱：伊索求之現金、物品都是放在桃園市
14 經發局局長辦公室，但沒有跟該局職員說有收到這些贊助的
15 物品，因為縱使這些物品是公務需求而取得之贊助，本來就
16 不用向下屬報告，伊只對局長位置負責云云（原審矚訴字卷
17 十第447頁），一改其偵查中所稱本來要將前開手機交給秘
18 書與要強調是全徽道安公司所提供之說法，再度就同一事項
19 前後供述不一，更難採信其辯詞。遑論無論於公於私，若被
20 告朱松偉有尾牙贊助之需求，以被告朱松偉之資力，其又何
21 必特地向孫瑤請求贊助，自招與業務往來廠商私下有財物往
22 來而遭懷疑恐涉及貪污之風險。職是，被告朱松偉、辯護人
23 上開辯詞既有諸多前後矛盾與不符常情之處，自難採信其辯
24 詞。

25 (三)綜上，被告朱松偉與其辯護人之辯詞均不足採信，被告朱松
26 偉上開犯行，堪予認定。

27 二、向興智公司負責人楊雲榮索賄部分：

28 (一)訊據被告朱松偉、楊雲榮雖均坦承有上開事實欄一、(二)所
29 示，被告楊雲榮有交付平板組2組、手錶1支予被告朱松偉收
30 受之事實，惟被告朱松偉矢口否認收受賄賂之犯行，被告楊
31 雲榮亦否認交付賄賂之犯行，而渠等與各自之辯護人分別為

如下辯詞：

1. 被告朱松偉辯稱：伊收受被告楊雲榮交付之平板組、手錶與桃園市108年交控中心委外維運採購案無關，並非基於前開採購案評選委員之身分，僅是單純基於與被告楊雲榮之友情誼，向其請求尾牙贊助云云；被告朱松偉之辯護人則辯護稱：被告朱松偉與楊雲榮認識已逾10年，於被告朱松偉擔任經發局長前，即有專利金、酒類、家電、3C產品（與本案指訴之賄賂物類型相類）等餽贈前例。而楊雲榮贊助尾牙禮品亦屬歷年常態，本次贊助並無特殊之處，且前開採購案只有興智公司投標，楊雲榮並無行賄之動機與必要；另楊雲榮同意贊助尾牙禮品並購買平板組、手錶時，均不知被告朱松偉為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楊雲榮也稱贊助尾牙與採購案無關，是被告朱松偉自楊雲榮收受平板組、手錶，並無對價關係可言。另縱使楊雲榮有顧慮所謂被告朱松偉之交通界人脈，亦與被告朱松偉評選委員身分無關聯，且此亦只是楊雲榮之單方、片面考量，被告朱松偉無從知悉，也無對價合意云云。
2. 被告楊雲榮辯稱：朱松偉每年年底都會要求贊助尾牙禮品，伊都有贊助，且伊答應交付贊助時，不知道朱松偉為採購案評選委員，而其贈送財物僅單純係要贊助尾牙，也避免破壞與朱松偉之關係，與採購案並無關連，當時也沒有聯想到朱松偉是評選委員云云；被告楊雲榮之辯護人則辯護稱：桃園市交控中心委外維運之採購案，往年都由興智公司得標，且穩定履約多年，而桃園市108年交控中心委外維運採購案又只有興智公司投標，以興智公司之專業能力，被告楊雲榮並無透過行賄取得標案之動機與必要。被告楊雲榮於107年11月22日即同意交付平板組、手錶，此時被告楊雲榮事前不知朱松偉為該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是被告楊雲榮交付財物並非出於利益交換之對價關係。被告楊雲榮早有贊助被告朱松偉尾牙贈品之慣例，本次亦係基於贊助尾牙禮品之社交常情所為，與被告朱松偉所述雙方基於情誼贊助尾牙相符。從而，被告楊雲榮交付財物與採購案並無關聯，自無對價關

01 係，亦無行賄之故意云云。

02 (二)經查：

- 03 1.桃園市108年交控中心委外維運採購案原由桃園市政府交通
04 局委託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於107年11月12日公告招標，採取
05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決標，並定107年11月23日為
06 投標截止日，嗣因更正該案工作需求書內容，而於107年11
07 月22日更正招標內容，並延長投標截止日至107年11月28
08 日，且於同一日開標，後於107年12月4日召開評選會議，並
09 於107年12月20日決標，由被告楊雲榮所經營之興智公司得
10 標，被告朱松偉則擔任該採購案之評選委員等情，有桃園市
11 108年交控中心委外維運採購案公告、桃園市政府交通局107
12 年12月10日桃交停字第1070054522號函（稿）、桃園市政府
13 交通局運輸資訊中心107年12月5日簽呈、桃園市108年交控
14 中心委外維運採購案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記錄、工作小組初
15 審意見、桃園市108年交控中心委外維運採購案招標公告、
16 更正公告、決標公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17 （興智公司）等件在卷可憑（偵字第4640號卷一第125～126
18 頁、偵字第18524號卷二第90頁正、背面、91頁正、背面、9
19 2～93、96～97、98～99頁、原審矚訴字卷九第393～411、4
20 69～472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再被告朱松偉於當
21 時為桃園市經發局局長外，又擔任桃園市108年交控中心委
22 外維運採購案之評選委員，就前開採購案行使評選委員職權
23 時，係依政府採購法從事於公共事務，具有法定權限之公務
24 員，且關於該採購案之評選事項，均係其職務上行為。
- 25 2.被告楊雲榮坦承被告朱松偉有以尾牙贊助為由，向被告楊雲
26 榮索求平板組2組、Apple Watch手錶1支乙情（原審矚訴字
27 卷一第344頁、卷四第343～345頁），被告朱松偉對此不爭
28 執（原審矚訴字卷二第77、78頁），且觀諸被告朱松偉、楊
29 雲榮之通訊軟體對話翻拍照片（原審矚訴字卷九第27～39
30 頁），可見被告朱松偉與被告楊雲榮於107年11月22日有如
31 下對話：

01 被告朱松偉：尾牙將至，可否幫忙提供兩台iPad？

02 被告朱松偉：（傳送iPad及保護殼之平板組網路購物商品照
03 片）

04 被告楊雲榮：好阿

05 被告朱松偉：謝謝您！

06 被告朱松偉：（傳送表示多謝之圖案）

07 被告楊雲榮：（傳送熊大圖案）

08 被告朱松偉：（傳送表示耶之圖案）

09 被告朱松偉：希望11月底處理好

10 被告楊雲榮：可以12月中嗎？

11 被告楊雲榮：有些狀況處理中

12 被告朱松偉：好的，謝謝您！

13 被告朱松偉：萬事拜託了！

14 被告楊雲榮：多謝

15 被告朱松偉：應該是我謝謝你吧

16 被告朱松偉：雲榮，不好意思，可以再麻煩增加贊助一支手
17 錶嗎？

18 被告朱松偉：（傳送Apple Watch購物網網站商品截圖）

19 （被告楊雲榮於此之後即未回應，直至107年11月23日下午7
20 時33分許，被告朱松偉撥打電話予被告楊雲榮，進行28秒之
21 對話）

22 自足認被告朱松偉確於107年11月22日向被告楊雲榮索求平
23 板2組、手錶1支之事實。

24 3.被告朱松偉有意藉採購案評選委員之身分，向被告楊雲榮索
25 取財物：

26 (1)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政府採購案之評選
27 委員會，除了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
28 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外，其
29 餘均應於招標前成立。由此可知，評選委員在招標前應可知
30 自己擔任評選委員。而被告朱松偉於原審審理中證稱：一般
31 於採購案的1個月到1個半月前，採購案承辦人就會詢問伊有

01 沒有擔任評選委員的時間，有時間的話，承辦人就會勾選為
02 評選委員，只是時間的範圍不是很清楚，每個案子不太一
03 樣。而其所指的1個月前到1個半月前，是指評選會議的1個
04 月前到1個半月前，通常也是在採購案招標前，就會先徵詢
05 是否擔任委員等語（原審矚訴字卷八第222、246、247
06 頁）；於原審審理時也一致稱：依其經驗，大概是評選會議
07 前1個月會徵詢伊是否擔任評選委員等語，另稱：伊擔任評
08 選委員不曾發生過徵詢其意見，但之後沒有獲選為評審委員
09 情形，也只有伊拒絕採購案承辦人，沒有採購案承辦人拒絕
10 伊的情形等語（原審矚訴字卷十第459、460頁），則以被告
11 朱松偉所自承之在評選會議前一個月就會被徵詢是否擔任評
12 選委員，且經徵詢後不曾未獲邀擔任評選委員等情，佐以前
13 述桃園市108年交控中心委外維運採購案之評選會議係在107
14 年12月4日舉行，首次公告招標則在107年11月12日，足認被
15 告朱松偉應係在107年11月上中旬即經前開採購案承辦人徵
16 詢是否擔任評選委員，並由此得知其會擔任該採購案之評選
17 委員乙事，自堪認被告朱松偉於107年11月22日向被告楊雲
18 榮索取財物時，已知悉具有該採購案之評選委員身分。

19 (2)又興智公司自105年起連續標得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委託桃園
20 市政府工務局舉辦之「桃園市106年交控中心委外維運服務
21 工作」、「107年度交控中心委外維運暨系統提升服務」與
22 桃園市108年交控中心委外維運採購案，且被告朱松偉亦為
23 前開「桃園市106年交控中心委外維運服務工作」之評選委
24 員等情，有卷附前開採購案之招標、決標公告在卷可查（原
25 審矚訴字卷九第385～405頁），則曾擔任「桃園市106年交
26 控中心委外維運服務工作」採購委員之被告朱松偉，於其受
27 邀擔任桃園市108年交控中心委外維運採購案之評選委員
28 時，當可預見興智公司亦很有可能再度參與該年度之交控中
29 心委外維運服務採購案。

30 (3)被告楊雲榮於108年3月29日調詢時稱：在興智公司投完標且
31 通過資格標後，被告朱松偉於107年12月間有打電話給伊，

01 問伊是不是有投桃園市108年交控中心委外維運採購案，伊
02 就回答只有興智公司一家投，那時候伊就猜到被告朱松偉可
03 能是該採購案的評選委員，或是被告朱松偉有聽說興智公司
04 有投標才打電話來問。而被告朱松偉沒有打電話問伊關於臺
05 中市107年交通量與號誌時制採購案的事等語（偵字第18524
06 號卷一第78頁背面、79頁背面、80頁背面）；於原審審理中
07 證稱亦稱：在興智公司投完標且開標之後，伊知道只有興智
08 公司一家投標，被告朱松偉有打電話給伊等語（原審矚訴字
09 卷四第372頁）。審酌被告楊雲榮始終否認犯罪，衡情應無
10 故意杜撰不利己陳述之理，被告楊雲榮上開所陳，堪予採
11 認。至被告楊雲榮雖於108年1月25日偵查時稱：印象中被告
12 朱松偉又以LINE打給伊，問伊在忙什麼，伊就跟被告朱松偉
13 說在忙交控中心標案，但被告朱松偉沒多說什麼等語（偵字
14 第4640號卷一第131頁背面），雖情節略有不一致，但大抵
15 仍係陳述其曾與被告朱松偉以語音方式談及桃園市108年交
16 控中心委外維運採購案，是不能以此認被告楊雲榮上開調
17 詢、原審審理中有陳述不實之情。基此，應足認被告朱松偉
18 有於107年12月1日至4日評選會議召開前之期間內，與被告
19 楊雲榮聯絡是否有參與前開採購案，被告楊雲榮即告知僅有
20 興智公司一家投標，且已預見被告朱松偉應係該採購案之評
21 選委員等事實。至被告楊雲榮雖於原審審理中改稱：被告朱
22 松偉向其詢問時，伊沒有想到被告朱松偉是評選委員，是事
23 後調查官就此節詢問時，伊才意會到云云。然查，被告楊雲
24 榮前開調詢之陳述，係使用「那時候就猜到」之用語，毫無
25 語意誤會之空間，更與其改稱之「事後想到」差異甚大，已
26 難憑採其事後改異之詞，且若非親身經歷，被告楊雲榮也不
27 至於對於被告朱松偉如何詢問、其又係如何回應等節都能具
28 體明確回答，自應認被告楊雲榮前開調詢陳述內容較為可
29 信。

30 (4)被告朱松偉與其辯護人雖辯稱：被告朱松偉係基於二人之交
31 情，請求被告楊雲榮「贊助尾牙禮品」云云。然查，關於被

告朱松偉向被告楊雲榮索求財物之原因乙節，被告朱松偉於調詢時曾稱：因有做研究之需求，故請求被告楊雲榮贊助云云（偵字第1813號卷一第21頁、偵字第1813號卷二第112頁），顯與前開被告朱松偉、楊雲榮二人對話紀錄所示，被告朱松偉係以「尾牙贊助」為由，向被告楊雲榮索求平板組不符，也異於其原審審理中之辯詞。苟被告朱松偉真係因尾牙禮品之需求向被告楊雲榮請求贊助，又豈會前後供述不一？故所辯自屬可疑。再者，以前揭認定被告朱松偉之資力，其可自行購入前開平板組、手錶，毫無需要他人之贊助之情，卻仍向他人索求財物，所為亦悖於常情。此外，觀諸前開被告朱松偉向被告楊雲榮索求財物時之對話，被告朱松偉要求被告楊雲榮「11月底處理好」，然以我國公司行號、政府機關一般舉辦尾牙之時間，係在每年12月下旬至翌年1、2月間，被告朱松偉索求尾牙贊助時，又有何非要11月底前取得尾牙禮品之必要？何況被告朱松偉於原審審理中也自承：被告楊雲榮所交付Apple Watch手錶1支後來拿去送人等語（原審矚訴字卷十第446頁），並未贊助尾牙，被告朱松偉所為顯與其辯詞相互矛盾。從而，被告朱松偉與其辯護人所稱尾牙贊助之辯詞，既有上述諸多不合理之處，足證被告朱松偉所謂「贊助尾牙禮品」乙事，純屬子虛烏有，上開辯詞，委無可採。

- (5)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明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3點第3款明定：「委員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同須知第5點第1款明定：「委員不得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之行為。」佐以被告朱松偉於本次索求財物前，至少有20次以上擔任採購案評選委員之經驗，此有卷附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結果1份可憑（原審矚訴字卷九第363～375頁），並為被告朱松偉所自承（原審矚訴字卷十第462頁）。復參以桃

園市經發局舉辦之自動車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採購案乙案（即事實欄一、(一)所涉採購案），桃園市經發局採購案承辦人於寄發開會通知予採購委員時，均會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予各評選委員，此有桃園市經發局106年9月12日桃經發字第1060034863號開會通知書（稿）1份在卷可考（偵字第12471號卷一第48頁背面），則以被告朱松偉擔任採購案評選委員之豐富經驗，焉能不知上開規定。

(6)綜上，被告朱松偉既獲悉擔任桃園市108年交控中心委外維運採購案之評選委員，並可預見與智公司亦有參與該標案，又知身為採購委員不得與廠商為評選程序外之接觸，亦不得利用其擔任評選之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或收受賄賂、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竟於107年11月22日以虛假之「尾牙贊助」理由，向被告楊雲榮索求財物，若非其有意藉評選委員之身分，向被告楊雲榮索取財物，豈可能為前開自招嫌疑之舉動？復從被告朱松偉嗣於107年12月間，於前開採購案評選會議之前，與被告楊雲榮聯繫詢問與智公司有無參與桃園市108年交控中心委外維運採購案之舉動觀之，若非被告朱松偉有意暗示其為前開採購案之評選委員身分，以彰顯其對於前開採購案之影響力，又何必無端詢問被告楊雲榮有無參與該採購案？綜上，不僅足認被告朱松偉於107年11月22日向被告楊雲榮索求財物時，已知悉其係桃園市108年交控中心委外維運採購案之評選委員，並預見被告楊雲榮有參與該採購案，更足認其實有意藉評選委員之身分，向被告楊雲榮索取財物，確保被告楊雲榮能依其指示交付財物，否則後續不會刻意以與被告楊雲榮確認有無參與前開採購案之方式，彰顯其採購委員之影響力。

4.被告楊雲榮係出於交付賄賂之意思，將前開平板組2組、手錶1支交與被告朱松偉，作為被告朱松偉未於前開採購案評選會議上故為不利與智公司之影響之對價：

(1)被告楊雲榮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固一致強調其交付財物予被告朱松偉，與採購案並無關連。然其於108年1月25日第1

01 次偵查時也稱：伊跟被告朱松偉之交情迄今仍很普通，甚至
02 私下無聚會，只有在餐會遇到會打招呼。107年間這次被告
03 朱松偉索求財物時，伊還有敷衍請求慢一點買，但被告朱松
04 偉後來又叫伊多贊助手錶，伊就趕快買給伊，當作花錢了
05 事。伊會給被告朱松偉財物之原因，是因為金額都不是太
06 高，且若是晚點給，其就會一直催。被告朱松偉是大學教
07 授，也是桃園市經發局局長，若其跟業界或政府單位的人說
08 興智公司負面的話，也會擔心興智公司以後在政府標案會有
09 影響，雖然沒有從被告朱松偉那得到好處，但也希望相安無
10 事。被告朱松偉有官方身分，伊擔心若不送其要求的物品，
11 被告朱松偉會無中生有，對於興智公司將來投標不利。伊不
12 是在交付賄賂，是花錢消災，希望被告朱松偉不要煩伊，伊
13 到後來都還有拖延時間，也是因為伊覺得為什麼都要配合被
14 告朱松偉。被告朱松偉是桃園市經發局局長，也是大學教
15 授，人脈與政經關係很好，若不配合其要求，怕會影響到興
16 智公司將來的投標案等語（偵字第4640號卷一第130～132頁
17 背面）；於同日下午第2次偵查時也稱：被告朱松偉是交通
18 界出身，在交通界有一定人脈，跟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官員可
19 能熟識，如果不順應被告朱松偉的索求，不曉得會不會對其
20 他官員說興智公司的不是，影響興智公司形象，興智公司投
21 標的案件在評選委員可能就會有不好印象而無法得標。被告
22 朱松偉跟伊索求物品的過程中，雖然語氣很客氣，但是手段
23 一點都不客氣，其想要的東西都會直接截圖之後LINE給伊，
24 就好像在下單一樣，伊都會拖延，本來是想說，如果是這樣
25 的話，看被告朱松偉會不會就這樣忘記了，結果被告朱松偉
26 持續催促，也是被告朱松偉這樣的索求方式，更讓伊覺得如
27 果沒有順應要求，被告朱松偉之後不知道會用什麼樣的手段
28 來發揮其影響力，造成對伊的負面影響。伊覺得沒有辦法拒
29 絕，怕會遭到報復。從被告朱松偉要東西的方式，伊覺得其
30 就是在彰顯權勢，在這種狀況下根本不敢告發。伊是逼不得
31 已交付財物，不是在行賄等語（偵字第4640號卷一第135頁

01 背面～136頁）。綜合被告楊雲榮上開偵查中陳述，被告楊
02 雲榮於偵查中係稱其交付財物與被告朱松偉之原因，係因被
03 告朱松偉為交通界出身，為大學教授，又為桃園市經發局局
04 長，可能與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官員熟識，於交通界具有相當
05 人脈，若不順應被告朱松偉之索求，恐對興智公司有不利之
06 影響，將影響興智公司日後參與政府機關採購案，可能影響
07 得標與否，故為了不破壞與被告朱松偉之關係，乾脆順應被
08 告朱松偉之請求。又被告楊雲榮於原審審理中固證稱：伊給
09 被告朱松偉財物，係單純贊助尾牙，與被告朱松偉局長身分
10 沒有關係，伊沒有覺得被告朱松偉在刁難，也沒有感覺受到
11 威脅，也沒有到破災消災那麼嚴重云云，但也稱：伊之前就
12 與被告朱松偉有在往來，不想因為不給財物與被告朱松偉撕
13 破臉，造成不必要或不可預測的影響，就只是維持既有情
14 誼，不想得罪人，多一個會影響的人。被告朱松偉如果說一
15 些垃圾話，以被告朱松偉之人脈，可能會影響興智公司。之
16 前贈送物品是因為情誼，後面雖然還是有情誼在，但伊其實
17 不想再送，但也不想撕破臉了。伊若拒絕被告朱松偉，會害
18 怕影響興智公司在業界的觀感、名聲，也會怕影響到政府標
19 案方面等語（原審矚訴字卷四第348～374頁），可知被告楊
20 雲榮確實忌憚被告朱松偉之人脈，怕拒絕被告朱松偉之索
21 求，可能對於興智公司參與政府機關採購案有不利之影響。

22 (2)又被告楊雲榮係於107年11月24日、25日購入前開iPad平板
23 組各1組後，再於107年11月27日購入Apple Watch手錶1支等
24 事實，有卷附興智公司會計帳資料1份、發票3張可憑（偵字
25 第4640號卷一第110、113～115頁），此部分事實，合先認
26 定。再被告朱松偉確有收受被告楊雲榮交付之前開平板組、
27 手錶等情，為被告朱松偉、楊雲榮所是認（原審矚訴字卷一
28 第344頁、卷二第77、78頁）。並參酌被告楊雲榮於原審審
29 理中證稱：「（你方稱你不記得在107年該次你就本案的2台
30 iPad以及1支Apple Watch是何時交付給朱松偉的，你是否還
31 記得你在交付給朱松偉的時候，當時你們臺中跟桃園這 2

01 個標案進行到什麼樣的程度？）其實我不記得，因為對我來
02 說沒有直接的關聯，所以我不會特別去記這件事情。（你交
03 付給朱松偉的時候你已經知道朱松偉是評審委員了嗎？）那
04 就是評選標已經過了。（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過，我是說你
05 交付iPad以及Apple Watch給朱松偉當時，你是否已經知道
06 朱松偉是這2個案子臺中跟桃園標案的評選委員了？）我不
07 大確定，但應該是都評選標過了，評選過了就表示我應該知
08 道。（所以你的意思是你在交付本案iPad跟Apple Watch給
09 朱松偉時，當時本案臺中跟桃園的標案都已經評選過了，是
10 否如此？）我不大確定，但是可能是這個樣子。（你為何會
11 認為可能是這個樣子？）我不曉得，我就覺得應該是評選完
12 以後的事情。（你為何會覺得是評選完以後的事情你才送朱
13 松偉？）因為我有空去桃園表示我沒有跑來跑去，我真的不
14 大確定那中間的相關性，因為我沒有特別去記這件事情，因
15 為知不知道朱松偉是委員跟我答應要給他東西，其實並沒有
16 說一定是相關的，所以我不大記得。」等語（原審矚訴字卷
17 四第375、376頁），可知被告楊雲榮雖無法明確記憶交付前
18 開平板組、手錶之時間，但仍認為應該是在某次評選會議後
19 交付。佐以被告楊雲榮於同次審理程序也稱：伊購買平板
20 組、手錶後，沒有很快給被告朱松偉，放了一段時間、比較
21 晚送等語（原審矚訴字卷四第346、377頁），並參當時被告
22 楊雲榮固有參加「臺中市000○路○○○○○○○號誌時制
23 調整計畫」採購案（下稱臺中市107年交通量與號誌時制採
24 購案，依卷內資料，尚難認此案與被告朱松偉、楊雲榮交
25 付、收受財物有關，詳後述）於107年11月30日舉辦及桃園
26 市108年交控中心委外維運採購案於107年12月4日舉行之2次
27 採購案評選會議，但若係前者，以被告楊雲榮係於107年11
28 月27日始購入前開手錶，應不致於產生「沒有很快」、「放
29 了一段時間」、「比較晚送」之印象，自堪認被告楊雲榮應
30 係於107年12月4日後之某時，將前開手機組、手錶交付予被
31 告朱松偉。

01 (3)被告楊雲榮於偵查中曾稱：被告朱松偉向伊索求財物之手段
02 很不客氣，像在下單一樣，故伊會推延，或許被告朱松偉會
03 因為推延久了就忘記了等語（偵字第4640號卷一第135頁背
04 面）；於原審審理中作證時也稱：伊在被告朱松偉索求平板
05 時，曾說可不可以12月中，是因為想說延後的話，被告朱松
06 偉或許就會忘記，或者是說不方便就算了等語（原審矚訴字
07 卷四第344頁）。佐以前述被告所稱伊購入前開平板組、手
08 錶後，沒有很快、放了一段時間、比較晚交付等情，可見被
09 告楊雲榮於被告朱松偉索求財物之際，雖立即允諾，亦僅係
10 形式敷衍被告朱松偉，且有拖延交付前開物品，冀被告朱松
11 偉或因時間經過而忘記索求財物乙事。

12 (4)準此，被告楊雲榮於被告朱松偉索求財物後，隨即購買平板
13 組、手錶，參前述被告楊雲榮忌憚被告朱松偉之人脈，並擔
14 憂拒絕被告朱松偉索求財物可能對於興智公司參與政府機關
15 採購案恐有不利之影響，自足認被告楊雲榮係因前開顧忌而
16 購入上述財物。然被告楊雲榮雖購入前開財物，但仍計畫拖
17 延，冀求被告朱松偉或因忘記曾索求財物乙事而免予交付以
18 觀，亦堪認被告楊雲榮實尚未確定其要交付財物，僅先形式
19 上允諾，敷衍被告朱松偉，詎被告朱松偉竟再聯絡被告楊雲
20 榮，詢問是否參與桃園市108年交控中心委外維運採購案，
21 此際被告楊雲榮不僅預見被告朱松偉為該採購案之評選委
22 員，從被告朱松偉刻意與其聯絡之舉動，當亦知悉被告朱松
23 偉係以詢問其是否參與採購案之方式，暗示其為前開採購案
24 之評選委員，對於採購案之評選結果具有影響力，而要其交
25 付前開索求之財物，此從被告楊雲榮於調詢時也稱：被告朱
26 松偉打107年12月那通電話給我，就是要暗示伊，其是有影
27 響力乙情（偵字第18524號卷一第80頁背面）亦足證明。而
28 被告楊雲榮前既有不願交付財物之意，面對被告朱松偉以評
29 選委員身分向其索求財物時，大可以參與採購案廠商不適合
30 致贈財物予評選委員為由，婉轉拒絕，此一理由不僅正當，
31 相較於無其他事由斷然拒絕被告朱松偉，也不至於與被告朱

01 松偉撕破臉，然被告楊雲榮卻捨此未為，猶仍於107年12月4
02 日後之某時，交付前開平板組2組、手錶1支予被告朱松偉，
03 佐以被告朱松偉、楊雲榮均未稱被告朱松偉於評選會議上有
04 何不利與智公司之言行，與智公司也順利得標等情，足認被
05 告楊雲榮最終仍係考量被告朱松偉未對該次採購案有何不
06 利，而同意被告朱松偉之索賄，出於交付賄賂之意思，交付
07 前開平板組、手錶與被告朱松偉收受，作為被告朱松偉未於
08 前開採購案評選會議上故為不利與智公司之影響之對價。

09 5.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朱松偉擔任臺中市107年交通量與號誌時
10 制採購案評選委員之職務上行為，亦屬對價範圍，且被告朱
11 松偉、楊雲榮產生對價合致之時點，係在107年11月22日被
12 告朱松偉索求財物時云云。然查，被告楊雲榮始終否認被告
13 朱松偉向其索求財物時，即知悉被告朱松偉為桃園市108年
14 交控中心委外維運採購案、臺中市107年交通量與號誌時制
15 採購案之評選委員乙節，而依公訴人所提卷證資料，亦無從
16 認定被告楊雲榮於斯時確實知悉此情，當無從認定被告朱松
17 偉、楊雲榮當時能對被告朱松偉前開採購案之職務上行為產
18 生對價合致。再者，被告楊雲榮係因被告朱松偉於107年12
19 月間刻意詢問有無參與桃園市108年交控中心委外維運採購
20 案，始知悉被告朱松偉係以該採購案之評選委員身分向其索
21 賄，已認定說明如前，而此臺中市107年交通量與號誌時制
22 採購案之評選會議既於107年11月30日已舉行完畢，被告楊
23 雲榮應不致再就該採購案有買通被告朱松偉之意思，故也無
24 從認定渠二人就該採購案有形成對價，公訴意旨此部分應有
25 誤會，併予說明。

26 6.被告朱松偉、楊雲榮與其等辯詞均不足採信之說明：

27 (1)被告朱松偉、楊雲榮與其等辯護人雖均辯稱：就桃園市交控
28 中心委外維運採購案與智公司已連續得標，而桃園市108年
29 交控中心委外維運採購案又只有與智公司投標，被告楊雲榮
30 並無行賄之動機與必要云云。然查，被告楊雲榮於原審審理
31 中已自承忌憚被告朱松偉之人脈，怕拒絕被告朱松偉之索

01 求，可能對於興智公司參與政府機關採購案有不利之影響等
02 情，可見被告楊雲榮也供承對被告朱松偉對於興智公司日後
03 的採購案有不利之影響，則被告楊雲榮對於興智公司日後採
04 購案既然都認為被告朱松偉有能力產生不利之影響，則面臨
05 被告朱松偉於評選前夕，以眼前之採購案評選委員身分向其
06 索求財物，又豈不會畏懼被告朱松偉於評選會議上上下其
07 手？則被告楊雲榮自非無行賄之動機與必要，此部分辯詞，
08 並非可採。

09 (2)被告朱松偉、楊雲榮與其等辯護人又辯稱：被告朱松偉索求
10 財物、被告楊雲榮本次交付財物乃以其二人之交情，並依循
11 往年慣例而為之，並非出於交付、收受賄賂意思，亦無對價
12 關係云云。然查，被告楊雲榮係出於交付賄賂之意思，將平
13 板組2組、手錶1支交與被告朱松偉，作為被告朱松偉未於前
14 開採購案評選會議上故為不利興智公司之影響之對價，已如
15 前述。又若被告朱松偉與被告楊雲榮交情甚篤，而時常互有
16 往來者，禮之往來應會相當才是，但被告朱松偉於本院審理
17 中供稱：若有送禮給楊雲榮的話，價格是三、五百元等語
18 （本院卷五第225頁）。而本案被告朱松偉索求之物即平板
19 組2組與APPLE WATCH 1支，合計價格3萬7,868元，與被告朱
20 松偉送予被告楊雲榮之禮，實難謂相當。再依被告楊雲榮前
21 開於調詢時、偵查中對於被告朱松偉索求財物行為之陳述，
22 都已對於被告朱松偉多所埋怨，甚且稱兩人「交情普通，私
23 下無聚會，只有餐會遇到會打招呼」，更稱「係逼不得已交
24 付財物」，又如何認定兩人關係良好？何況無論被告朱松
25 偉、楊雲榮兩人過往交情如何，在被告朱松偉擔任桃園市經
26 發局局長後，身分既已轉為公務員，則兩人之關係與往來也
27 必須有所調整，尤其是就具公務員身分之被告朱松偉之財
28 物、金錢往來方面，更應嚴守分際，不可與被告朱松偉尚非
29 公務員之彼時相同而論，而除婚喪喜慶或重要年節，符合一
30 般社交禮儀情況外，公務員不可無端受贈財物，無論是公務
31 員或非公務員，稍具常識之人皆可理解，被告朱松偉、楊雲

01 榮又豈有可能不知？更何況被告朱松偉前自95年8月1日至97
02 年8月1日止，曾擔任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主秘；自104年2月1
03 日至105年2、3月間擔任高雄市政府參議，更應熟知此分
04 際。而依被告朱松偉於本院審理中供稱：「（你在擔任高雄
05 幕僚即主秘跟參議時，有無收受尾牙禮物？）我沒有印象，
06 應該沒有」等語（本院卷五第220頁），足見其在高雄市政
07 府擔任主秘及參議之期間，並未有向被告楊雲榮索求尾牙禮
08 物之事實，應係知自己已有公務員身分而不得為之，則被告
09 朱松偉擔任桃園市經發局局長期間，卻仍向被告楊雲榮索求
10 財物，而被告楊雲榮也同意交付，即有不法。此與被告朱松
11 偉之辯護人所稱之餽贈罪（接受與職務行為沒有對價關係、
12 但有關聯的不正利益）不同。是被告朱松偉、楊雲榮及其等
13 辯護人所辯稱與前開採購案並無關連、無對價關係云云，均
14 不足採。

15 (三)依上所述，被告楊雲榮交付賄賂、被告朱松偉收受賄賂之行
16 為，均可認定。

17 三、向勤歲公司負責人柯應鴻、協理翁君灝索賄部分：

18 (一)訊據被告朱松偉固坦承有以通訊軟體向柯應鴻、翁君灝傳送
19 索求機車訊息之事實，然矢口否認要求賄賂罪犯行，辯稱：
20 伊當時只是開玩笑云云；被告朱松偉之辯護人則辯護稱：被
21 告朱松偉與柯應鴻、翁君灝有長期情誼，關係良好，並均有
22 長期之萬元或數萬元餽贈關係，被告朱松偉非出於要求賄賂
23 意思索求財物。再索求機車之過程中，均未提及桃園市虎頭
24 山智慧車輛採購案，與一般索賄之常情不符。被告朱松偉已
25 於LINE中多次表明「不勉強」，且翁君灝亦證稱其婉拒後，
26 被告朱松偉簡單回應「沒關係」等語，可證被告朱松偉並非
27 認真之意。被告朱松偉乃係向翁君灝索求機車，與勤歲公司
28 無涉，只是金額較龐大才請示柯應鴻。柯應鴻、翁君灝均證
29 稱朱松偉索求財物時，均未向其等提及採購案，柯應鴻亦證
30 稱偵查中所說就被告朱松偉索求機車有不法聯想，是指因為
31 朱松偉之公務員身分，非特定職務，可見被告朱松偉並非基

01 於採購案機關首長身分索求財物。柯應鴻於原審審理中也證
02 稱被告朱松偉索求之機車與採購案金額比例懸殊，對於採購
03 案不會有影響云云。

04 (二)經查：

05 1.桃園市經發局於107年8月間，辦理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採
06 購案，負責該採購案之開標、評選、決標、簽約、履約、驗
07 收等作業，該標案於107年9月4日開標，於107年9月20日由
08 勤歲公司以7,490萬元得標，履約期限為110年1月15日；及
09 柯應鴻為勤歲公司之董事長，翁君灝為勤歲公司之協理等事
10 實，為被告朱松偉所供認（原審矚訴字卷四第252頁），核
11 與證人柯應鴻、翁君灝偵查中及原審審理中之證述（偵字第
12 4640號卷二第21～25頁背面、76～78頁背面）；證人即桃園
13 市經發局職員李書好、郭毓麒、簡偉崙之調詢時之證述（偵
14 字第18524號卷二第1～3、8～11頁背面、35～38頁背面）均
15 相符，並有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採購案相關簽呈資料、契
16 約書、會議紀錄、往來電子信箱等件在卷可稽（偵字第1852
17 4號卷二第12～34、45～87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8 而被告朱松偉當時為桃園市經發局局長，對於桃園市虎頭山
19 智慧車輛採購案負責管理督導職務，業如前述，則被告朱松
20 偉自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
21 權限之公務員，關於該採購案之開標、評選、決標、簽約、
22 履約、驗收等採購案執行事項，都屬其職務上行為。

23 2.證人翁君灝於原審審理中稱：被告朱松偉向其索求機車，伊
24 認為要回報證人柯應鴻，伊雖然有說OK，但也是訊息上、禮
25 貌性地應付被告朱松偉。經請示後，證人柯應鴻是說要當面
26 回絕，伊跟被告朱松偉就機車的事，有幾次訊息的來來回
27 回，伊有點拖延的意思，最後柯應鴻還是說當面回絕比較有
28 禮貌。被告朱松偉索求機車的型號雖然有變，但伊與柯應鴻
29 就是抱著回絕的心態，在通訊軟體上委婉地回答。伊記得伊
30 中間拖了蠻久，一直沒有回覆被告朱松偉，因為有其他公務
31 要忙。伊每次問柯應鴻，柯應鴻都是說不要贈送，要伊去當

面回絕。伊當時沒有想給被告朱松偉機車，就想說拖時間看能不能拖掉。當時有拒絕了1、2次，中間就是拖時間。伊當面跟被告朱松偉婉拒時，其係回應沒關係。伊曾經當面回絕過一次，但好像因為索求的機車價格更低，被告朱松偉又索求第二次。伊其實沒有太在意被告朱松偉索求的機車型號，反正就是要回絕，只是拖時間。在當面拒絕時，被告朱松偉有沒有說開玩笑之類的話，伊記不起來了等語（原審矚訴字卷四第262～288頁）。證人柯應鴻於原審審理中證稱：被告朱松偉當時傳訊息跟伊要機車，但沒有說為何要，伊請證人翁君灝去瞭解，證人翁君灝回報時，伊就說婉轉地回絕，至於叫證人翁君灝去拒絕幾次不是很確定。被告朱松偉索求的重型機車就太超過了。伊記得伊是很不耐煩地叫證人翁君灝按照伊的方式，達成回絕的目的等語（原審矚訴字卷四第293～310頁）。可知證人柯應鴻、翁君灝均一致證述被告朱松偉確有索求重型機車，惟遭其二人拒絕之事實，佐以被告朱松偉也自承有傳送訊息向被告柯應鴻、翁君灝索求重型機車之行為（偵字第1813號卷一第21頁正、背面、偵字第1813號卷二第112頁背面），並參如附表三所示被告朱松偉與柯應鴻、翁君灝所為之通訊軟體對話，被告朱松偉亦有多次傳送機車截圖照片予證人柯應鴻、翁君灝，甚有傳送不同機車型號之截圖，是以上開證人柯應鴻、翁君灝之證述與對話紀錄，足認被告朱松偉確有如事實欄一、(三)所記載之多次向被告柯應鴻、翁君灝索求重型機車之行為，然證人柯應鴻、翁君灝因價值過高均無意給付，並有當面回絕被告朱松偉，而面對被告朱松偉之再次索求，其等仍無給付意思，僅以敷衍方式拖延時間，最終被告朱松偉索求重型機車乙事即不了了之等事實。

3.被告朱松偉乃基於要求賄賂之意思，向被告柯應鴻、翁君灝多次索求重型機車：

(1)證人翁君灝於原審審理中證稱：除了索取機車外，被告朱松偉曾經跟伊要過酒與一些學術使用物品，學術使用物品大概

01 幾千塊，金額有點忘了，之前有送過被告朱松偉紅酒6瓶，
02 原本以為每瓶2,000元，但後來發現每瓶是5,000元，因為金
03 額達3萬塊，不能報公司的公關費，只能自掏腰包付錢等語
04 （原審矚訴字卷四第282～286頁）。證人柯應鴻原審審理中
05 證稱：伊跟被告朱松偉年節會相互贈禮，有禮尚往來，金額
06 大概幾千元到1萬元，伊也曾經幫被告朱松偉代墊大概2萬多
07 元的餐費，也曾經被告朱松偉請求伊送一瓶紅酒，但伊覺得
08 送一瓶很怪，所以多送幾瓶。上開紅酒、代墊餐費的金額可
09 以接受，但後來被告朱松偉索求的重型機車就太超過了，當
10 時只是覺得很奇怪，怎麼會突然間要伊送這個。如果有特別
11 的事情或特殊狀況，有比較多的餽贈沒問題，但平常應該不
12 會有這樣的往來才對。至於伊曾經贊助過被告朱松偉2、30
13 萬元，是被告朱松偉跟伊說要贊助其朋友選立委，當時算是
14 對被告朱松偉，也許被告朱松偉的朋友選上了，可以透過被
15 告朱松偉去認識或結交這個立委朋友等語（原審矚訴字卷四
16 第290～313頁）。由證人柯應鴻、翁君灝上開證述可知，在
17 被告朱松偉與證人柯應鴻、翁君灝往來中，其等均不曾贈送
18 過被告朱松偉價值高達20萬元之財物。

19 (2)證人翁君灝於偵查中證稱：107年9月底議價完，一般來說在
20 議價完的幾天內要完成合約內容，但勤歲公司照著招標規範
21 的單價分析表來做，採購案承辦人卻要求將單價分析表分的
22 更細，導致一直不符合承辦人的要求，已經修正了4、5次，
23 怕趕不上議價後契約完成的時間，才打電話跟被告朱松偉說
24 這件事，被告朱松偉才說趕快送件進來，不會有事等語（偵
25 字第4640號卷二第76頁背面、78頁），與其原審中之證述大
26 致一致（原審矚訴字卷四第258～261頁）。而證人即桃園市
27 經發局採購案承辦人郭毓麒也證述確有因勤歲公司關於採購
28 案合約書草稿經費項目單價詳細程度乙節，要求勤歲公司多
29 次補正（偵字第18524號卷二第9頁正、背面），此並有證人
30 郭毓麒與勤歲公司職員吳若婕間之電子郵件往來資料在卷可
31 憑（偵字第18524號卷二第83～87頁背面）。另被告朱松偉

也自承：當時勤歲公司的價格明細表，桃園市經發局承辦同仁認為不夠詳細，所以我跟簡偉崙科長說，可以請勤歲公司先送合約書，之後再補件，因為那時候案子的時間比較趕，要趕著開工等語（偵字第4640號卷一第4頁），再觀諸被告朱松偉與證人翁君灝之通訊軟體對話（偵字第4640號卷一第16頁背面），被告朱松偉於107年10月1日下午1時52分與證人翁君灝進行3分2秒之通話後，復傳送「我剛剛已經交代簡科長了」、「你趕快送件進來不會有事」，證人翁君灝隨即回應「謝謝局長」，可見證人翁君灝就勤歲公司與桃園市經發局之前開採購案簽約事宜，有因與該局承辦人標準不一致，導致文件多次往返，最後求助被告朱松偉，被告朱松偉隨即囑咐同仁等情。另證人翁君灝於原審審理中證稱：伊在因為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採購案中所成立之虎頭山物聯基地網群組中，有因為辦理開工典禮，不斷更改內容，且主觀意見有點多，像多頭馬車，不知道要以誰的意見為準，但時間又很趕，所以有直接跟被告朱松偉溝通等語（原審矚訴字卷四第255～258頁），而觀諸被告朱松偉與證人翁君灝之通訊軟體對話（偵字第4640號卷二第19、75頁、原審矚訴字卷九第107頁），亦見證人翁君灝確曾與桃園市經發局承辦人就動土典禮事宜發生爭執，證人翁君灝並於107年10月29日上午11時26分許，傳送前開其與承辦人爭執之對話截圖，並向被告朱松偉表示「老師，這建築師（證人翁君灝當時誤認承辦人為建築師）是什麼來歷阿，會常不客氣」、「非常」等語，被告朱松偉則回應「沒關係」等語，堪認證人翁君灝又因勤歲公司關於動土典禮之意見與桃園市經發局承辦人有所爭執，而求助於被告朱松偉。

(3)綜上，以前述被告朱松偉乃博士畢業之教育程度與曾任政府機關要職之社會經驗，不可能不知其於擔任桃園市經發局局長期間，在與業務廠商往來時應謹慎自身言行，尤其更應避免個人私下與廠商有金錢或具經濟價值財物方面之往來。然其卻於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採購案執行當中，且係該採購

案重要動土典禮結束當日晚間，隨即向證人翁君灝索求要價不斐之重型機車，又於翌日向證人柯應鴻索求重型機車，而其索求財物的時間點，不僅與前開採購案具有緊密關聯，且其本次要求之財物價值高達20萬元，明顯高於一般社交常情，也高於被告柯應鴻、翁君灝過往曾經致贈之財物價值。佐以勤歲公司在進行採購案相關事宜時，證人翁君灝至少2次求助於被告朱松偉，是若非被告朱松偉認其對於勤歲公司在前開採購案執行中已有所幫助，並認其身為前開採購案主辦機關首長身分，對於採購案勤歲公司後續之履約、驗收、發款等階段將有一定助力，豈有可能在無任何特殊理由下，大膽地向證人柯應鴻、翁君灝索取價值高達20萬元之財物？當已足認被告朱松偉乃自恃身為前開採購案主辦機關首長，以其過往對於勤歲公司執行採購之貢獻與未來助力，向證人柯應鴻、翁君灝索求重型機車，是被告朱松偉具有要求賄賂之客觀行為與要求賄賂之主觀犯意甚明。何況被告朱松偉於108年2月22日調詢時早已供承：勤威公司標到桃園市108年交控中心委外維運採購案，柯應鴻、翁君灝請我協助合約書訂定的時間，桃園市經發局承辦人對於合約書有意見，希望勤歲公司寫細一點，勤歲公司怕更改後會超過合約書訂定的期限，所以請伊幫忙，伊就請翁君灝提供機車等財物等語明確（偵字第1813號卷三第61頁），亦證被告朱松偉確有以其關於管理、督導前開採購案之職務上行為，向被告柯應鴻、翁君灝要求賄賂之意思無疑。

4. 至被告朱松偉雖辯稱：伊當時係開玩笑云云。然查，被告朱松偉於本院審理中供承：於107年3月30日已從鄭玉容處獲贈機車2輛（本院卷五第227頁，按即事實欄一、(五)之時間），則其方獲機車未久，既已有新機車代步，衡情應不再有機車之需求，但為何仍對柯應鴻、翁君灝開這種玩笑？應是想要更高檔之機車之故。且依附表三所示被告朱松偉與證人翁君灝對話，均可見證人翁君灝多次形式上允諾後，被告朱松偉皆無任何其僅是開玩笑之回應。尤其於附表三編號6所示對

01 話，當證人翁君灝向其確認索求之機車車型時，被告朱松偉
02 竟也隨之回應特定車型，毫無僅是開玩笑、別認真之表示，
03 所辯與其客觀行為不符。再者，如被告朱松偉當時僅係開玩
04 笑，又豈會相隔一天並分別向證人柯應鴻、翁君灝二人索求
05 重型機車，所辯更顯疑義；而從證人翁君灝於調詢、偵查、
06 原審審理中所為歷次陳述（偵字第4640號卷二第27～35、76
07 ～78頁背面、原審囑訴字卷四第253～288頁），也從未證稱
08 於當面向被告朱松偉婉拒後，被告朱松偉有只是開玩笑之回
09 應乙情。苟真如被告朱松偉所述，證人翁君灝與被告朱松偉
10 又無恩怨，甚且其於偵查中也係行賄罪之被告，又豈會不提
11 出當時被告朱松偉有說只是玩笑話即雙方未達成約定交付機
12 車之合致之辯詞以洗脫罪名？更徵被告朱松偉上開辯詞不
13 實。遑論證人翁君灝第一次婉拒被告朱松偉後，又因被告朱
14 松偉再度索求，致證人翁君灝再次請示證人柯應鴻，柯應鴻
15 仍請翁君灝婉拒之情，倘被告朱松偉只是開玩笑，又豈會再
16 接續索求機車？而被告朱松偉若非態度認真，且並無玩笑之
17 回應，證人翁君灝又豈會多次請示證人柯應鴻應如何處理云
18 云？足認被告朱松偉上開辯詞顯然無稽，要無可採。

19 5.另被告朱松偉之辯護人雖以前揭情詞為被告朱松偉辯護，然
20 查：

- 21 (1)辯護人關於被告朱松偉係以與證人柯應鴻、翁君灝之交情而
22 向其二人索求機車之辯詞，與被告朱松偉前述「開玩笑」之
23 辯詞明顯不符，已難憑採。被告朱松偉之辯護人又辯護稱：
24 被告朱松偉與柯應鴻、翁君灝有長期情誼，關係良好，並均
25 有長期之萬元或數萬元餽贈關係，被告朱松偉非出於要求賄
26 賂意思索求財物云云。惟被告朱松偉於本院審理中供稱：
27 「（你跟他們【柯應鴻、翁君灝】有無往來？）他們一個是
28 學長、一個是學生，所以只有吃飯而已。如果有餽贈就是
29 3、500元的小東西，過年過節會送」等語（本院卷五第226
30 頁）。可見被告朱松偉對柯應鴻、翁君灝之往來，價格均較
31 柯應鴻、翁君灝對被告朱松偉者低許多，是辯護人上開所

01 辯，無法採信。況依證人柯應鴻、翁君灝所述，其等確與被
02 告朱松偉有一定情誼，也有致贈財物之紀錄，然查，若非被
03 告朱松偉本次索求重型機車與過往顯然有異，證人柯應鴻、
04 翁君灝又豈會拒絕？且如上述，證人柯應鴻、翁君灝也從未
05 有一次致贈價值高達20萬元財物與被告朱松偉之紀錄，自難
06 以證人柯應鴻、翁君灝有贈送財物之前例，而得以此推論被
07 告朱松偉即因此產生得向其二人索求高價財物之有利被告朱
08 松偉之認定。至證人柯應鴻過往雖曾贊助被告朱松偉數十萬
09 元，然證人柯應鴻於原審作證時也明確稱：被告朱松偉向其
10 稱要贊助被告朱松偉之朋友選立委，伊算是針對被告朱松
11 偉，因為被告朱松偉的面子才贊助，心裡也會想若該朋友選
12 上，之後就可以透過被告朱松偉結識該立委等語（原審矚訴
13 字卷四第307、308頁），可見該次索求財物之情狀與本案明
14 顯不同，即證人柯應鴻也非圖憑與被告朱松偉之交情，即一
15 次致贈高額財物與被告朱松偉，而係圖謀己利欲結交政治圈
16 友人，被告朱松偉又豈有可能不知？否則大可直接央求證人
17 柯應鴻給予數十萬元財物即可，何必以立委選舉乙事遊說證
18 人柯應鴻，是亦不能以此遽謂被告朱松偉與證人柯應鴻之交
19 情，已有友好到被告朱松偉認可以一次索求高價財物之程
20 度，進而為有利被告朱松偉之認定。遑論被告朱松偉於事實
21 欄一、(五)犯行中，在被告朱松偉收受鄭玉容交付之機車時
22 （時間點係在向柯應鴻、翁君灝索求財物前），尚知公務員
23 向往來廠商收受高價財物，恐遭有心人士作文章，足認被告
24 朱松偉亦認不可無端收受往來廠商財物，則被告朱松偉若非
25 具有不法目的，又豈會於前開採購案執行中，向證人柯應
26 鴻、翁君灝索求機車。是辯護人上開所辯，顯非可採。

27 (2)至被告朱松偉之辯護人雖辯稱：被告朱松偉在索求財物過
28 程，均未提及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採購案，與一般索賄之
29 常情不符云云。然查，貪污治罪條例之行、收賄對向關係
30 中，雙方關於相對給付通常僅概括會意賄求之職務、目的或
31 大略確認其間報償對價關係，而隱諱避談具體細節，此乃人

情之常，是公務員要求賄賂者，往往不會明示目的，否則一方面徒留不利證據，另一方面可能會使索求之對象，因明示索賄之舉動，反而降低交付財物之意願，換言之，避談、隱晦索求財物之目的、細節，反與索賄之常情相符，辯護人上開所辯，顯非可採。

(3)被告朱松偉辯護人又稱：依證人翁君灝之證詞，被告朱松偉乃因與證人翁君灝之個人情誼，方索求機車，與勤歲公司無涉，只是金額較龐大才請示證人柯應鴻云云。然查，依附表三編號1、2對話紀錄所示，被告朱松偉係同時向柯應鴻、翁君灝索討機車，而非單獨向翁君灝，另翁君灝於附表三編號1也係回應被告朱松偉「我們」而非稱「我」，之後也有向柯應鴻請示之舉動，已如前述，可知證人翁君灝也認知被告朱松偉並非僅向其個人索賄，而係有關勤歲公司業務，否則豈會稱「我們」？又何必請示證人柯應鴻，更依證人柯應鴻之指示行事？是證人翁君灝此部分陳述，不足為有利被告朱松偉認定，而辯護人上開所辯，明顯與客觀事證不符，不足採信。

(4)被告朱松偉之辯護人再稱：柯應鴻、翁君灝於原審審理中均證稱被告朱松偉索求財物時，均未向其等提及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採購案，柯應鴻於原審審理中也證稱偵查中所說就被告朱松偉索求機車有不法聯想，是指因為朱松偉之公務員身分，非被告朱松偉就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採購案之特定職務，而以此推論被告朱松偉並無藉前開採購案索賄意思云云。然查，被告朱松偉與證人柯應鴻、翁君灝並非至親，雙方關係也未達到可以一次索求20萬元價值財物之程度，已如前述，而依卷內事證，被告朱松偉與證人柯應鴻、翁君灝有所牽連者，亦僅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採購案，則當身為公務員之被告朱松偉無端向業務往來廠商之證人柯應鴻、翁君灝，索取高達20萬元之財物，稍具事理經驗之人就此情狀都能察覺異常，產生被告朱松偉乃藉其前開採購案職務之機會索求財物，而認可能涉及不法，是若非刻意語帶保留，豈可

01 能會稱不會有此聯想？而證人柯應鴻、翁君灝縱使業經檢察
02 官為不起訴確定，然其等並非法律專家，為避免再涉入其
03 中，刻意語帶保留，而稱無不法聯想或並未連結到桃園市虎
04 頭山智慧車輛採購案，與常情無違，此從證人翁君灝自承於
05 知悉被告朱松偉遭偵辦貪污犯罪後，即刪除與被告朱松偉之
06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乙情亦可證（偵字第4640號卷二第30
07 頁）。遑論要求賄賂罪之行為人乃公務員一方，縱使索賄之
08 一方無法產生對價合致而拒絕，亦不影響公務員要求賄賂犯
09 行之成立。準此，證人柯應鴻、翁君灝此部分之陳述，不足
10 以為有利被告朱松偉之認定，辯護人據此所為辯詞，亦屬無
11 據。

12 (5)被告朱松偉之辯護人另以柯應鴻於原審審理中證稱被告朱松
13 偉索求之機車與採購案金額比例懸殊，對於採購案不會有影
14 響，並據此主張無對價關係云云。然查，本案既係被告朱松
15 偉主動索求財物，被告朱松偉如何衡量其要索求多少價值之
16 財物係其單方所為，證人柯應鴻對於採購案有無影響之認
17 知，對其要求賄賂犯行是否成立，毫無關聯，更況以被告朱
18 松偉於孫瑀乙案中多次索求財物之行為模式，本次向證人柯
19 應鴻、翁君灝索取機車，或許也只是開端，自無從以此為有
20 利被告之認定。

21 6. 綜上，被告朱松偉與其辯護人上開辯詞，均不足採信，被告
22 朱松偉上開要求賄賂犯行，亦可認定。

23 四、詐領桃園市經發局局長特別費部分：

24 (一)訊據被告朱松偉雖坦承有如事實欄一、(四)所示，向陳兆義索
25 取發票之後再報支特別費之客觀事實，並坦承使公務員登載
26 不實文書犯行，惟矢口否認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犯
27 行，辯稱：伊沒有詐欺的故意云云；被告朱松偉之辯護人辯
28 護稱：被告朱松偉確有因同仁慶生聯誼餐敘、購買小吃、食
29 品、伴手禮慰勞同仁、司機餐費、應酬酒水等因素支出費
30 用，該費用已遠超過附表四發票總額，被告朱松偉僅因零星
31 支出無發票、漏打統編等情，為便宜行事而以其他收據報支

特別費，無不法所有之詐領意圖云云。

(二)經查：

1.上開事實欄一、(四)所示被告朱松偉向陳兆義取得附表四編號1至4所示未實際消費之發票，另以不詳方式取得附表四編號5所示未實際消費之發票，再經由如附表四所示桃園市經發局經辦審核特別費之承辦人辦理核銷，並因而取得附表四編號1至5所示金額之特別費等客觀事實，業據被告朱松偉供承在卷（原審矚訴字卷二第78頁），核與證人陳兆義之證述（偵字第4640號卷三第159～162、185～187頁背面、偵字第10972號卷第16、17頁），及證人即被告朱松偉秘書陳彥蓉調詢、偵查時（偵字第4640號卷四第1～6頁背面、22～25頁）、桃園市經發局秘書室科員邱奕鈞調詢時（偵字第1813號卷三第100～102頁）、秘書室專員毛傳志調詢時（偵字第1813號卷三第164～166頁）、秘書室主任林彥良調詢時（偵字第1813號卷三第187～188頁）、會計室佐理員林柔綺調詢時（偵字第1813號卷三第141～143頁）、會計室主任朱名之調詢時（偵字第4640號卷三第113～115頁背面）等人之證述均相符，並有被告朱松偉、陳兆義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偵字第4640號卷三第164～171頁）、證人陳彥蓉提供之朱局長107年度1月至12月特支表1份（偵字第12470號卷第6～7頁）、桃園市經發局付款憑單、預算科目清單、付款憑單收款人清單、動支經費請示單、黏貼憑證用紙及發票、會計憑證資料翻拍照片等件在卷可稽（偵字第12470號卷第8～32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證人邱奕鈞、朱名之、毛傳志、林柔綺、林彥良於調詢時，均一致證稱若知悉被告朱松偉以未實際消費之發票報支特別費，即不會辦理核銷該筆特別費之程序等情（偵字第1813號卷三第102、115頁背面、143、165、188頁）。證人邱奕鈞更稱：伊如果知道一定不會幫忙申請，若受到上級的施壓，伊也不會代被告朱松偉申請，因申請了伊也有事等語（偵字第1813號卷三第102頁）；證人朱名之稱：不會幫被告朱松

偉核銷，因為不符合動支規定等語（偵字第1813號卷三第115頁背面）；證人林柔綺稱：不會幫被告朱松偉辦理，因為要實際上有支出才能請領等語（偵字第1813號卷三第143頁）；證人毛傳志稱：以不實發票報支特別費是違法行為，這是虛帳實銷等語（偵字第1813號卷三第165頁背面）。而被告朱松偉自105年6月9日起至案發時，已擔任桃園市經發局局長近2年或滿2年之時間，對於特別費之使用範圍及必須實報實銷當不能推諉不知，是其當知桃園市經發局經手特別費報支程序之承辦人，若知悉其根本未實際消費，根本不會准予核銷特別費，而從被告朱松偉明知其根本未至附表四所示餐廳消費，卻刻意請陳兆義蒐集附表四編號1至4所示發票，及以不詳方式取得附表四編號5所示發票，使其形式上符合報支特別費規定，顯係有意訛詐桃園市經發局經手特別費承辦人，藉此取得特別費，當已足認被告朱松偉確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前開特別費、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無疑。

3. 被告朱松偉與其辯護人雖以前揭情詞辯稱：被告朱松偉並無詐取財物之犯意與不法所有意圖云云。惟查：稽諸被告朱松偉關於何以不實發票報支特別費乙節，其歷次陳述如下：於108年1月25日調詢時稱：因為伊有一些小額消費，發票太多張了，所以才跟陳兆義要幾張大額發票來報支特別費，沒有辦法提供這些發票，因為都丟掉了。附表四編號2的發票，應該是小額發票太多，所以便宜行事。附表四編號3、4這次，應該是我有去買酒，但不確定買酒送人可不可以報支特別費，才需要陳兆義提供的發票云云（偵字第4640號卷一第9頁背面、10頁）；於108年2月22日調詢時稱：附表四的各次，都是伊想要買酒，但不知道酒類可不可以核銷特別費，才請陳兆義提供發票。伊都是去古華飯店購買洋酒比較多，但也有透過友人介紹中盤商購買的。伊106年就有開始在買酒，107年也有買，正確購買時間不太記得。伊去古華飯店都是購買2到3支酒，消費3到5萬元，先用伊的錢結帳，古華

飯店當時有開發票，但伊因為不知能否核銷，所以就沒有要求打統編。伊是事後才跟陳兆義索取發票，所以應該有部分核銷的錢是用來彌補之前買酒的錢，也有部分核銷下來的錢是直接拿去買酒。伊應該是在107年5月開始想要買酒，才會請陳兆義幫忙提供云云（偵字第1813號卷三第59頁背面、60頁）；於108年3月21日偵查時稱：伊是因為業務所需，經常會去夜市光顧，也會請司機或者秘書去夜市購買食品請大家吃，可是這些東西都沒有單據，伊貪圖一時方便，所以才向陳兆義索取發票核銷。之前曾說是買酒是伊記錯了，因為局長可以請領公關費用與特別費，伊後來回想，我當初購買洋酒的費用應該是去核銷公關費用才對，所以伊以陳兆義提供發票核銷費用不是買酒的錢，而是買東西犒賞同仁或是去夜市的攤商買東西云云（偵字第1813卷四第4頁背面、5頁）。可見被告朱松偉或稱因小額發票太多，貪圖方便，才一次以大額發票請領云云；或稱因要買酒，不確定能否報支特別費，所以沒有請酒商於發票上打上統編，導致不能報支特別費，才另外索取發票云云；或稱慰勞同仁去夜市購買食品或是買夜市攤商的東西，但因這些消費沒有發票，才以其他發票核銷云云。而辯護人於原審審理中，再依據證人即被告朱松偉擔任桃園市經發局局長司機林文富、秘書楊秀蘭於原審審理中之證詞（原審矚訴字卷七第427～476頁），為被告朱松偉辯稱：因有同仁慶生聯誼餐敘、購買小吃、食品、伴手禮慰勞同仁、司機餐費、應酬酒水等因素之支出，被告朱松偉才向陳兆義索取發票核銷云云，又擴大被告未能取得得以報支特別費發票之範圍。基此，已可見被告朱松偉歷次供述及辯護人上開為被告朱松偉所為之辯詞，前後均不一致，且情節差異甚大，已難憑採。又苟被告朱松偉確有如其辯護人最後提出之版本，因前揭同仁慶生聯誼餐敘、購買小吃、食品、伴手禮慰勞同仁、司機餐費等種種實際支出，僅是類消費無法取得發票，不得已才另以其他發票替代云云，何以被告朱松偉在第1、2次調詢時都未能提出類似辯駁，反無端辯

01 以買酒或是小額發票太多、貪圖方便一次以大額發票報支之
02 說詞。又令人費解的是，若被告、辯護人所稱同仁慶生聯誼
03 餐敘、購買小吃、食品、伴手禮慰勞同仁、司機餐費之支出
04 屬實，以被告朱松偉係在107年5月至8月短短4月間即報支12
05 萬元之特別費，則被告朱松偉在短短數月間就因上開消費目
06 的而累積高達12萬元之支出，此實難以想像，縱寬認被告朱
07 松偉所報支者，係107年間所累計，然被告朱松偉又何以在1
08 07年5月僅僅報支2萬5,000元（附表四編號1），嗣才又於6
09 月至8月陸續報支2萬元、5萬元、2萬5,000元，被告朱松偉
10 又究係在何時有所謂之慰勞同仁、餐敘等消費，亦令人起
11 疑。再觀證人陳彥蓉提出之朱局長107年度1月至12月特支表
12 （偵字第12470號卷第6～7頁），被告朱松偉於107年8月最
13 後1次報支附表四編號5所示之2萬5,000元特別費後，107年9
14 至12月即再無此類高額發票報支特別費情形，難道在107年9
15 月至12月間，即無被告朱松偉或其辯護人所稱之慰勞、與同
16 仁餐敘之情形？更況，若被告朱松偉都無法說明其各次消費
17 之次數、金額，又豈敢每次報支高達2萬或2萬5,000元特別
18 費金額？是以被告、辯護人上開辯詞，既前後不一致，又有
19 諸多可疑之處，當無法採信，亦無從以證人林文富、楊秀蘭
20 之證述，遽為有利被告朱松偉之認定。遑論被告朱松偉縱使
21 有所正當支出，卻因故無法取得發票，依照各級政府機關特
22 別費支用規定、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其依法就是無法
23 報支特別費，只能自認損失，但被告朱松偉卻透過索取非實
24 際消費發票之方式報支特別費，使其外觀符合要件，進而取
25 得原本已無法取得之如附表四所示款項，就前開款項而言，
26 又有何適法權源可言，而前開關於特別費請領規定，嚴格要
27 求一定要覈實檢具發票、收據，方能予以核銷，本就是以此
28 方式確保政府機關有關特別費之經費，不會被人巧立名目浮
29 誇濫用，若容許得以非實際消費之發票替代，因而認此類行
30 為未必具有不法所有意圖，顯與前開規定嚴格要求之規範目
31 的有悖。至被告朱松偉請求傳喚之證人即古華花園飯店副總

01 經理阮梅，固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朱松偉有在古華花園
02 飯店買酒，但其仍稱：不知道被告朱松偉買酒之時間、次
03 數、金額，亦不清楚被告朱松偉有無請求幫忙送到餐廳過等
04 語（本院卷四第195～196頁），故無法證明被告朱松偉所購
05 之酒，係在特別費可報支之範圍。且依證人阮梅所證：其飯
06 店賣酒一定會開發票等語（本院卷四第196頁），倘被告朱
07 松偉確有於107年在古華花園飯店購買酒類，並用於慰勞同
08 仁、餐敘等消費等，則其消費在本案查獲之際距時未久，當
09 可提出為證，但其卻未提出，故亦難認被告朱松偉所述可
10 採。職是，被告朱松偉及其辯護人上開另有其他實際支出之
11 辯詞，亦屬無據。

12 (三)綜上，被告朱松偉上開所為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利用職務上
13 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行，應可認定。

14 五、自六和商圈促進會理事長鄭玉容收受賄賂部分：

15 (一)訊據被告朱松偉固坦承有自鄭玉容收受機車1輛，並以其配
16 偶梅玉貞之名義領取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收受賄賂犯行，辯
17 稱：伊收受鄭玉容贈送之機車係因為兩人有良好友誼，與10
18 7年度振興商圈補助案無關云云；被告朱松偉之辯護人則辯
19 護稱：被告朱松偉與鄭玉容關係親密，基於此友好關係，鄭
20 玉容本不時會將其工作上所得之公關品（諸如：餐券、電影
21 票等）餽贈予被告朱松偉或其家人。鄭玉容認知補助款人人
22 都有，且對於取得補助案有良好信心，故沒有行賄之動機與
23 必要。鄭玉容致贈機車之目的，僅係要維持與被告朱松偉之
24 良好關係，應屬尚未入罪之「餽贈罪」範疇，與107年度振
25 興商圈補助案無關，故無對價關係，縱使鄭玉容有行賄之意
26 思，被告朱松偉也無從知悉。另鄭玉容本有致贈機車之習
27 性，亦可證明無對價關係云云。

28 (二)經查，桃園市政府於107年間，辦理107年度振興商圈補助
29 案，總補助金額為300萬元，並責成桃園市經發局辦理，由
30 桃園市各商圈向桃園市經發局提案申請，每一商圈之最高額
31 度補助上限為50萬元。又該年度計有13個商圈提出申請，鄭

01 玉容身為六和商圈促進會理事長，亦於107年3月1日向桃園
02 市經發局提交「百變驚像獎-萬聖鬼王遊六和」活動規劃，
03 並申請最高額度50萬元之補助費，嗣桃園市經發局於107年3
04 月12日召開審查會議，由六和商圈促進會評選為第一名。嗣
05 桃園市經發局於107年4月19日檢具建議補助金額表，其中僅
06 7個商圈獲得建議補助，而六和商圈促進會獲建議補助之金
07 額為50萬元，簽請桃園市政府市長裁示，後於107年5月10日
08 核定六和商圈促進會准予50萬元之最高額補助等事實，業經
09 證人即桃園市經發局前開補助案承辦人林翠蓉（偵字第4640
10 號卷六第2～5、124～130頁背面）、蘇佳婧（偵字第4640號
11 卷七第134～138頁）、廖振宏（偵字第4640號卷六第146～1
12 50頁）證述明確，並有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7年度桃
13 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計畫」桃園市六和商圈發展促進會提
14 案大事記暨所附之桃園市政府106年12月14日府經商字第106
15 0300026號公告、桃園市政府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要點、六和
16 商圈促進會所提107年度補助申請表、桃園市經發局107年3
17 月23日桃經商字第10700109342號函、初審意見表、六和商
18 圈促進會107年4月3日107六商字第10703011號函及活動計畫
19 修正書、桃園市經發局107年4月19日簽、建議補助金額、10
20 7年3月12日審查會議會議紀錄、審查委員評分表、簽到表、
21 桃園市經發局107年5月16日桃商經字第1070019320號函等件
22 在卷可憑，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偵字第20596號卷三
23 第1～118頁）。被告朱松偉既為107年度振興商圈補助案之
24 辦理機關首長，對於該補助案管理督導職務，業如前述，則
25 被告朱松偉自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
26 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且關於該補助案之受理補助案、審
27 查各商圈提案、擬具建議補助金額表並陳由桃園市政府市長
28 核定等事宜，都屬其職務上行為。

29 (三)又於107年3月27日前一、二周之某日，鄭玉容向被告朱松偉
30 表示有意致贈機車1輛，被告朱松偉欣然接受，並委託不知
31 情之配偶梅玉貞以其名義出面領受機車，嗣梅玉貞於107年3

01 月30日前往機車行領取該車，並將車籍登記於梅玉貞名下，
02 被告朱松偉則以此方式收受前開機車等情，為被告朱松偉
03 （偵字第4640號卷四第142頁正、背面、276頁正、背面、原
04 審矚訴字卷二第78頁）、鄭玉容（偵字第4640號卷四第284
05 頁背面～285頁背面、原審矚訴字卷一第345頁、卷七第516
06 ～557頁、卷十第23、428頁）所是認，核與證人梅玉貞調詢
07 時之證述（偵字第4640號卷五第112～114頁）相符，並有被
08 告朱松偉與鄭玉容之通訊軟體對話照片（偵字第20596號卷
09 四第20～28頁、原審矚訴字卷九第125、127頁）、被告朱松
10 偉與梅玉貞之通訊軟體對話照片（偵字第20596號卷四第44
11 ～47頁背面）、車籍資料（偵字第4640號卷四第183頁）等
12 件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亦可認定。

13 (四)鄭玉容於原審審理中證稱：伊當時因為各商圈彼此交流，知
14 道107年度振興商圈補助案共有13個商圈申請補助，有向被
15 告朱松偉說300萬元給13個商圈怎麼分，那是朋友一般的打
16 屁，但站在伊的立場，當然也希望補助款能夠爭取多一點。
17 伊當時誤以13個商圈都會分到補助款，才會說13個商圈怎麼
18 分。伊知道申請補助的金額最後可能有高有低，要到結果出
19 來才知道。伊覺得被告朱松偉跟六和商圈促進會通過所申請
20 的最高額50萬元補助，或多或少有關，但不是被告朱松偉一
21 個人可以搞定。被告朱松偉當時沒有主動跟伊要機車，當時
22 是伊之前曾聽到被告朱松偉說機車常壞掉，而剛好伊因為商
23 圈剩餘的補助，可以贈送給別人1輛機車，想說送給被告朱
24 松偉可以建立良好關係。伊跟被告朱松偉建立良好關係，對
25 於商圈的一些活動，包含申請補助款比較順利，內心有這樣
26 的期待。當伊說要送機車給被告朱松偉時，被告朱松偉沒有
27 多說什麼，就只是答應。被告朱松偉是桃園市經發局局長，
28 跟其有良好關係，對於六和商圈將來的運作都會比較順利。
29 伊送被告朱松偉機車，是希望補助案審核能夠順利，當然長
30 期目標也希望跟被告朱松偉打好關係。伊認為被告朱松偉對
31 於伊申請補助案時，是有影響力的，只是不是百分之百，包

01 含刪減補助的影響力，可是只是部分影響力等語（原審矚訴
02 字卷七第516～557頁）。可知鄭玉容認知所申請之補助款，
03 並不一定全額照給，而當時因其剛好有機車額度可以贈送，
04 也有意透過致贈機車與被告朱松偉，使申請補助款之提案能
05 夠順利，獲得較高額之補助款，並與被告朱松偉建立良好關
06 係等情。佐以鄭玉容與被告朱松偉所為之通訊軟體對話（偵
07 字第20596號卷四第20～22、23頁背面、24頁），鄭玉容與
08 被告朱松偉於107年3月7日下午5時9分討論107年度振興商圈
09 補助案於107年3月12日舉行之審查會議相關事宜後，鄭玉容
10 即稱「叫評審對我好一點」，被告朱松偉回稱「結果是我決
11 定的」，鄭玉容再稱「那你要對我好一點」，被告朱松偉隨
12 即傳送表示OK之截圖；又於107年3月9日上午11時48分，鄭
13 玉容再向被告朱松偉稱：「親愛的偉哥」、「這次總共13個
14 商圈要分300萬ㄟ怎麼夠分」。被告朱松偉隨即稱：「我搞
15 定了，不會砍妳的補助款啦！」鄭玉容又稱：「哈我有信心
16 阿」，被告朱松偉回應：「請客就好！」鄭玉容又稱：「好
17 啊星期二我請」、「哈哈我是希望錢多一點啦」。被告朱松
18 偉回應「不要貪心！」是雙方對話間雖有玩笑之感，但仍明
19 確可見鄭玉容有取得較高額補助之意思，並期盼被告朱松偉
20 給予協助。此外，鄭玉容嗣與被告朱松偉之通訊軟體對話，
21 鄭玉容曾傳送「啊你12好（審查會議當日）中午要不要跟我
22 還有小特吃飯」、「要不要避嫌阿」之訊息予被告朱松偉

23 （偵字第20596號卷四第23頁），可見鄭玉容亦知悉在補助
24 案申請中，與辦理補助案之機關首長私下往來恐有不當，就
25 連聚餐都有是否避嫌之疑慮，是若非其更有所圖，又豈會無
26 故在此一敏感時刻致贈機車予被告朱松偉，做出更遭人懷疑
27 之舉動？益徵其上開有意透過致贈機車與被告朱松偉，而使
28 六和商圈促進會申請補助款之提案能夠順利，並取得較高額
29 補助之任意性自白，當與事實相符，堪予採認。

30 (五)而以上開被告朱松偉、鄭玉容之互動過程，鄭玉容都已明確
31 對被告朱松偉稱：「這次總共13個商圈要分300萬ㄟ怎麼夠

分」、「哈哈我是希望錢多一點啦」，被告朱松偉亦分別回應：「我搞定了，不會砍妳的補助款啦!」、「不要貪心!」被告朱松偉當能預見鄭玉容有獲取較高額補助款之意欲。而鄭玉容在申請補助案審核之際，主動表示欲贈送要價不斐之機車，明顯逾越一般社交禮儀之範疇，被告朱松偉此時豈可能不知鄭玉容之目的，帶有以贈禮方式，冀求被告朱松偉能藉由辦理補助案機關首長之身分，對於六和商圈促進會107年度振興商圈補助案之申請能夠有所幫助，並藉此獲得較高額補助之意思？而被告朱松偉既有此認知，本應加以拒絕，否則豈非無端使自己招人懷疑收受賄賂，竟仍收受鄭玉容所贈送之前開機車，當已足認被告朱松偉已遭買通而具有收受賄賂之犯意無訛，是其收受賄賂之犯行，自可認定無疑。

(六)至起訴書雖認鄭玉容係因六和商圈促進會於補助案審查會議評選為第一名，為酬謝被告朱松偉而致贈前開機車，然因卷內並無鄭玉容致贈機車時已知悉六和商圈促進會所提申請案經審查會評選為第一名之事證，自難認鄭玉容係因此致贈機車，此部分公訴意旨應有誤會，併予說明。

(七)被告朱松偉與辯護人之辯詞不足採信之說明：

1.被告朱松偉與其辯護人雖辯稱：被告朱松偉收受機車，係因與鄭玉容具有良好情誼，與107年度振興商圈補助案無關云云；辯護人又辯護稱：縱使鄭玉容有行賄之意思，被告朱松偉也無從認知云云。惟苟上開辯詞屬實，則表示被告朱松偉就其收受機車之行為，認屬與鄭玉容之正當往來，也未認知可能涉及收賄，然於107年3月29日鄭玉容為辦理贈送機車事宜，向鄭玉容索取梅玉貞之相關資料時，被告朱松偉竟回應「我想想，可不可以先用妳的名字領，我擔心有心人士做文章，妳可以幫忙嗎」；再於107年3月30日梅玉貞領受前開機車後，鄭玉容向其傳送「梅說妳好壞喔A我」、「我要她幫我打你只有她可以對你出手」訊息時，隨即稱「別說了!隔牆有耳」，此有被告朱松偉、鄭玉容之通訊軟體對話可憑（原審矚訴字卷九第125、127頁）。以被告朱松偉有意請鄭

01 玉容借名領受機車、並稱「擔心有心人士做文章」，又於鄭
02 玉容對其稱「梅說妳好壞喔A我」後，提醒鄭玉容「別說了！
03 隔牆有耳」等舉動以觀，可見被告朱松偉對於致贈機車乙事
04 有意避人耳目。若非被告朱松偉也知其與鄭玉容非基於雙方
05 情誼之正當往來，而屬不當行為，又何必避人耳目，也唯有
06 被告朱松偉因知於107年度振興商圈補助案尚在進行審查
07 中，不應收受鄭玉容致贈之物品，否則豈會不欲人知，是被
08 告朱松偉、辯護人上開所辯，難以採信。

09 2.被告朱松偉之辯護人雖辯稱鄭玉容沒有行賄之動機與必要云
10 云。然查，在補助金額審查未結果前，哪個商圈可獲得補
11 助、補助金額多少，並非鄭玉容決定，縱鄭玉容曾稱：對於
12 六和商圈促進會所提活動計畫有信心，獲得第一名很有優勢
13 等語，但其也稱：107年度振興商圈補助案之補助款確實可
14 能遭刪減，希望越多越好等情。佐以其在與被告朱松偉之通
15 訊軟體對話時，也曾提及13個商圈要如何分得本年度僅300
16 萬元補助款，均如前述，可知鄭玉容確實在意所能獲得補助
17 款之金額多寡，又豈會無行賄之動機、必要？

18 3.被告朱松偉之辯護人又以鄭玉容曾稱其致贈機車之目的，係
19 要與被告朱松偉打好關係云云，主張鄭玉容贈送機車行為與
20 107年度振興商圈補助案無關。然所謂打好關係，本就是在
21 未來不特定時刻，透過與公務員良好之關係，使公務員在辦
22 理職務上行為時，能朝對己有利之方向，而鄭玉容致贈機車
23 時，桃園市經發局正就107年度振興商圈補助案審查各商圈
24 申請補助款之提案，此時致贈財物若仍稱並非「眼前」之補
25 助款申請，而係單純與被告朱松偉打好關係即為了將來、不
26 特定之被告朱松偉職務，顯然昧於現實。更況鄭玉容也已稱
27 其致贈機車確有要使補助款申請順利之意圖，是辯護人此部
28 分辯詞，亦非可採。至辯護人雖以鄭玉容曾贈送友人曾慧珊
29 機車，另於107年度11月間，也曾再致贈機車予被告朱松
30 偉，經檢察官認無對價關係，而主張本次贈送機車也無對價
31 關係云云。然查，就交付財物究竟有無對價關係可言，本端

視各次交付財物時之時空環境、原因、目的具體個案認定，自不能以其他交付、收受財物之行為，遽論雙方本次交付、收受財物行為無對價關係。是辯護人上開所辯，亦屬無據。

4. 至於被告朱松偉之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聲請傳喚證人即前桃園市經發局專門委員劉怡伶，欲證明六和商圈促進會申請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計畫案所涉審核、核銷等事項，均非被告朱松偉決行，且被告朱松偉未曾以職務權限對劉怡伶為指示等干涉行事之舉云云。惟證人劉怡伶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其當時工作是核稿，對於107年3月12日之107年度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計畫審查會議，被告朱松偉未到場之原因、有無特別交待事項已不記得、沒有印象；而補助款的分配與評分的名次有無關係，其亦無印象；要核定多少補助多少金額，是業務單位簽。專門委員只負責核稿，核稿就是看公文上有無問題，告訴業務科室。本案看起來是市長決行等語（本院卷四第186、190頁）。是證人劉怡伶僅負責核稿，即看公文有無問題而已，自不清楚本補助案之決策過程，故難為被告朱松偉有利之認定。反而依107年度「振興商圈商機輔【應為《補》】助申請」審查委員評分總表暨實際獲得補助之商圈及金額觀之（偵字第4640號卷六第138、145頁），獲得補助之商圈共7個，而評分排名與實際獲得補助金額之商圈並無絕對之關聯，例如：評分排名第2名之桃園市博愛特區文創商業發展協會獲補助40萬元，少於排名第4名之桃園市中原商圈發展協會所獲50萬元補助；又評分排名第7名之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形象商圈發展協會獲補助40萬元、第9名之桃園市觀光商圈發展協會獲補助30萬元；而評分排名第10名之桃園市八德觀光商圈促進會卻獲40萬元之補助，其他排名第5、6、8名、或同為第10名者，則均未獲得補助。可見身為此項活動在審查會評分後，桃園市經發局仍有改變補助名單及金額之權，此反而為不利於被告朱松偉之證明。

(八) 準此，被告朱松偉上開收受賄賂之犯行，應可認定。

六、自台鎔公司副董事長顏豐進收受賄賂部分：

01 (一)訊據被告朱松偉、顏豐進固均坦承被告顏豐進有交付2張席
02 琳狄翁演唱會門票予被告朱松偉收受之事實，惟被告朱松偉
03 否認有何收受賄賂犯行，被告顏豐進亦否認有何交付賄賂犯
04 行，其等與各自之辯護人分別為如下辯詞：

05 1.被告朱松偉辯稱：伊原本就是請被告顏豐進代買門票，不是
06 無償收受門票，還沒付錢之原因，只是因為與被告顏豐進之
07 交情，而未先付款，收受門票這件事也與台鎔公司申請案無
08 關云云；被告朱松偉之辯護人則辯稱：台鎔公司申請案係於
09 107年4月10日遞出，而被告朱松偉於107年初即囑託顏豐進
10 購買演唱會門票，顏豐進亦允諾，顏豐進當時不可能預見10
11 7年4月始發生之台鎔公司申請案達成，故不可能與被告朱松
12 偉之職務上行為發生對價關係。顏豐進也稱其希望申請案加
13 速進行，僅係其主觀期待，與門票乙事無關聯。被告朱松偉
14 自始都有付款之意思，向顏豐進稱「這麼貴重的票，我付錢
15 給您好不好!」、「我不是帶我老婆去看喔!所以……!」，
16 係因顏豐進與被告朱松偉夫婦關係良好，被告朱松偉為避免
17 顏豐進若得知係被告朱松偉夫婦共同前往該演唱會，恐因而
18 不收取門票費用，方如此陳述，顏豐進也證稱被告朱松偉有
19 要付款之意思。依顏豐進陳述，其主觀上並無行賄之動機與
20 必要性，就交付門票乙事，也只是攀附交際性質，無特定職
21 務對價云云。

22 2.被告顏豐進辯稱：伊是幫被告朱松偉買門票，並沒有要贈送
23 意思，是被告朱松偉事後未付款，伊也不敢跟被告朱松偉主
24 動要，贈送門票與台鎔公司申請案無關云云；被告顏豐進之
25 辯護人則辯稱：被告顏豐進交付演唱會門票，係因為朱松偉
26 曾於107年初拜託顏豐進透過人際關係幫忙購買。並非因為
27 朱松偉對台鎔公司排放權變更許可申請案有所協助，才刻意
28 取得演唱會門票贈送給朱松偉，做為對朱松偉答謝之用。被
29 告顏豐進自始都有收取門票費用之意，其從未向被告朱松偉
30 稱毋庸給付票款，只是礙於被告朱松偉之身分而未主動索取
31 門票費用，此從被告顏豐進、朱松偉另次往來，被告顏豐進

01 即稱可以代為墊付費用可證。又被告顏豐進向友人溫仁義購
02 入門票與台鎔公司申請案係屬二獨立案件，只是交付門票之
03 時間點巧合，但並非針對被告朱松偉之特定職務，並無對價
04 關係云云。

05 (二)經查，桃園市政府為辦理桃園科技園區、環保科技園區及大
06 潭濱海特定工業區內之公共設施及服務輔導等相關業務，設
07 置「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負責辦理進駐廠商之
08 工廠設立登記及投資輔導等各項申辦業務，該中心並由桃園
09 市經發局統籌督導，所需預算亦由桃園市經發局支應。顏豐
10 進為台鎔公司副董事長，台鎔公司為申辦「污染物排放權許
11 可證」變更乙事，於107年4月10日發函向「桃園市產業園區
12 聯合服務中心」提出申請，桃園市經發局嗣於107年4月23日
13 以桃經發字第1070015022號函，核准台鎔公司辦理污染物排
14 放權變更許可之申請案等事實，為被告朱松偉、顏豐進所不
15 爭執（原審矚訴字卷一第345頁、卷二第78頁），並有台鎔
16 公司資本總額表、桃園市經發局107年4月23日桃經發字第10
17 70015022號函、107年4月23日桃經發字第1070015022號污
18 染物排放權許可證（管制編號：H53B0395號）、109年4月15日
19 桃經發字第1090015632號函暨附件函（稿）、簽呈、污染物
20 排放權許可證（稿）、簽收資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司資料
21 查詢服務查詢結果〈台鎔公司〉等件在卷可憑（偵字第4640
22 號卷三第32～33、59頁正、背面、60頁正、背面、原審矚訴
23 字卷二第117～121頁、卷九第479～481頁），此部分事實，
24 首堪認定。又被告朱松偉當時為桃園市經發局局長，為前開
25 申請「污染物排放權許可證」變更案最終決行之人，則被告
26 朱松偉不僅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
27 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又對於該申請案負有督導管理之責，
28 則關於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核事項，均屬被告朱松偉職務上之
29 行為。

30 (三)又被告朱松偉、顏豐進均坦承被告顏豐進有請託被告朱松偉
31 協助台鎔公司申請污染物排放權變更許可乙事（原審矚訴字

01 卷二第78頁、卷八第24～28、232～238頁），佐以被告朱松
02 偉與被告顏豐進於107年4月11日所為之通訊軟體對話（偵字
03 第4640號卷五第35～40頁、原審矚訴字卷九第243～252
04 頁），其等對話如下：

05 被告朱松偉：（被告朱松偉於當日上午10時5分許撥打語音
06 電話予被告顏豐進，通話時間1分6秒）

07 被告顏豐進：（被告顏豐進於當日上午10時9分許撥打語音
08 電話予被告朱松偉，通話時間58秒）

09 被告顏豐進：報告 剛搞清楚了 今天才送件 過5-6關後
10 才會到您手上。

11 被告朱松偉：（被告朱松偉於當日上午10時25分許撥打語音
12 電話予被告顏豐進，通話時間29秒）

13 被告朱松偉：（被告朱松偉於當日上午10時40分許撥打語音
14 電話予被告顏豐進，通話時間1分47秒）

15 被告顏豐進：（被告顏豐進於當日下午1時31分許傳送台鎔
16 公司申請函）

17 被告顏豐進：偉哥 麻煩您了

18 被告朱松偉：（傳送表示OK圖案）

19 被告顏豐進：（傳送表示超開心圖案）

20 被告朱松偉：（被告朱松偉於當日下午1時37分許，傳送與
21 郭振寰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截圖內容為被告朱松偉傳
22 送台鎔公司前開申請函予郭振寰，並稱「老闆的朋友，麻煩
23 趕快承核到局本部，謝謝！」，郭振寰隨即傳送表示收到之
24 圖片）

25 被告朱松偉：已處理，請郭主任協助！

26 被告顏豐進：（傳送表示讚圖片）

27 足認被告顏豐進確有就台鎔公司申請案，請託被告朱松偉，
28 被告朱松偉並隨即指示郭振寰，盡速將該申請案送至桃園市
29 經發局審核之事實。而從上開互動過程以觀，可見被告顏豐
30 進應係請託被告朱松偉協助盡速辦理台鎔公司前開申請案，
31 被告朱松偉也確實認知，否則被告朱松偉不會在受請託後，

01 隨即指示郭振寰，更以「老闆的朋友」為由，指示郭振寰盡
02 速將關於台鎔公司申請案之公文，陳核到桃園市經發局。至
03 被告顏豐進於原審審理中雖證稱：當時只是請被告朱松偉瞭
04 解而已，並無請求加速審核之意，被告朱松偉於原審審理中
05 亦證稱：伊只是跟同仁說若已經審核過，就將相關公文送至
06 桃園市經發局，並無刻意加速審核之意云云，被告朱松偉之
07 辯護人也基於被告顏豐進原審審理中所述，辯稱：所為加速
08 審核僅係被告顏豐進主觀期待，被告朱松偉無法認知云云。
09 然被告朱松偉於108年2月22日調詢、108年3月21日偵查時一
10 致稱：伊是請郭振寰「盡速」依法審查等語（偵字第1813號
11 卷三第61頁背面、偵字第1813號卷四第7頁），被告顏豐進
12 於108年1月25日調詢時稱：「我當時知道申請程序送進去政
13 府機關行政流程會比較慢，其中的一關我知道是到經發局，
14 我希望申請流程的速度能快一點，所以我才跟朱松偉講已經
15 送件的事」等語（偵字第4640號卷三第19頁）、108年1月26
16 日偵查時：「（陳春翰是請你詢問進度，還是想透過你去向
17 朱松偉表示是否可以加速申請流程？）當然是希望申請速度
18 快點。」等語（偵字第4640號卷三第96頁背面）、108年3月
19 12日調詢時稱：「因為當時台鎔公司希望送排放權許可變更
20 審核可以快一點，所以我傳送台鎔公司的函文給朱松偉，因
21 為桃園市經發局，我只認識朱松偉，他是桃園市經發局的局
22 長，我聽說經發局是負責這一塊的，所以才傳給他，我就是
23 希望朱松偉可以幫忙，讓審核快一點」等語（偵字第4640號
24 卷五第22頁），可見被告朱松偉、顏豐進上開原審審理中陳
25 述，均與其等調詢、偵查時均稱係要加速審核不符，乃避重
26 就輕之詞。且被告顏豐進若無請託加速處理之意，只需按一
27 般行政作業流程申請即可，又何必刻意請託被告朱松偉？被
28 告朱松偉若無指示郭振寰加速審核，又豈會指示「趕快承
29 核」，更何必假借「老闆的朋友」等明顯暗指申請人身份特
30 殊之理由囑咐郭振寰？上開被告朱松偉與其辯護人、被告顏
31 豐進之辯詞，顯然係事後卸責之詞，全無可採。

01 (四)又被告顏豐進確有交付門票予被告朱松偉之事實，為被告朱
02 松偉、顏豐進所是認（原審矚訴字卷一第345頁、卷二第78
03 頁）。另觀諸被告朱松偉、顏豐進所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04 （偵字第4640號卷五第41～45頁），可見：

05 【107年4月23日】

06 被告顏豐進：（被告顏豐進於107年4月23日下午6時29分，
07 傳送席琳狄翁演唱會門票2張照片予被告朱松偉）

08 被告顏豐進：報告 票拿到囉

09 被告朱松偉：謝謝進哥！

10 被告朱松偉：這麼貴重的票，我付錢給您好不好！

11 被告朱松偉：我不是帶我老婆去看喔！所以…！

12 （兩人下次對話係在107年4月25日，但為本案無關之對話）

13 【107年4月26日】

14 被告朱松偉：（於107年4月26日下午2時43分，被告朱松偉
15 傳送門票2張照片予被告顏豐進）

16 被告朱松偉：進哥，剛剛同事拿給我了，謝謝您！

17 被告顏豐進：（傳送表示開心圖案）

18 被告朱松偉：（傳送表示THANK YOU圖案）

19 （兩人下次對話係107年4月29日，惟係無關之對話）

20 亦足認被告朱松偉確有自被告顏豐進收受前開演唱會門票2
21 張之事實。

22 (五)被告朱松偉於調詢時稱：伊向包含顏豐進等人索取財物的時
23 間點，剛好是他們有事情請託伊，伊就順勢請求提供資源，
24 主要是平常也不好開口。而在《107年4月》時，被告顏豐進
25 向伊請託台鎔公司的低污染排放權許可申請，伊請郭振寰依
26 法審查，《當時請被告顏豐進提供2張席琳狄翁的門票》等
27 語（偵字第1813號卷三第59頁背面、61頁背面），是被告朱
28 松偉已自承係於107年4月時，藉被告顏豐進請託台鎔公司申
29 請案之機會索求財物。則被告朱松偉應係於107年4月間才向
30 被告顏豐進索求演唱會門票2張之事實，應可認定。被告朱
31 松偉、顏豐進雖均辯稱：被告朱松偉係於《107年初》拜託

01 被告顏豐進透過人際關係幫忙購買2張席琳狄翁的門票云
02 云。然依被告朱松偉於本院審理中供稱：伊跟顏豐進是在一
03 次飯局，大家有聊席琳狄翁要來臺灣，演唱會的票很難搶。
04 伊認為顏豐進人面比較廣，故請顏豐進幫伊搶一下票；伊沒
05 有買過演唱會的票，因為伊從來沒有聽過演唱會，伊60歲
06 了，沒有聽過一場演唱會。後來伊將票送給華航董事長秘
07 書；席琳狄翁的歌名伊不會記得，但伊知道席琳狄翁唱歌
08 很好聽等語（本院卷五第213～214、228頁）；被告顏豐進
09 於本院審理中供稱：餐會是在107年年初，是1月份時朱松偉
10 向其要票，其表示嘗試看看。因為其本身不聽演唱會，但會
11 問朋友；（朱松偉跟你說要演唱會門票，有無跟你說要何條
12 件？）沒有等語（本院卷五第214、232～233頁）。依上可
13 見，被告朱松偉及顏豐進均無聽演唱會之習慣或興趣。而以
14 被告朱松偉連席琳狄翁的歌不甚瞭解，自不會託人購買席琳
15 狄翁演唱會門票，更不會託不聽演唱會之被告顏豐進去買
16 票。另被告顏豐進本人亦無聽演唱會之習慣或興趣，其自不
17 會將被告朱松偉於107年1月份所提之席琳狄翁演唱會之事放
18 在心中，並詢問他人有無門票。故被告朱松偉、顏豐進所
19 稱，被告朱松偉係於107年1月間，即請顏豐進幫其搶席琳狄
20 翁演唱會門票云云，尚難採信。況購買演唱會門票時會面臨
21 票價及座位之選擇，席琳狄翁演唱會之票價，共有800、2,8
22 00、6,800、8,800、12,800、13,800元等6種票價，且票價
23 極為懸殊，此有卷附該席琳狄翁演唱會網路查詢結果可憑
24 （原審矚訴字卷九第445～447頁），而本案被告顏豐進所買
25 到之門票為價格最貴者。被告顏豐進竟在被告朱松偉未提出
26 要買何種票之情況下，即出手購買價格最高之門票，豈不擔
27 心被告朱松偉以票價過高而拒絕收購？由以上疑點可知，渠
28 等所稱朱松偉係於107年1月份，請被告顏豐進代買席琳狄翁
29 演唱會門票云云，均不合理，應係為了迴避與台鎔公司於10
30 7年4月10日向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提出污染物排放
31 變更許可之申請之關聯性，所為之臨訟勾串之詞，不足採

01 信。被告朱松偉應係如其於調詢時所述，於被告顏豐進請託
02 其盡速審核台鎔公司申請「污染物排放權許可證」時，順勢
03 向被告顏豐進索取席琳狄翁演唱會門票。

04 (六)至於證人溫仁義於原審中固證稱：（為何你太太的票後來會
05 到顏豐進的手上去？）因為在大概3、4月那段時間，因為之
06 前顏豐進有跟我說，他對這個也有興趣，顏豐進應該是在買
07 票前或買票後跟我講他有興趣。因為像我的周遭朋友都知道
08 我對聽演唱會都很有興致，一年幾乎會聽很多場這類的演唱
09 會，基本上有這種很熱門的演唱會，很多好朋友如果他們有
10 一些需求，就會跟我講他們也希望看我能不能幫他們代購。
11 顏豐進曾經跟我表白過，說他也希望去聽這個演唱會，所以
12 我知道顏豐進有這個需求，但因為才搶到4張票，所以其實
13 也蠻難得。當時是打算自己要去聽。那段時間大概在農曆過
14 年後，我本身心臟有長期的狀況，那段時間心臟又開始有點
15 發作，有持續幾個月的時間是心臟很不舒服的狀況，後來我
16 預期到可能自己沒有辦法去聽這個演唱會，而我還記得顏豐
17 進有說他有這種需求，後來我有問顏豐進說他還有沒有這個
18 需求，顏豐進說要，要的話我們就把票轉讓給顏豐進等語。

19 （你為何記得是在107年1月28日的前、後這點時間內，顏豐
20 進跟你提的？）我如果沒有記錯，應該是1月28日前，因為
21 我們當初在搶這些票的時候，我們大概有設定說萬一買到幾
22 張票可能會轉讓給哪幾個朋友，我記得顏豐進應該是在我們
23 考量人選之一，就是我印象中在搶票當時有想到可能買到足
24 夠的票要給顏豐進這件事。（第二個時間點跟你釐清的是，
25 你方稱你是因為107年的農曆年過後身體不舒服，才決定要
26 放棄去聽演唱會，那時也才決定去詢問顏豐進，是否如
27 此？）應該是。（107年4月23日左右，顏豐進跟他朋友說
28 「票拿到了」，你根據這個提示，能否比較明確告訴我們，
29 你大概是何時去跟顏豐進說你有票，要問他是否還需要？）
30 說真的我不是記得很清楚確切時間點，因為那段時間真的身
31 體也不是相當的好，我記得應該約略在3、4月沒錯，因為

01 其實那個階段離演唱會還有一段時間，我想說如果有人需
02 要，我早點轉讓出去的話，他們可能會比較好去安排，所以
03 就想說既然可能沒辦法去聽，我就提早跟顏豐進問，顏豐進
04 說要等語（原審矚訴字卷八第11～12頁）。（你可否特定把
05 票轉讓給顏豐進的時間，大概是107年3月還是4月？）我生
06 病後，應該是在4月左右。（你方稱你把票給顏豐進的時間
07 應該是在107年4月間，因為你一開始是說3、4月間，後來你
08 又說應該是4月間，為何你現在記得是4月間的時候？）因為
09 我應該是發病大概一段時間以後，才有這個打算。因為從農
10 曆過年後到發病，應該有1、2個月左右，我才把後面很多事
11 情做一些處理，包括聽演唱會等語（原審矚訴字卷八第13、
12 18頁）。惟查：1.證人溫仁義證稱：「顏豐進曾經跟我表白
13 過，說他也希望去聽這個演唱會」等語（原審矚訴字卷八第
14 11～12頁），實與被告顏豐進於本院審理中所稱：其本身不
15 聽演唱會等語不符，故證人溫仁義上開證述之真實性，已有
16 可疑。2.證人溫仁義固然心臟方面之疾病，但席琳狄翁演唱
17 會係於107年7月14日在台北小巨蛋舉辦，被告顏豐進則於同
18 年4月23日向被告朱松偉表示已拿到該演唱會門票。然107年
19 4月23日至演唱會舉辦時間還有長達近3個月之時間，證人溫
20 仁義是否會認為自己之心臟不舒服之狀況會持續近3個月，
21 並預期自己屆時無法去聽演唱會，亦有疑問。3.依證人溫仁
22 義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我們（指其與被告顏豐進）是鄰居，
23 我們上班的辦公室在同一棟大樓，我跟顏豐進也算是朋友，
24 我們都是委員會的委員。在我們大樓裡將票交給顏豐進，他
25 同時交錢給我；拿票當然是特地拿給他。顏豐進的公司在31
26 樓，我公司在17樓，應該是顏豐進下來我們公司，我拿給他
27 等語（原審矚訴字卷八第9、12、17頁）。核與被告顏豐進
28 於原審中所供稱：（你在何地拿到票的？）我記得在我們那
29 棟社區，就我們那個大樓，世界中心。我們就兩個碰面，相
30 約在我們從一棟辦公大樓世界中心等語（原審矚訴字卷八第
31 52頁）一致，可見證人溫仁義係與被告顏豐進相約在渠等同

一辦公大樓（世界中心）見面，再將席琳狄翁演唱會門票交予被告顏豐進之事實。另證人溫仁義於原審證稱：票應該是小姐他們在收的，我的票應該是寄到公司，我大部分的信件都會寄到公司，因為會有人去收受信件，寄到家裡經常沒有辦法收等語（原審矚訴字卷八第18頁）。則依上開證人溫仁義之證述可知，證人溫仁義既然是在自己的公司（17樓）將門票交給被告顏豐進，表示證人溫仁義當時已在公司上班，倘證人溫仁義當時有心臟不舒服之情況，應不會在公司上班，且其信件既有代為收件之人，則大可託人交予被告顏豐進，或由被告顏豐進前往溫仁義所在之處拿取，但證人溫仁義卻能親自交付，益證其所述因病才出賣予被告顏豐進之理由，無法憑採。綜上，證人溫仁義所述被告顏豐進稱係107年1月28日前即向其表示要席琳狄翁演唱會門票，其於同年4月間因身體不適才將票賣給被告顏豐進云云為不實。

(七)被告顏豐進購入前開門票，係有意討好被告朱松偉，並非基於代買關係：

- 1.被告朱松偉、顏豐進固均一致稱於兩人某次餐敘時，被告朱松偉提及有意購入席琳狄翁來臺演唱會門票，且該門票難購買，若有機會，得代為購票云云（原審矚訴字卷八第29、227～229頁）。然被告顏豐進於調詢時也稱：「我記得朱松偉在某一次的餐會上，私底下有跟我講說票不好買，他知道說一般買不到，類似要有關係才買得到票，如果有機會幫忙他買兩張」（偵字第4640號卷三第20頁）、「我記得好像是吃飯的場合，但具體還有，我記得他是隨口問問，我好像有回答他我沒有在聽音樂，但我可以幫他問問看」等語（偵字第4640號卷五第32頁）。而被告朱松偉於原審審理中亦證稱：當時被告顏豐進係說有朋友可以拿到門票，其可以先幫伊問看看。該演唱會的門票很難買，無法打包票買到，伊心裡也不期待被告顏豐進能拿到該門票等語（原審矚訴字卷八第229、230頁）。以被告顏豐進所稱認為被告朱松偉當時只是「隨口問問」，「有機會」其可以幫忙買，其自己可以幫忙

01 「問看看」，與被告朱松偉所稱因為門票很難購入，所以也
02 「不期待」被告顏豐進能夠確實購入門票等情，可見雙方縱
03 使提及被告顏豐進可協助代為購票乙事，但其實並未達成代
04 購之合致，此從被告朱松偉、顏豐進一致稱兩人之後就再未
05 提及購買門票事宜乙情也可證（原審矚訴字卷八第35、38、
06 229、230頁）。尤其該席琳狄翁演唱會之票價，共有6種票
07 價，已如前述，苟被告顏豐進真係基於代買之意思為被告朱
08 松偉購入前開門票，以一般幫忙代為購物者，均會先確認代
09 購之標的、金額，避免錯買不合委託者需求之常情，被告顏
10 豐進又豈會不先向被告朱松偉確認係要購買何種價額之門
11 票。何況倘被告朱松偉、顏豐進達成代買合致，又豈會在被
12 告顏豐進向被告朱松偉稱取得前開門票時，被告朱松偉會在
13 當時稱「我付錢給您好不好！」而非稱「我再付錢給你」。

14 2.再參被告顏豐進於108年1月25日調詢時陳稱：「（朱松偉身
15 為桃園市經發局局長，負有審核台鎔公司污染物排放權變更
16 許可職責，何以接受你的請託加速審核流程之後，還免費收
17 受你交付的演唱會門票？）我的認知演唱會門票的事情跟台
18 鎔送件是無關的。（既然是無關的，何以你要免費招待朱松
19 偉看演唱會？）我統合講我的心態，不管拿酒的事情，還是
20 拿演唱會門票的事情，我是做生意的人，我也不是無所圖，
21 我希望廣結善緣，也許可以認識更多的人脈，對我的生意是
22 有幫助的，我只是覺得說台鎔送件和演唱會門票是兩件事。
23 （你是否表示你之所以願意招待朱松偉看演唱會是為了打好
24 與朱松偉間的關係，希望朱松偉之後可以在事業上幫忙你
25 嗎？）我希望能打好與朱松偉之間的關係，未來也許朱松偉
26 什麼事情可以給我一些意見或指點。」等語（偵字第4640號
27 卷三第20頁背面、21頁）。以被告顏豐進所稱對於贈送財物
28 與被告朱松偉，抱持著並非無所圖、希望廣結善緣、認識更
29 多人脈、有助於生意、打好與被告朱松偉關係之心態，即被
30 告顏豐進也存有透過致贈財物，攀附與被告朱松偉之關係，
31 以互蒙其利之主觀想法，也由此可徵，在被告朱松偉、顏豐

01 進未達成代買合致，甚且連被告朱松偉要購入何種票價門票
02 都不確定下，被告顏豐進竟仍購入前開門票，無非係認若能
03 投被告朱松偉所好，被告朱松偉對其未來之請託即會予以協
04 助。被告顏豐進否認有行賄之意云云，亦難採信。

05 (八)而被告朱松偉不僅自承係要藉機索求門票，被告顏豐進於原
06 審審理中證稱：伊認為被告朱松偉於前開對話中所說的「這
07 麼貴重的票，我付錢給您好不好！」係要試探性地確認其是
08 否要收取門票費用等語（原審矚訴字卷八第49、50頁），是
09 被告顏豐進也確實認知被告朱松偉係要索求前開門票且無付
10 款之意；參以被告朱松偉前已依其請託，指示下屬加速台鎔
11 公司申請案流程後，佐以卷附被告朱松偉、顏豐進之對話紀
12 錄（原審矚訴字卷九第227～277頁），自107年3月17日起至
13 107年4月23日被告顏豐進表示取得演唱會門票之期間，也未
14 見被告顏豐進當時有再請託被告朱松偉辦理其他事項，或是
15 兩人另有其他案件牽連下，被告朱松偉竟於被告顏豐進告知
16 已取得前開演唱會門票2張後，索求致贈該門票，則被告顏
17 豐進豈會對於被告朱松偉上開舉動，不會產生被告朱松偉係
18 藉其請託台鎔公司之機會而索求財物之想法？尤其被告顏豐
19 進也稱其當時也根本不知台鎔公司前開申請案是否通過（原
20 審矚訴字卷八第34、35頁），並以前述其本抱有討好朱松
21 偉、攀附關係，藉此互蒙其利之意，則縱被告朱松偉係藉機
22 索求財物，若以此作為酬謝，也助於使前開申請案能夠順利
23 通過審查，並達其攀附關係之目的，亦無違常情。自足認被
24 告顏豐進亦係出於酬謝被告朱松偉前開協助台鎔公司申請
25 案，而交付前開門票。

26 (九)按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祇須所收受之金錢或財物與其職務
27 有相當對價關係，即足當之。而此相當對價關係之有無，應
28 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支付之時間、
29 賄賂之種類、價額，及整體行為歷程通盤觀察定之。至違背
30 職務之行為與收受賄賂孰先孰後，於對價關係之存否不生影
31 響，為使公務員為違背職務之行為，預以賄賂買通之，固可

01 認有對價關係；公務員為違背職務之行為雖未預期報酬，而
02 於行為後，方索取並收取賄賂以為報酬；抑或公務員主觀上
03 有冀求賄賂之意，且已予暗示，縱未獲對方明確應允，惟對
04 方於其違背職務行為後，基於酬謝之意交付財物以為報酬，
05 均應認有對價關係，仍屬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最
06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1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朱松
07 偉依被告顏豐進之請託而指示郭振寰盡速呈核台鎔公司申請
08 案之審查，復又藉機向被告顏豐進索取前開演唱會門票2
09 張，被告顏豐進對於被告朱松偉之目的也有所認知，猶仍交
10 付財物，依上開實務見解意旨，被告朱松偉收受賄賂與被告
11 顏豐進交付賄賂之犯行，均可認定無疑。

12 (十)被告朱松偉、顏豐進與其等辯護人之辯詞不予採信之說明：

13 1.被告朱松偉與其辯護人雖辯稱：被告朱松偉確係基於請託被
14 告顏豐進購買演唱會門票，而收受被告顏豐進交付之門票，
15 只是尚未付款云云。被告顏豐進與其辯護人亦辯稱，被告顏
16 豐進並未放棄請求票款之意思云云。然查，被告朱松偉、顏
17 豐進並未達成代買合致，已如前述。而被告朱松偉若真有給
18 付票款之意思，又豈會在107年4月26日取得前開門票後至10
19 8年1月8日遭查獲止，始終未給付前開款項予被告顏豐進，
20 被告顏豐進又有何不向被告朱松偉索討票款之理由？何況被
21 告朱松偉真有付款之意思，大可直接稱「我再付款給你」，
22 又何必以疑問語氣向被告顏豐進稱「我付錢給您好不
23 好！」？至被告朱松偉與其辯護人雖稱被告朱松偉因若被告
24 顏豐進知悉其係與配偶前往該演唱會，恐會執意要致贈該門
25 票，才會稱「我付錢給您好不好！」更稱「我不是帶我老婆
26 去看喔！所以…」然於此之前，被告顏豐進也從未稱要將
27 門票送給被告朱松偉，則被告朱松偉又係如何產生被告顏豐
28 進有可能不收取該門票費用之想法，而莫名其妙口出上開言
29 語？又倘被告朱松偉真係要付款，更不惜以上開方式「貼心
30 的提醒」被告顏豐進，然之後又何以始終未付款，是被告朱
31 松偉與其辯護人上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毫無可採。

而被告顏豐進若仍有收取門票費用之意思，於被告朱松偉稱「我付錢給您好不好！」時，何以後續未再約定付款之方式，亦顯可疑。至被告顏豐進與其辯護人雖再辯稱係因顧忌被告朱松偉局長身分，被告顏豐進才不敢向被告朱松偉收取票款，若被告朱松偉要付款，被告顏豐進就會收取票款云云。然查，於前述被告朱松偉於107年4月26日以通訊軟體向被告顏豐進稱已收到前開門票，卻未見被告顏豐進有任何不悅之反應，反傳送表示開心之圖案，此豈是遭人佔便宜會有之反應？綜觀被告朱松偉、顏豐進之兩人所為通訊對話紀錄（原審矚訴字卷九第131～287頁），絲毫未見被告顏豐進有何畏懼被告朱松偉之感，反倒其等常以「偉哥」、「進哥」等兄弟相稱，被告顏豐進又豈會不敢向被告朱松偉索取門票費用？且被告顏豐進若真在意買票費用者，則在買票之前，即會先詢問被告朱松偉其可買到的票之價格、座位等事項，但被告顏豐進未為詢問即購買，可見被告顏豐進亦知被告朱松偉係趁機索賄。況以被告顏豐進所稱若被告朱松偉要付款，被告顏豐進就會收取票款，也表示被告朱松偉不付款也無所謂之意，豈不亦徵被告顏豐進確有贈送財物之意？是被告朱松偉、顏豐進與其等辯護人上開所辯，有上開諸多不符常情之處，自非可採。

2. 至被告朱松偉、顏豐進固均稱交付門票乙事與台鎔公司申請案並無任何關聯云云。然以前述被告顏豐進當時僅請託被告朱松偉協助處理台鎔公司申請案乙事，被告朱松偉又確實為被告顏豐進指示下屬郭振寰盡速審核，且被告顏豐進請託、被告朱松偉依被告顏豐進之請託辦理係發生在107年4月11日，距被告朱松偉107年4月23日索求財物僅短短10餘天，則以前述密接時點、別無其他請託或利害關係案件，被告朱松偉、顏豐進對於索求門票與台鎔公司申請案，竟會認毫無關聯，實有可疑。何況被告朱松偉認與台鎔公司申請案毫無關聯之說詞，亦不符其之前供述，自更難憑採。而被告顏豐進前既稱不知台鎔公司申請案之結果，則被告顏豐進豈會對於

01 申請案乙事，猶如過往雲煙毫不在意，並對於於請託不久
02 後，被告朱松偉即索求財物不會產生任何遐想，均徵其等辯
03 詞不可信。

04 3.另被告朱松偉辯護人雖稱被告顏豐進並無行賄之動機、必要
05 云云。然查，被告顏豐進縱使僅是掛名台鎔公司之副董事
06 長，被告顏豐進自承其確實有台鎔公司之股權（原審囑訴字
07 卷八第23頁），此有前開台鎔公司資本總額表存卷可憑，則
08 對於台鎔公司屬有利事項之申辦「污染物排放權許可證」變
09 更乙事，被告顏豐進又豈無利害關係？尤其被告顏豐進也自
10 承台鎔公司申請案實為其岳父囑託辦理（偵字第4640號卷三
11 第96頁背面），則被告顏豐進既受岳父之命，焉有可能對於
12 台鎔公司前開申請案毫不在意？遑論若台鎔公司申請案對被
13 告顏豐進根本舉無輕重，其又何必請託被告朱松偉？是被告
14 朱松偉之辯護人辯稱被告顏豐進無行賄之動機、必要云云，
15 實與被告朱松偉之客觀行為不符，不足憑採。

16 (四)準此，被告朱松偉上開收受賄賂、被告顏豐進交付賄賂之犯
17 行，均可認定。

18 七、向玖泰公司負責人魏慶地索賄部分：

19 (一)訊據被告朱松偉雖坦承有自魏慶地分別收受7萬元禮券及5萬
20 元禮券，及有將創奕公司服務建議書交予魏慶地等事實，惟
21 矢口否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訊息、文
22 書犯行，辯稱：伊兩度向魏慶地索取禮券，都是基於與魏慶
23 地之交情而請其贊助，與採購案均無關。至於交付服務建議
24 書，則是因為認為該服務建議書技術含量不是很高，認為不
25 是秘密云云。被告朱松偉之辯護人則辯護稱：被告朱松偉與
26 魏慶地為長年好友，魏慶地案發前已多次贊助被告朱松偉，
27 且魏慶地不僅曾經贊助被告朱松偉尾牙，亦曾贊助新竹縣政
28 府之尾牙禮券，本案並無逸脫常軌，也無特殊對價。魏慶地
29 對其公司參與採購案有自信，又能以其他管道取得創奕公司
30 之服務建議書，並無行賄之必要與動機。魏慶地縱使有意透
31 過交付財物取得採購案，亦屬其片面期待，被告朱松偉無從

01 認知，兩人也未達成合意。被告朱松偉、魏慶地達成交付財
02 物合致時，魏慶地不知被告朱松偉為評選委員，不可能對被
03 告朱松偉身為評選委員職務上行為，產生對價云云。

04 (二)事實欄一、(七)1.部分：

- 05 1.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受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委託辦理107年度標
06 誌標線維護採購案，魏慶地所經營之玖泰公司為投標廠商之
07 一，朱松偉則係採購案評選委員。又前開採購案於107年3月
08 9日公告招標，107年3月20日開標，107年3月28日下午3時許
09 召開評選會議，107年4月16日決標，由玖泰公司得標等事
10 實，有該107年度標誌標線維護採購案卷宗資料在卷可查
11 (偵字第20596號卷一第33～74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12 定。而被告朱松偉於當時為桃園市經發局局長外，又擔任10
13 7年度標誌標線維護採購案之評選委員，就前開採購案行使
14 評選委員職權時，係依政府採購法從事於公共事務，具有法
15 定權限之公務員，且關於該採購案之評選事項，均係其職務
16 上行為。
- 17 2.被告朱松偉有於前開採購案評選委員會甫結束後之107年3月
18 28日下午4時38分許，以事實欄一、(七)1.所示之方式向魏慶
19 地索取7萬元禮券，魏慶地則於107年4月3日前往桃園市八德
20 區介壽路之某大潤發賣場，購買面額7萬元之禮券後，在被
21 告朱松偉辦公室將前開禮券交予被告朱松偉之事實，為被告
22 朱松偉(偵字第4640號卷一第10頁背面、偵字第1813號卷三
23 第61頁、偵字第1813號卷四第5頁背面、原審矚訴字卷二第7
24 8頁)、魏慶地(原審矚訴字卷一第345頁、卷八第64～67
25 頁、卷十第23、428頁)所是認，並有玖泰公司帳戶存摺影本
26 (偵字第4640號卷一第157頁背面)、被告朱松偉、魏慶地
27 所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原審矚訴字卷九第293～301頁)
28 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
- 29 3.被告朱松偉於108年2月22日調詢時稱：伊都是趁包含魏慶地
30 在內等人有事情請託伊，伊就順勢請求其等提供資源，平常
31 也不好意思開口等語。於107年3月、12月間，魏慶地有2個

交通改善的委託案，伊是評選委員，魏慶地知道伊是評選委員，有請伊多幫忙，所以伊有請魏慶地贊助7萬元、5萬元禮券等語（偵字第1813號卷三第59頁背面、61頁），是被告朱松偉自承確有藉擔任107年度標誌標線維護採購案評選委員之機會，向魏慶地請求贊助7萬元禮券之事實。佐以魏慶地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會贊助禮券給被告朱松偉，當然還是會有使被告朱松偉讓玖泰公司參與之採購案分數打高一點的想法，做生意以和為貴，不要樹立敵人，這樣做多少對於採購案的評選有幫助。伊也認為被告朱松偉在107年度標誌標線維護採購案擔任評選委員有幫到忙，也是要謝謝被告朱松偉，才會購買7萬元禮券給被告朱松偉等語（原審矚訴字卷八第84、88、97、98頁），是魏慶地也明確供稱係因認為被告朱松偉擔任前開採購案評選委員且使玖泰公司順利得標，才會購買禮券酬謝被告朱松偉等情。綜合被告朱松偉、魏慶地上開所陳，並以被告朱松偉身為採購案評選委員，本應知不應與參與採購案廠商為程序外接觸，竟於評選會議甫結束後，隨即傳送訊息予魏慶地暗示得標，並即再索求禮券，若非確有以其評選委員之身分，且認對於玖泰公司得標有其影響力，又豈會違反規定而於決標前即暗示玖泰公司得標，更於評選會議後不久之敏感時刻，旋即索求財物，當已足認被告朱松偉係於評選會議結束後，刻意展示其對於評選結果發生有利玖泰公司之影響力，而藉此向魏慶地索求財物，而魏慶地對此也有所認知，並為酬謝被告朱松偉，方交付禮券與被告朱松偉收受，是依前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13號判決意旨，被告朱松偉此部分收受賄賂、魏慶地此部分交付賄賂之犯行，均可認定無疑。

(三)事實欄一、(七)2.部分：

- 1.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於107年11月間，委託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辦理108年度交通號誌維護採購案，該採購案於107年11月29日公開招標，107年12月11日開標，於107年12月19日召開評選會議，107年12月27日決標，玖泰公司為投標廠商之一，

01 被告朱松偉亦獲聘擔任該採購案之評選委員之事實，有108
02 年度交通號誌維護採購案卷宗資料存卷可考（偵字第20596
03 號卷二第75～175頁），此部分事實，洵堪認定。又擔任108
04 年度交通號誌維護採購案之評選委員，就前開採購案行使評
05 選委員職權時，係依政府採購法從事於公共事務，具有法定
06 權限之公務員，且關於該採購案之評選事項，均係其職務上
07 行為。

08 2.被告朱松偉有於107年11月29日上午6時41分許，以通訊軟體
09 傳送「想拜託學長贊助50K的家樂福禮券，尾牙抽獎用，可
10 以嗎？」訊息予魏慶地，向魏慶地索求5萬元禮券等事實，
11 為被告朱松偉（偵字第4640號卷一第10頁背面、偵字第1813
12 號卷三第61頁、卷四第5頁背面、原審矚訴字卷二第78
13 頁）、魏慶地（原審矚訴字卷一第345頁、卷八第66、67
14 頁、卷十第23、428頁）所是認，並有被告朱松偉、魏慶地
15 所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在卷可憑（原審矚訴字卷九第333
16 ～335頁），此部分事實，亦可認定。佐以魏慶地於原審審
17 理中所稱：「（為何11月29日到12月15日，為何12月15日這
18 天才去領錢去買禮券？）這個就很難解釋，因為有時候要看
19 自己的時間狀況去做調整，也沒有說答應給人家，我隔天就
20 去拿，然後就直接轉手送到市府去，就我剛剛講的，有時候
21 我有事情到市府，我才會順道去處理這個事情，因為這個事
22 情不是很急的東西。（你有想說其實你跟朱松偉並非真的禮
23 尚往來，因為朱松偉跟你要的東西價值都比較高，朱松偉送
24 你的東西其實就真的只是一般年節的那種餽贈，你是否有想
25 到說朱松偉跟你要東西，你有想要拖的意思？）就是我們做
26 生意的總是以和為貴，這東西就是人和，與其這樣去塑造一
27 個阻礙你的人，總是不好的。（所以你的意思是你沒有想要
28 拖的意思？還是有一點點想要拖的意思？）多多少少會，難
29 免，你付出了這個贊助人家，你當然希望他能夠多多少少幫
30 一點忙，這個是難免的，你不可能說我贊助人家，完全都沒
31 有，那個東西不大可能。（因為你的時間點，你都不是馬上

01 去做這件事情，所以朱松偉跟你要禮券，你都不是馬上去
02 買，然後馬上給朱松偉，我的意思是朱松偉跟你要東西，你
03 有無想要稍微拖延一下的意思？）有，要不然為什麼會拖那
04 麼久」等語（原審矚訴字卷八第102頁），可知魏慶地雖於
05 被告朱松偉索求財物時雖即允諾，但其實心中仍有拖延之
06 意。

07 3.魏慶地係於107年12月15日前往新北市林口區某家樂福賣場
08 購買面額5萬元之禮券乙情，為魏慶地供承明確（偵字第464
09 0號卷一第182頁背面、原審矚訴字卷八第67、101頁），並
10 有玖泰公司帳戶存摺影本等件（偵字第4640號卷一第158
11 頁）存卷可考，堪予認定；又被告朱松偉係於107年12月19
12 日評選會議後之某日，交付創奕公司服務建議書之事實，為
13 被告朱松偉（偵字第1813號卷四第6頁）、魏慶地（偵字第4
14 640號卷一第182頁、原審矚訴字卷八第69頁）陳述在卷，此
15 情亦可認定。再參魏慶地於原審審理中證稱：伊不太記得是
16 何時將禮券拿給被告朱松偉，但憑其印象，應該是在評選會
17 議後，去拿服務建議書時，順便一起給被告朱松偉，因為伊
18 是有事到桃園市政府時，才一起給禮券，不會特別拿禮券過
19 去，但不能確定等語（原審矚訴字卷八第98、99頁）。是魏
20 慶地固無法明確稱其交付禮券之確切時間，但也依其與被告
21 朱松偉之互動經驗，認不會特別拿禮券與被告朱松偉，應該
22 係收受服務建議書時順道交付禮券，也未有在收受服務建議
23 書之前即交付禮券之記憶、印象，佐以魏慶地也稱：應該是
24 蠻後面交付等語（原審矚訴字卷八第67頁），與前述所稱
25 「要不然為什麼會拖那麼久」等情，應可合理推論魏慶地係
26 107年12月19日後始將前開禮券交予被告朱松偉。

27 4.被告朱松偉有於107年12月14日晚間7時39分許告知魏慶地其
28 採購委員身分：

29 魏慶地於偵查、原審審理中一致稱被告朱松偉於評選會議
30 前，即告知其為108年度交通號誌維護採購案評選委員乙情
31 （偵字第4640號卷一第182頁、原審矚訴字卷八第69頁），

而觀諸被告朱松偉、魏慶地於107年12月17日下午4時38分之對話紀錄（原審矚訴字卷九第345～351頁），可見：

魏慶地：創奕工程顧問公司近五年工程查核成績，如後所附。第5項成績雖為甲等（81分），但此項係因第6項查核成績不佳，被要求第2次查核。

魏慶地：（傳送創奕近5年工程查核成績.pdf檔案予被告朱松偉）

魏慶地：再麻煩多多協助。另請將創奕之服務建議書留存，提供給我參考，以便知己知彼，供擬訂未來投標策略。

被告朱松偉：（傳送表示OK之圖案）

（兩人之後至107年12月19日期間，再無任何對話）

若非魏慶地已知悉被告朱松偉為評選委員，豈會無端向被告朱松偉稱108年度交通號誌維護採購案之競爭對手創奕公司過往成績非佳？也惟有如魏慶地所述，係被告朱松偉前已先告知其為108年度交通號誌維護採購案評選委員，否則魏慶地豈會絲毫不畏懼被告朱松偉得知其竟可以於評選會議前，即獲悉本應屬秘密之被告朱松偉為該採購案評選委員乙事，而從被告朱松偉對於魏慶地向其索求創奕公司服務建議書表示魏慶地知悉其為評選委員乙節，竟無任何驚訝或詢問魏慶地如何得知之反應以觀，亦證魏慶地上開所述不假，足認被告朱松偉確有於前開採購案評選會議前，即向魏慶地洩漏其為108年度交通號誌維護採購案評選委員之訊息無疑。又魏慶地於原審審理中證述時，雖已不復記憶被告朱松偉係何時告知為採購案評選委員，惟魏慶地於108年1月25日偵查時也稱：在107年12月11日開標後，被告朱松偉有以LINE告知伊為評選委員乙事（偵字第4640號卷一第182、183頁），佐以魏慶地於原審審理中稱：被告朱松偉不是當面跟伊講其係評選委員，應該是用LINE說的，伊沒有用市話跟被告朱松偉聯繫，大部分是用LINE等語（原審矚訴字卷八第92頁、卷十第459頁），再參被告朱松偉、魏慶地之通訊軟體對話，可見

01 自被告朱松偉向魏慶地索求前開禮券後，兩人並無任何關於
02 被告朱松偉為評選委員之文字訊息對話，且期間僅有於107
03 年12月14日晚間7時39分進行一通時間為57秒之語音通話，
04 此有其二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在卷可憑（原審矚訴字卷九第
05 333～351頁）。基此，當已足認被告朱松偉係於107年12月1
06 4日晚間7時39分向魏慶地洩漏其為108年度交通號誌維護採
07 購案評選委員之身分。

08 5.被告朱松偉有洩漏、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訊息、文書之犯
09 行：

10 按採購案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委員
11 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
12 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
13 同，分別為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3點第2項、第11點第
14 1項所明定，是108年度交通號誌維護採購案之評選委員訊息
15 與投標廠商投標時所出具之投標文件，都屬國防以外應秘密
16 之訊息、文書，且不論投標文件之「技術含量」如何，都不
17 改變為秘密文書之性質，亦不因評選前、後異其性質。又以
18 前述被告朱松偉多次擔任採購案評選委員之經驗，被告朱松
19 偉對於上開規定，焉有不知之理？遑論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於
20 107年12月11日寄發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時，亦檢附採購評
21 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予各評選委員，此有桃園市政府交通局10
22 7年12月11日桃交資字第1070055469號函在卷可憑（偵字第2
23 0596號卷一第131頁），被告朱松偉更不可能推諉不知。從
24 被告朱松偉於偵查中也稱：依照伊的習慣，事先如果有人來
25 問評選委員的事，伊都會避重就輕等語（偵字第1813號卷四
26 第5頁背面），益徵被告朱松偉確實明知採購案評選委員身
27 分確屬應秘密事項，然被告朱松偉竟仍向魏慶地洩漏其身為
28 108年度交通號誌維護採購案評選委員之身分，嗣又交付因
29 其評選委員身分所取得同為參與前開採購案之創奕公司投標
30 時檢具之服務建議書予魏慶地，所為當已合於刑法第132條
31 所定之洩漏、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訊息、文書之要件。被告

01 朱松偉無視前開明文規定，空言辯稱認創奕公司之服務建議
02 書技術含量低而認不屬秘密云云，要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
03 採信。

04 6.被告朱松偉於108年2月22日調詢時自承確有藉擔任108年度
05 交通號誌維護採購案評選委員之機會，向魏慶地請求贊助5
06 萬元禮券之事，已如前述，參以被告朱松偉於107年11月29
07 日向魏慶地索求5萬元禮券後，竟又於107年12月14日，主動
08 告知魏慶地其係評選委員身分，若非有意彰顯其評選委員身
09 分對於採購案之影響力，豈會明知故犯？嗣再應魏慶地之請
10 託交付屬玖泰公司競爭對手之創奕公司投標文件，又再度違
11 反規定而展示其身為評選委員之作用，堪認被告朱松偉係以
12 其身為採購案評選委員身分、得使玖泰公司順利取得採購案
13 之影響力，確保魏慶地將確實交付禮券，嗣果使玖泰公司得
14 標，並取得魏慶地交付之禮券，則被告朱松偉具有違背職務
15 收受賄賂主觀犯意與客觀行為，亦屬明確。

16 7.而魏慶地不僅於原審審理中自白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犯行（原
17 審矚訴字卷一第345頁、卷十第23、428頁），且魏慶地於原
18 審審理中也稱：伊向被告朱松偉表示的「再麻煩多多協助」
19 有請被告朱松偉分數打高一點之意思，伊會給被告朱松偉贊
20 助，當然也是有被告朱松偉對於玖泰公司投標的採購案能有
21 所幫助，分數打高一點，才願意交付等語，伊都贊助了，當
22 然希望被告朱松偉幫點忙，這是難免的，不可能說完全沒有
23 等語（原審矚訴字卷八第68、69、102頁），即魏慶地確有
24 以交付禮券作為被告朱松偉能協助玖泰公司取得採購案之對
25 價，另從魏慶地於偵查中自承獲悉被告朱松偉涉及貪污案遭
26 調查後，有刪除與被告朱松偉通訊軟體對話之舉動（偵字第
27 4640號卷一第180頁背面、183頁），若魏慶地未認知其行為
28 涉及行賄，而屬正大光明基於情誼與身為公務員之被告朱松
29 偉往來，又豈會刻意刪除對話紀錄而有意規避查緝？亦徵魏
30 慶地確有行賄之意思無疑。至魏慶地雖於原審審理中證稱：
31 其向被告朱松偉索取創奕公司服務建議書與交付禮券乙事無

01 關云云，然魏慶地係得知被告朱松偉評選委員身分後，即主
02 動向被告朱松偉索取至少當時魏慶地無法輕易獲得之創奕公
03 司服務建議書，此一基於被告朱松偉評選委員身分而有求被
04 告朱松偉之舉動，魏慶地豈有可能與其有意透過被告朱松偉
05 協助取得採購案之目的完全切割，況魏慶地之後對於起訴書
06 記載之犯罪事實仍予認罪（原審矚訴字卷十第23、428
07 頁），是魏慶地此部分之陳述不足採信，應認魏慶地交付禮
08 券仍與被告朱松偉交付服務建議書有所對應。職是，魏慶地
09 對被告朱松偉身為採購案評選委員，竟交付競爭對手服務建
10 議書之違背職務行為而交付賄賂之犯行，亦可認定。

11 (四)被告朱松偉與其辯護人辯詞不可採之說明：

12 1.被告朱松偉辯稱：伊兩度向魏慶地索取禮券都是基於與魏慶
13 地之交情，請伊贊助，與採購案均無關云云，辯護人也稱：
14 被告朱松偉與魏慶地為長年好友，魏慶地案發前已多次贊助
15 被告朱松偉，且魏慶地不僅曾經贊助被告朱松偉尾牙，亦曾
16 贊助新竹縣政府之尾牙禮券，本案並無逸脫常軌，也無特殊
17 對價云云。然查，上開所辯，不僅與被告朱松偉先前供述不
18 符，且無論魏慶地、朱松偉之前交情如何、又有多少餽贈經
19 驗，只要產生業務往來而與公務員之職務具有特定關係時，
20 任何人都可輕易認知，即不得再與公務員有金錢、財物、利
21 益往來，被告朱松偉明知身為採購案評選委員，猶仍向魏慶
22 地索取禮券，豈能謂如此行為並無逸脫常軌，尤其被告朱松
23 偉就107年度標誌標線維護採購案，係在該案評選會議結束
24 後，先暗示玖泰公司得標，復旋即索求財物，於此情狀還能
25 稱合於其等過往之交際常情，顯然昧於現實；而就108年度
26 交通號誌維護採購案，被告朱松偉更係刻意透漏其評選委員
27 身分，更有交付玖泰公司競爭對手之創奕公司投標文件，更
28 難認此合於常情，被告、辯護人上開所辯，均非可採。

29 2.至辯護人所稱魏慶地對其公司參與採購案有自信，並無行賄
30 之必要與動機云云，然魏慶地已明確稱投標採購案本來就不
31 可能保證得標，若多一個助力更好等語，已如前述，自非無

01 行賄之動機與必要；辯護人又辯稱：魏慶地縱使有意透過交
02 付財物取得採購案，亦屬其片面期待，被告朱松偉無從認
03 知，兩人也未達成合意云云。然查，於採購案評選之際，參
04 與廠商期約、交付財物與評選委員，若仍認不存有協助該廠
05 商取得採購案之意，顯然悖於常理，尤其被告朱松偉就107
06 年度標誌標線維護採購案，乃先暗示得標後隨即主動索求財
07 物，就108年度交通號誌維護採購案，則係索求財物後又刻
08 意透漏評選委員身分，以上述被告朱松偉所為異常舉動，自
09 難採信被告朱松偉不知對於上開魏慶地交付財物之目的。

10 3.辯護人再辯稱：被告朱松偉、魏慶地達成交付財物合致時，
11 均不知被告朱松偉為評選委員，不可能對被告朱松偉身為評
12 選委員之職務上行為產生對價云云。然查，就107年度標誌
13 標線維護採購案，證人魏慶地雖稱被告朱松偉於107年3月28
14 日之前就有向其索求禮券，然觀諸被告朱松偉、魏慶地所為
15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原審矚訴字卷九第289～293頁），於被
16 告朱松偉於107年3月28日向魏慶地索求禮券前，全無類此被
17 告朱松偉向魏慶地索討禮券之相關對話，參以魏慶地前述與
18 被告朱松偉之往來，都係以通訊軟體LINE之方式為之，自難
19 認被告朱松偉於107年3月28日之前即向魏慶地索求禮券，是
20 魏慶地恐係因為時間久遠導致記憶有所混淆，此從被告朱松
21 偉若於107年3月28日前已向魏慶地索求禮券，又何必再次向
22 魏慶地表示「70k」亦可徵；而就108年度交通號誌維護採購
23 案，魏慶地縱使於107年11月29日時有所允諾，但也係刻意
24 拖延，已難認真有交付禮券意思，再者，無論魏慶地於107
25 年11月29日有無允諾交付，然當玖泰公司投標108年度交通
26 號誌維護採購案，且被告朱松偉受聘擔任採購案評選委員，
27 因而產生被告朱松偉身為評選委員之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時，
28 雙方本應停止任何財物、金錢往來，或是被告朱松偉應主動
29 辭任評選委員身分，但被告朱松偉均捨此未為，而魏慶地亦
30 係有意藉被告朱松偉評選委員身分順利取得採購案及創奕公
31 司之服務建議書，此時若認雙方之後交付、收受財物之舉

動，係基於之前所達成之合致，而與採購案全無任何關聯，實殊難想像，也悖於常情，自無從採信。

(五)準此，被告朱松偉上開2次犯行，均可認定。

八、向卓爾交通事務所負責人吳耿毓索賄部分：

(一)訊據被告朱松偉固坦承有自吳耿毓收受上揭事實欄一、(八)1. 2. 3. 所載之現金2萬元、威爾鋼10盒、禮券4萬元之事實，惟矢口否認犯行，被告朱松偉辯稱：吳耿毓交付這些財物是因為與伊多年交情，與交評審查會議無關云云。被告朱松偉之辯護人則辯稱：被告朱松偉與吳耿毓係認識超過20年的好友，每年金援被告10萬元現金或3至4萬元禮券不等，吳耿毓致贈之現金、威爾鋼、禮券都有前例，本案並未逸脫常軌。吳耿毓也稱無不法聯想，給付原因係出於早年之恩情及餽贈。就威爾鋼部分，被告朱松偉有表明要付款的意思，係代買性質。就禮券部分，雙方合意交付財物之時點，早於吳耿毓送件入審查會的時間，顯見交付財物並無對價關係。依吳耿毓之證詞，吳耿毓也無行賄之動機與必要。況若吳耿毓有意透過致贈財物換取被告朱松偉對其有利之行為，然其所致贈之金額與所能取得之報酬顯不相當。而被告朱松偉卸任局長職務後，兩人仍有產學合作之贊助關係，也可證雙方非基於特定職務行為而交付、收取賄賂云云。

(二)107年8月27日交評審查會議部分：

1.緣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依「桃園市基地開發影響評估審查規定」及「桃園市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議小組要點」，需聘請委員召開「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下稱交評審查會議），以針對轄內之基地開發案件進行評估審查。朱松偉於107年間獲聘擔任桃園市政府交評審議小組委員。適由吳耿毓所經營之卓爾交通事務所於107年間承攬新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龜山區樂捷段14、15地號等2筆土地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設○○○○○○○○○○區○○○段○○○段00地號等23筆土地店鋪及住宅新建工程」等工程案之交通影響評估業務，該2件工程經桃園

01 市政府交通局排定於107年8月27日下午1時30分召開交評審
02 查會議，朱松偉亦為該次交評審查會議之評審委員等情，為
03 被告朱松偉（原審矚訴字卷二第78頁）、吳耿毓（原審矚訴
04 字卷一第345頁）所不爭執，並有卷附龜山區樂捷段14、15
05 地號等2筆土地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交通影
06 響評估卷宗資料之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函稿、簽呈、簽稿會核
07 單、審查意見表、提案單、卓爾交通事務所函、107年度第1
08 8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簽到表等相關審查資料附
09 卷可考（偵字第20596號卷二第23～65頁），此部分事實，
10 首堪認定。而被告朱松偉於當時為桃園市經發局局長外，又
11 於107年間擔任桃園市政府交評審議小組委員，就各次交評
12 審查會議行使評選委員職權時（含107年8月27日、107年9月
13 21日、107年12月18日交評審查會議），係依法令從事於公
14 共事務，具有法定權限之公務員，且有關各次交評審查會議
15 之審查事項，均係其職務上行為。

16 2.吳耿毓有如事實欄一、(八)1.所示，於107年8月27日交評審查
17 會議舉行前，兩度請託被告朱松偉出席該次交評審查會議，
18 被告朱松偉允諾，並出席該次會議後，復於交評審查會議當
19 日下午2時52分許，傳送訊息向吳耿毓索取現金2萬元，吳耿
20 毓則於107年9月6日中午某時許，在桃園市經發局附近之某
21 餐廳內，將2萬元現金交予朱松偉等事實，為被告朱松偉於
22 原審所承認（原審矚訴字卷二第78頁），核與吳耿毓於原審
23 所述相符（原審矚訴字卷一第345頁），並有如附表五編號1
24 至4所示被告朱松偉、吳耿毓通訊軟體對話可憑，此部分事
25 實，亦可認定。

26 3.觀諸卷附龜山區樂捷段14、15地號等2筆土地店鋪、辦公室
27 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資料中之桃園市基地
28 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提案單（偵字第20596號卷二第43
29 頁），可見107年8月27日所舉辦之交評審查會議，係吳耿毓
30 承攬前開龜山區樂捷段14、15地號工程案交通影響評估事務
31 後，第三度就交通影響審查評估事宜送請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01 審查。而第一、二次審查分別係在107年3月9日、107年5月9
02 日，可知該工程案之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已進行一段時間，
03 佐以如附表五編號1至4所示被告朱松偉、吳耿毓之通訊軟體
04 對話紀錄，可見吳耿毓不僅兩度請託被告朱松偉出席交評審
05 查會議，更稱「開不成會，會被業主幹譙」，堪認吳耿毓當
06 有該次交評審查會議順利召開之強烈意欲，而被告朱松偉面
07 對兩次請託出席、更向其表示流會會被「業主幹譙」之吳耿
08 毓，亦不可能不知吳耿毓有要其出席該次會議的強烈需求。
09 並參被告朱松偉於調詢時供認：有因包含吳耿毓等人之請
10 託，而請其等提供資源，因為平時也不好開口，而吳耿毓當
11 時有送交評影響評估的案子到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審查，伊是
12 審查委員，吳耿毓也有請求幫忙，就請吳耿毓提供現金2萬
13 元與威爾鋼等語（偵字第1813號卷三第59頁背面、61頁）。
14 而該次審查會議於107年8月27日下午1時30分召開後，被告
15 朱松偉隨即於同日下午2時52分前某時許，向吳耿毓索求現
16 金2萬元，時間點不僅與該次交評審查會議有密切關聯，再
17 參被告朱松偉傳送索求現金之訊息後，又有收回該訊息之舉
18 動，顯然不欲人知有向吳耿毓索求財物，自己足認被告朱松
19 偉係認其已順應吳耿毓之請託，出席該次交評審查會議，因
20 而藉此向吳耿毓索取回報。而從被告朱松偉索求財物之巧妙
21 時機，吳耿毓不可能不知其主觀意圖，然吳耿毓不僅當場允
22 諾會交付財物，後也確實交付財物予被告朱松偉，亦堪認其
23 係感念被告朱松偉配合出席該次審查不致流會而予以酬謝。
24 職是，被告朱松偉既就其身為桃園市政府交評審議小組委員
25 且出席審查會議之職務上行為，向吳耿毓索求財物，而吳耿
26 毓也因而予以酬謝，當已足認交付財物行為與被告朱松偉之
27 職務上行為具有對價關係，且被告朱松偉與吳耿毓確係分別
28 出於收受賄賂、交付賄賂之意思為上開行為。

29 (三)107年9月21日交評審查會議部分：

30 1.卓爾交通事務所於107年間承攬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桃
31 園市○○區○○段00○○○○○○○○地號店鋪、集合住

宅新建工程」工程案之交通影響評估事務，該工程經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排定於107年9月21日下午1時30分召開交評審查會議，被告朱松偉亦為該次交評審查會議之評審委員等事實，為被告朱松偉、吳耿毓所不爭執，並有卷附桃園市○○區○○段00○○○○○○○○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交通影響評估卷宗資料之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函稿、簽呈、簽稿會核單、審查意見表、提案單、卓爾交通事務所函、107年度第21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簽到表、桃園市政府函等相關審查資料附卷可考（偵字第20596號卷二第66～129頁），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而被告朱松偉有如事實欄一、(八)2.所示，於107年9月21日下午1時30分所召開之評選會議前之上午11時45分，傳送訊息予吳耿毓，請求交付威爾鋼10盒之事實，而吳耿毓則於107年10月5日下午某時許，至桃園市經發局被告朱松偉辦公室將威爾鋼10盒交付予被告朱松偉收受等事實，為被告朱松偉於原審中供明（原審矚訴字卷二第78頁），核與吳耿毓於原審中所述相符（原審矚訴字卷一第345頁），並有如附表五編號5至8所示被告朱松偉、吳耿毓通訊軟體對話可憑，此部分事實，亦可認定。

3.又吳耿毓承攬「桃園市○○區○○段00○○○○○○○○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工程案之交通影響評估事務後，於107年2月7日第一次提請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為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嗣未能完成審查，而又陸續召開多次交評審查會議，於107年9月21日所召開之交評審查會議，則係該工程案之第5次，有卷附桃園市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提案單在卷可憑（偵字第20596號卷二第104頁）。可見該工程案之交通影響評估也已進行一段時間，以前述「龜山區樂捷段14、15地號等2筆土地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三次送審查，即為業主所催促，自可合理推認就第五度審查且辦理交通影響評估耗費更長時間之「桃園市○○區○○段00○○○○○○○○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

程」，吳耿毓亦有強烈通過該次交評審查會議之意欲。而身為桃園市政府交評審議小組委員之被告朱松偉，亦應知悉該工程案係第五次送審，則對於吳耿毓有通過該次交通審查之強烈意圖，當亦可預見，則被告朱松偉竟於評選會議前夕，向吳耿毓索求威爾鋼，時間點尤其巧妙，且被告朱松偉於索求威爾鋼後，又有收回訊息之舉，即不願他人見其向吳耿毓索取財物，被告朱松偉上開異常行為，顯非正當且合於常情之社交往來，當已足認被告朱松偉係以其身為桃園市政府交評審議小組委員，對於審查結果有一定影響力，而藉此向吳耿毓索求財物。而吳耿毓面對竟在評選當日上午索求財物之被告朱松偉，不可能不會預見其係要藉機索求財物，而為使該次交評審查會議順利通過，因而允諾被告朱松偉之需求，嗣更確實交付威爾鋼予被告朱松偉，被告朱松偉具有收受賄賂之行為、吳耿毓亦屬交付賄賂之行為，均可認定。至於被告朱松偉之辯護人固辯稱被告朱松偉當時係委託吳耿毓代買威爾鋼云云。然查，依附表五編號1至5所示被告朱松偉與吳耿毓之對話紀錄，均未見其等有何代買威爾鋼價錢、數量之相關討論，事後也未見任何付款之對話，已難採認確有代買威爾鋼乙事。復觀諸附表五編號8所示對話，被告朱松偉於訊息中也使用「你『送』的東西」之用語，更難認雙方當初有何代買協議，上開辯詞，不足採信，先予敘明。

(四)107年12月18日交評審查會議部分：

- 1.經查，卓爾交通事務所於107年間承攬展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中路三段20地號等1筆土地集合住○○○○○○○○○○○○○○○○○○○○區○○○○○○○○○○○○區○○段0地號等1筆土地」等工程案之交通影響評估事務，該2件工程案經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排定於107年12月18日下午1時30分召開交評審查會議，被告朱松偉亦為該次交評審查會議之評審委員等事實，有桃園區中路三段20地號等1筆土地集合住宅暨辦公室、店鋪新建工程之交通影響評估之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函、卓爾交通事務所函、桃園市政府函、

01 107年第28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簽到表等相關審
02 查資料附卷可查（偵字第20596號卷二第130～144頁），此
03 部分事實，亦可認定。

04 2.又被告朱松偉、吳耿毓均供認吳耿毓有事先向被告朱松偉請
05 求出席107年12月份召開之交評審查會議，被告朱松偉有向
06 吳耿毓索求4萬元禮券，嗣吳耿毓於107年12月18日交評審查
07 會議結束後之108年間某日，有交付4萬元禮券予被告朱松偉
08 等情，為被告朱松偉於原審中供明（原審矚訴字卷二第78
09 頁），核與吳耿毓於原審中所述相符（原審矚訴字卷一第34
10 5頁）。佐以附表五編號10至14所示被告朱松偉、吳耿毓之
11 對話紀錄，亦可見吳耿毓有於107年11月30日請求被告朱松
12 偉出席交評審查會議，被告朱松偉允諾後，於107年12月8日
13 以通訊軟體傳送「別忘了40k的大潤發禮券喔！」訊息，向吳
14 耿毓索求4萬元之禮券，於107年12月18日交評審查會議翌日
15 之107年12月19日，被告朱松偉再次傳送「別忘了40k的大潤
16 發禮券喔！（12月中旬搞定）」訊息，提醒吳耿毓交付財
17 物，是吳耿毓於交評審查會議前之107年11月30日，事先請
18 託被告朱松偉出席交評審查會議，被告朱松偉亦於該次交評
19 審查會議開始前之107年12月8日向吳耿毓索求4萬元禮券，
20 又於交評審查會議結束翌日之107年12月19日，再向吳耿毓
21 索求前開禮券，後吳耿毓則於108年1月初某日將該4萬元禮
22 券交付予被告朱松偉等事實，堪可認定。

23 3.又吳耿毓既特意事先請託被告朱松偉出席12月中旬舉辦之交
24 評審查會議，自可認吳耿毓亦冀求其所承攬之「桃園區中路
25 三段20地號等1筆土地集合住○○○○○○○○○○○○○○○○
26 ○○○○○○○○○○○區○○○○○○○○○○區○○段0地
27 號等1筆土地」等工程案之交通影響評估事務，能夠於107年
28 12月順利召開交評審查會議，避免因出席人數不足而流會。
29 再被告朱松偉於受請託後不久，即向吳耿毓索求4萬元禮
30 券，又於交評審查會議結束翌日，再度提醒吳耿毓應確實交
31 付財物，被告朱松偉索求財物之時機點，都與吳耿毓請託其

01 出席之該次交評審查會議有緊密關聯，而身為桃園市政府交
02 評審議小組委員之被告朱松偉，竟在前開與交評審查會議緊
03 密關聯之巧妙時機，向受審查之吳耿毓索求財物，稍具常理
04 知識之人，皆得輕易認知此不符合社交常情，堪認被告朱松
05 偉係以其身為桃園市政府交評審議小組委員且出席審查會議
06 之職務上行爲，向吳耿毓索求財物，而吳耿毓也因而予以酬
07 謝，當足認吳耿毓交付財物行爲，與被告朱松偉之職務上行
08 爲具有對價關係，且被告朱松偉、吳耿毓確係分別出於收受
09 賄賂、交付賄賂之意思為上開行爲。至被告朱松偉與其辯護
10 人雖辯稱：吳耿毓之前早有致贈財物予被告朱松偉或受被告
11 朱松偉請求而贊助尾牙之慣例，此次也係基於二人交情而依
12 循前例，並無違社交常情云云。然查，被告朱松偉於其卸任
13 桃園市經發局局長一職後（附表五編號14），即向吳耿毓表
14 示「要支援我的禮券還有嗎？」顯然被告朱松偉對於其身分
15 改變後，吳耿毓是否仍會依其索求而交付財物乙事，也有所
16 擔憂，若本次索求財物、允諾財物真係基於雙方交情、之前
17 致贈財物、尾牙贊助之慣例，則被告朱松偉又豈會因其身分
18 轉變而有所顧慮？足徵上開辯詞可疑，不足採信。

19 (五)被告朱松偉與其辯護人其餘辯詞不足採信之理由：

20 1.被告朱松偉與其辯護人雖辯稱：被告朱松偉、吳耿毓交情良
21 好，早有致贈財物慣例，本案被告朱松偉索求財物，吳耿毓
22 依被告朱松偉之要求交付財物，都係基於二人之前交情，與
23 吳耿毓承攬案件之交評審查會議無關云云。然查，稍具常理
24 知識之人都可以輕易認知，具有審查權限之人與受其審查之
25 人，至少於審查之際，應避免有任何財物、金錢往來，以免
26 影響審查之公平性，被告朱松偉、吳耿毓對此又豈有可能不
27 知？是無論被告朱松偉、吳耿毓之前交情如何、又有多少次
28 餽贈，當被告朱松偉身為桃園市政府交評審議小組委員，而
29 將審查吳耿毓向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申請審核交通影響評估
30 時，被告朱松偉、吳耿毓既應避免再有之前的財物、金錢往
31 來，以免惹人爭議，然被告朱松偉竟三度主動索求財物，吳

耿毓竟也皆予允諾嗣並致贈財物，若非其等別有所圖，又何必自招上開遭人懷疑之行為？是自難以被告朱松偉、吳耿毓之前交情、財物往來之慣例，為有利被告朱松偉之認定。

2. 被告朱松偉之辯護人雖辯稱：以吳耿毓證稱交評審查不會有審查未通過情形，都是修正後通過，故案子早晚會過，且不影響其報酬，因而主張吳耿毓無行賄之動機與犯意云云。然按時間就是金錢，觀諸107年第21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偵字第20596號卷二第111～115頁），其中第一案即因故未能通過審查而須修正、補充，另吳耿毓所承攬工程案之交通影響評估事務，也有同一工程案多次送審，且耗費相當時間之情，已如前述，則交評審查會議之通過與否，對於吳耿毓自不可能無多大影響，否則吳耿毓又何必請託被告朱松偉務必出席交評審查會議，更向被告朱松偉稱「流會會被幹譙」？而交評審查會議通過與否，又影響吳耿毓取得報酬之時機，對其當亦有利害關係，辯護人無視上情，遽謂吳耿毓無行賄之動機與必要，顯然無稽。被告朱松偉之辯護人又辯護稱：就事實欄一、(八)3.部分，被告朱松偉早於107年11月25日向吳耿毓索求禮券，吳耿毓亦為相同陳述，是被告朱松偉、吳耿毓雙方合意交付財物之時點，早於吳耿毓送件入審查會的時間，顯見吳耿毓交付財物與被告朱松偉之職務行為無對價關係云云。然查，觀諸被告朱松偉、吳耿毓該次對話之上下文即附表五編號9部分，被告朱松偉、吳耿毓斯時全未提及關於禮券之隻字片語，則被告朱松偉究竟請託吳耿毓辦理何事，實有疑問，自不能遽認被告朱松偉當時就係向吳耿毓索求4萬元禮券。另被告朱松偉之辯護人所辯護：吳耿毓所致贈之金額與其所能取得之報酬顯不相當，故其交付財物並非行賄被告朱松偉云云。然查，吳耿毓於原審審理中證稱：「（就方才檢察官提示你的那幾個交評案，你每一個案子能夠拿到的報酬是多少？）每個案子10幾、20萬元。（所以你拿這個案子的報酬，拿來給朱松偉好幾十萬元，其實對你是划不來的，是否如此？）是。」等語（原審矚訴字

卷八第179、180頁），可見辯護人當時係以吳耿毓自承於被告朱松偉擔任局長期間交付財物之總金額，令吳耿毓與上開事實欄一、(八)1.2.3.所示3次交評審查會議所取得之報酬權衡「划不划算」，與本院所認定各次交評審查會議所對應之財物價值顯然不同，自難為有利被告朱松偉之認定。反而以吳耿毓所稱每次只要交付2萬至4萬元之財物，即可能達其目的而順利取得10、20萬元之報酬，又有何不划算可言，是辯護人上開所辯，亦屬無據。

(六)準此，被告朱松偉上開3次犯行，均可認定。

九、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朱松偉、楊雲榮、顏豐進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本案事證明確，俱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及刑之審酌事由：

一、無新舊法比較問題之說明：

被告朱松偉為事實欄一、(四)部分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行為後，刑法第214條雖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而於同年12月27日施行生效，然本次修法就前開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均無變動，僅係就罰金單位之文字有所修正，而不涉及金額實質上變動，應認並無法律變更而須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論處。

二、論罪：

(一)按貪污治罪條例分別規定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行為、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此所謂「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權責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所謂「違背職務之行為」，係指對於職務上之義務有所違背而言，如本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者而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36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貪污治罪條例所謂「賄賂」，係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有形財物而言；而該條例所謂「不正利益」，則泛指除賄賂以外，其他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人慾望之有形或無形之利益皆在內，且不以經濟財產上之利益為限。諸如設定債權、免除債務、款待盛筵、介紹職位或媒妓作樂等等皆屬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第1914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告朱松偉部分：

1.核被告朱松偉事實欄一、(一)部分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不正利益罪；就事實欄一、(二)部分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就事實欄一、(三)部分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要求賄賂罪；就事實欄一、(四)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就事實欄一、(五)部分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就事實欄一、(六)部分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就事實欄一、(七)1.部分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就事實欄一、(七)2.部分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法第132條之公務員洩漏、交付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文書罪；就事實欄一、(八)部分所為，則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公訴意旨就附表三編號3、5、6部分行為雖均漏未論及；然前開部分與本院認定被告朱松偉有罪部分（即附表三編號1、2、4）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詳後述），本院自得併予審理。公訴意旨就事實欄一、(七)2.被告朱松偉交付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部分，雖於起訴書事實載明，但漏未論以交付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罪，應由本院補充。

(三)被告楊雲榮部分：

核被告楊雲榮就事實欄一、(二)部分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

(四)被告顏豐進部分：

核被告顏豐進就事實欄一、(六)部分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

01 三、共犯關係：

02 被告朱松偉就事實欄一、(一)部分，係利用不知情之孫瑀秘書
03 楊喜潔遂行犯行；被告朱松偉就事實欄一、(四)部分，係利用
04 不知情之如附表四各編號所示之核銷特支費經手承辦人遂行
05 犯行；被告朱松偉就事實欄一、(五)部分，係利用不知情之被
06 告朱松偉配偶梅玉貞遂行犯行，均為間接正犯。

07 四、罪數：

08 (一)被告朱松偉就事實欄一、(一)、(二)、(六)、(七)、(八)所為之要求、
09 期約賄賂、不正利益及就事實欄一、(五)所為之期約賄賂等低
10 度行為，為其後收受賄賂、不正利益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11 另論罪。

12 (二)被告楊雲榮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之期約賄賂；被告顏豐進就
13 上開事實欄一、(六)所為之期約賄賂等低度行為，均為其等交
14 付被告朱松偉賄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5 (三)被告朱松偉就事實欄一、(一)部分，固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14
16 所示多次收受賄賂、不正利益之行為；被告朱松偉就事實欄
17 一、(三)部分，亦有如附表三所示多次要求賄賂之行為，然均
18 係在同一採購案下，基於單一犯意，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
19 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20 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是屬接續犯，均僅論以一罪。另被
21 告朱松偉就事實欄一、(四)部分，固有如附表四多次索取發票
22 復報支特別費之行為，然行為之時間尚屬緊接，手法亦相
23 同，亦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4 (四)被告朱松偉就事實欄一、(四)所為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
25 詐取財物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前後行為客觀上具有局
26 部之重合，應評價為一行為方屬合理，核屬係一行為觸犯利
27 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等二罪，俱
28 為想像競合犯，應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利用職
29 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另被告朱松偉就事實欄一、(七)2.部分
30 所為，亦係以一行為觸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公務員洩
31 漏、交付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文書罪等二罪，亦應依刑

01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02 (五)被告朱松偉就事實欄一、(一)、(二)、(五)、(六)部分各1次收受賄
03 賂或不正利益之行為；就事實欄一、(三)部分1次要求賄賂之
04 行為；就事實欄一、(七)部分2次收受賄賂行為；就事實欄
05 一、(八)部分3次收受賄賂行為，係在不同之採購案、補助
06 案、審查會下，於可區別之不同時間收受賄賂、不正利益，
07 而其就事實欄一、(四)1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行為，亦
08 係另行起意犯罪，是被告朱松偉所為上開11次犯行（事實欄
09 一、(一)至(六)部分各1次，(七)部分共2次，(八)部分共3次），犯意
10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公訴意旨認被告朱松偉就
11 上開事實欄一、(八)部分屬接續犯，容有誤會。

12 五、刑之減輕：

13 (一)被告朱松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適用之說明：

14 1.按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5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
16 段定有明文。旨在鼓勵犯罪行為人勇於自新，而限於偵查中
17 已自白者，始有減輕其刑之適用，乃在防止證據滅失以兼顧
18 證據保全。然犯罪所得財物之自動繳交，緩速與否，則與證
19 據保全無涉。參諸立法過程資料，85年修正該條文時，增訂
20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不
21 以繳交與自白同在偵查中為必要。況偵查程序之終結，並未
22 先行揭示或通知，被告難以預知偵查何時終結。而所謂「全
23 部所得財物」，其數額或須至審判中方能確定。苟偵查中所
24 繳數額較審判中認定所得短少，將因偵、審程序認定數額歧
25 異，徒生爭議。是被告於偵查中自白，並於最後事實審言詞
26 辯論終結前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即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27 8條第2項前段減輕其刑之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第2次刑事
28 庭會議決議參照）；若無犯罪所得，因其本無所得，此時祇
29 要在偵查中自白，即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
30 台上字第4099、4100號判決參照）。又所謂繳交全部所得財
31 物者，不以繳回者為原貪污所得之財物（特定物）為限，行

01 為人於偵查中自白犯罪，而欲自動繳交其金錢以外之犯罪所
02 得財物，惟因無法繳交其原物，而以其價額代之者，自仍有
03 上開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04 2.經查：被告朱松偉曾於108年3月21日偵訊中坦承所有貪污犯
05 行（偵字第1813號卷四第8頁），且於本院審理中自動繳交
06 其事實欄一、(一)至(二)、(四)至(八)之全部犯罪所得共74萬9,317
07 元，有被告朱松偉繳交犯罪所得資料單、本院114年贓字第3
08 68號收據在卷可佐（本院卷五第263～265頁）；另被告朱松
09 偉就事實欄一、(三)所示犯行，並未實際取得財物，則依前揭
10 說明，被告朱松偉就本案所犯11罪，均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8條第2項前段規定，各減輕其刑。

12 (二)次按犯前4項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
13 刑，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後段定有明文。查被告顏豐
14 進之辯護人雖稱：被告顏豐進已坦承有交付演唱會門票予被
15 告朱松偉之事實，得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減刑云
16 云。然查，被告顏豐進始終否認交付前開演唱會門票與請託
17 被告朱松偉有所關聯，即否認其交付財物與被告朱松偉之職
18 務行為有關，亦未自白其有交付賄賂意思，顯與前揭規定之
19 要件不合，辯護人上開主張顯屬無據。

20 (三)末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
21 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5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犯
22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至第4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
23 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5萬元以下者，亦同，
24 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
25 乃由於本條例之訂定，在於改造風氣，嚴懲重大之貪污。惟
26 對於所得或所圖得之財物在5萬元以下之行為，因情節較為
27 輕微，為避免處罰過於嚴苛，期能以較輕之刑罰相繩，達到
28 感化而防再犯之目的，以免輕罪重罰之弊（最高法院88年度
29 台上字第5417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情節輕微與否，應依一
30 般社會通念，審酌貪污舞弊之手段、型態、戕害吏治之程度
31 及對社會秩序、風氣之影響等一切情節予以認定（最高法院

98年度台上字第7578號判決要旨參照)。查事實欄一、(二)、(六)、(七)2、(八)1.2.3.部分，被告朱松偉各次所收受、被告楊雲榮及顏豐進各次所交付之財物或利益，均未超過5萬元，衡酌其犯罪情節、手段，並非怙惡不悛，亦未肇生過大損害及影響，相較於其他貪污犯罪類型及行為情狀而言，應認其等犯罪情節尚屬輕微，爰依上開規定，就被告朱松偉、楊雲榮、顏豐進前揭所犯部分均各減輕其刑，並就被告朱松偉事實欄一、(二)、(六)、(七)2、(八)1.2.3.部分犯行，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肆、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一、原判決以被告朱松偉本案所犯、被告楊雲榮就事實欄一、(二)部分所犯、被告顏豐進就事實欄一、(六)部分所犯之犯行事證明確，並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一)按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已明白揭示本條例處罰之犯罪主體為公務員。就附表一編號15部分，被告朱松偉於107年12月25日卸任桃園市經發局長，已不具公務員身分，非貪污治罪條例所處罰之犯罪主體，原判決認被告朱松偉就於107年12月28日要求孫瑀之秘書楊喜潔為其訂房，而有收受不正利益部分，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即有未合。

(二)被告朱松偉本案所犯11罪曾於偵查中自白犯行，均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朱松偉就事實欄一、(二)、(六)、(七)2、(八)1.2.3.所犯、被告楊雲榮就事實欄一、(二)所犯及顏豐進就事實欄一、(六)所犯部分，亦應分別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均已詳如上述。原審未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第12條第1項、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尚有未恰。被告朱松偉執此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朱松偉本案犯行予以撤銷改判，且因被告朱松偉之定應執行刑部分失所附麗，本院併予撤銷。至被告楊雲榮、顏豐進提起上

01 訴雖未指摘及此，然原判決既有上開違誤，即屬無可維持，
02 亦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楊雲榮就事實欄一、(二)部分犯
03 行、被告顏豐進就事實欄一、(六)部分犯行予以撤銷改判。

04 二、量刑：

05 (一)被告朱松偉部分：

06 審酌被告朱松偉為土木工程博士畢業，原為大學教授，經借
07 調至桃園市經發局擔任局長，國家無非係借其長才而予以重
08 用，而被告朱松偉從教職轉任政務官，深信當時也希冀對國
09 家、社會能有所貢獻，而非成為其圖謀不法財物、利益之管
10 道，詎料被告朱松偉嗣於擔任桃園市經發局局長期間，或受
11 邀擔任採購案、交評案審查委員時，竟屢屢借其局長、採購
12 案、交評案審查委員之身分，收受往來廠商或受其審查對象
13 贈送之財物，且多係主動索求賄賂、不正利益，另又以不實
14 發票詐領特別費，所為非但破壞官箴，更損害全體公務員及
15 政府機關廉潔之形象，自應嚴加非難；並參以被告朱松偉收
16 受賄賂、詐領特別費之次數與取得不法利得之數額均非少，
17 可見被告朱松偉行為所生之危害非輕；再考量被告朱松偉起
18 訴後多未能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僅坦承事實欄一、(四)使公
19 務員登載不實之輕罪）；兼衡被告朱松偉犯罪之動機、目
20 的、各次收受賄賂、不正利益之價值與詐得之特別費金額、
21 手段、情節、前無前科紀錄之素行、經濟狀況、被告朱松偉
22 及其辯護人所述量刑意見（本院卷五第256～258頁），暨被
23 告朱松偉尚有2未成年之女、八旬老母、前妻與其子賴其扶
24 養、其自身患有高血壓、心律不整等病症、並有家族性遺傳
25 病史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暨定其應
26 執行刑。

27 (二)被告楊雲榮部分：

28 審酌被告楊雲榮得知被告朱松偉以其公司投標採購案之評選
29 委員身分，藉機索求財物，畏懼被告朱松偉對其採購案有不
30 利之影響，為了公司營運、員工生計，方順從被告朱松偉之
31 索求而交付財物，所為雖仍應非難，但情節也相對較輕；並

01 考量被告楊雲榮起訴後未能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
02 罪之手段、交付財物之價值、行為所生危害、素行、智識程
03 度、生活狀況，暨被告楊雲榮及其辯護人就量刑表示之意見
04 （本院卷五第25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
0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被告顏豐進部分：

07 審酌被告顏豐進為加速污染物排放權許可證之審查，竟非循
08 正當管道，私下直接請託機關首長即被告朱松偉協助，嗣面
09 對被告朱松偉藉機索求財物，也未拒絕而同意致贈要價不斐
10 之門票予被告朱松偉，以為酬謝，所為助長公務員收受賄賂
11 之風氣，亦屬不該，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顏豐進否認犯罪
12 之犯後態度，而憑藉關係請託高階公務員行事之行為，向為
13 我國人所詬病，然被告顏豐進於原審作證時，竟以政府本來
14 就要為民服務、行政效率為由，合理化其行為（原審矚訴字
15 卷八第27頁），即認此其私下請託被告朱松偉加速申請許可
16 證變更屬理所當然，完全未慮及其行為已損及與被告朱松偉
17 無交情又同有污染物排放權許可證需求之廠商之公平性，而
18 觀諸卷附被告顏豐進與被告朱松偉間之歷次通訊軟體對話紀
19 錄，亦可見其有多次請託被告朱松偉辦理不同事項之行為

20 （偵字第4640號卷三第42頁背面、43頁背面～45頁、52頁背
21 面、55頁背面、73頁背面、75、76、79、84頁），足認被告
22 顏豐進價值觀已有偏頗，當有施以一定矯正期間，以徹底教
23 化被告顏豐進避免其再犯之必要；兼衡其犯罪之手段、所贈
24 財物價值、行為所生危害、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暨
25 被告顏豐進及其辯護人就量刑表示之意見（本院卷五第257
26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4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7 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三、褫奪公權：

29 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
30 褫奪公權，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定有明文。關於宣告褫奪公
31 權之要件，前開規定為刑法第37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應優

先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之規定；然關於褫奪公權之期間，仍應適用刑法第37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被告朱松偉、楊雲榮、顏豐進各就其等所犯前開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而分別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爰均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及刑法第37條第2項之規定，各宣告褫奪公權期間如主文欄第2至4所示。

伍、沒收部分：

一、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七編號1、2所示之手機，為被告朱松偉所有，並曾就其收受本案財物、利益等事宜，用以與被告楊雲榮、顏豐進及其餘原審同案被告等人聯繫所使用；扣案如附表七編號4至5所示之物，亦分別為被告楊雲榮、顏豐進所用以與被告朱松偉聯繫本案交付財物事宜使用之物，均核屬其等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

(一)扣案如附表八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朱松偉自被告楊雲榮、顏豐進及其餘原審同案被告等人處所收受之財物或利益，核屬其本案犯罪所得，其中附表八編號5、15、17、20所示之物業已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至於附表八編號1至4、6至14、18至19、21至26所示之物、利益雖未扣案，惟業經被告朱松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合計74萬9,317元並扣案，已如前述，固無庸再諭知追徵其價額，但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

(二)至自被告朱松偉所扣得之iPad 1台（扣案編號E5-5），依被告朱松偉稱：已將孫瑀交付之iPad送人等語（原審矚訴字卷十第443頁），且無證據證明該iPad即為本案其他被告所交付，自無從認定前開iPad為被告朱松偉所收受之犯罪所得；

另被告朱松偉亦供稱：伊會將其自行購入的禮券與同案被告所交付的禮券，混同作彈性使用，所以不能確定扣案的禮券是否為伊自行購入等語（原審矚訴字卷十第442、443頁），即被告朱松偉也無法肯定遭查扣之禮券究竟是其自行購入或自同案被告所取得，故扣案之提貨卷、禮券（扣案編號E7、E8-1至E8-7、E15）等物，在無其他事證可認確為被告朱松偉本案犯罪所得外，亦無從宣告沒收；另本案雖自證人鍾明恂扣得iPad（扣案編號P2）、禮券（扣案編號P4）等物，且被告朱松偉也稱：伊有將自同案被告取得禮券、iPad送給鍾明恂等語（原審矚訴字卷十第443頁）。然證人鍾明恂係稱：被告朱松偉於106年間有送伊1台iPad，另禮券部分是被告朱松偉透過伊等之子交予伊，金額不確定等語（偵字第4640號卷四第27頁背面、第28頁），是前開自證人鍾明恂所扣得之iPad，自非被告朱松偉本案於107年間所收受之賄賂。另證人鍾明恂既未能明確稱被告朱松偉係何時交付禮券，又無其他事證可認自證人鍾明恂所扣得之禮券即為魏慶地、吳耿毓所交付，亦難認為被告朱松偉本案犯罪所得，而無從宣告沒收。此外，卷內其餘扣案物均無事證顯示與被告朱松偉及其餘同案被告之本案犯行有所關連，亦不予宣告沒收。

乙、被告吳耿毓部分：

壹、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檢察官未上訴，被告吳耿毓提起上訴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本院卷三第266頁、卷四第182頁），故本院審理範圍關於被告吳耿毓部分，僅限於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又褫奪公權為從刑，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刑法第36條第1項、第37條第3項規定參照）。從刑之褫奪公權，附屬於主刑（死刑、無期徒刑或1年以上有期徒刑）而存在，應隨主刑宣告（最高法院43年台非字第45號刑事判例意旨參照）。準此，從刑不具獨立性，主刑與從刑具有不可分之關係，是以上訴權人對主刑部分提起上訴，依第348條第2項前段規定意旨，其效力及

01 於從刑，合先敘明。

02 貳、被告吳耿毓上訴意旨略以：

03 一、被告吳耿毓與朱松偉為多年好友，因在鼎漢公司任職第一份
04 工作而認識朱松偉，當時朱松偉為直屬上司，且同為成功大
05 學交通管理系畢業，故被告吳耿毓慣稱呼朱松偉學長。基於
06 此層交情關係，被告吳耿毓持續與朱松偉任教之清雲科技大
07 學保持產業合作關係並給予學校贊助金。被告吳耿毓每年亦
08 會提供朱松偉家樂福4萬元禮券不等的商品做為清雲科技大
09 學尾牙使用。

10 二、基於過往受朱松偉提攜照顧，與朱松偉間交情甚好，故在自
11 己能力所及的範圍內，時常以餽贈之方式支持、感謝朱松偉
12 的提攜照顧。被告吳耿毓未因朱松偉擔任審議小組委員而避
13 免有任何財物、金錢往來，以免影響審查公正性，反而於案
14 件審查之際餽贈朱松偉，該行為確易惹人爭議，實有不該。
15 對於未慮及朱松偉公務員職務身分關係仍予餽贈，因而破壞
16 公務員執行職務之純正廉潔乙節坦承錯誤，並願認罪。為
17 此，請審酌上情及被告吳耿毓犯罪之手段、所贈財物價值、
18 行為所生危害、素行等情，請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之
19 機會云云。

20 參、本院之判斷：

21 一、原審以被告吳耿毓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
22 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3次交付賄賂犯行，犯意亦各別，
23 行為也互殊，均應以分論併罰。

24 二、按「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
25 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5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犯前條第1
26 項至第4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
27 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5萬元以下者，亦同。」貪污治罪條例
28 第12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而犯罪情節輕微與否，應依一
29 般社會通念，斟酌貪污犯行之手段、型態、戕害吏治程度、
30 對社會秩序影響程度等一切客觀情狀予以認定。被告吳耿毓
31 所交付與朱松偉收受賄賂之價值，均未滿5萬元，且衡酌其

01 犯罪情節、手段，並非怙惡不悛，亦未肇生過大損害及影
02 響，相較於其他貪污犯罪類型及行為情狀而言，應認其犯罪
03 情節尚屬輕微，爰依前揭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04 三、撤銷原判決關於量刑之理由：

05 (一)原審以被告吳耿毓本案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
06 無見。惟被告吳耿毓就前揭犯行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
07 2項規定減輕其刑，已詳如上述。原審未適用貪污治罪條例
08 第12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尚有未恰。被告吳耿毓
09 提起上訴雖未指摘及此，然原判決既有上開違誤，即屬無可
10 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吳耿毓就事實欄一、(八)1.
11 2.3.部分犯行所處之刑予以撤銷改判，且因被告吳耿毓之定
12 應執行刑部分失所附麗，亦併予撤銷。

13 (二)爰審酌被告吳耿毓或為免交評審查會因出席審查委員不足而
14 流會，致業務延宕，或為通過交評審查，2度請託朱松偉出
15 席交評審查會，嗣更應朱松偉之索求，3次致贈財物，兩人
16 各取所需，互蒙其利，然被告吳耿毓所為實已破壞公務員執
17 行公務之純正廉潔，所為殊值非難；惟考量被告吳耿毓上訴
18 後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手段、交付財物之
19 價值與次數、行為所生危害、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
20 暨被告吳耿毓及其辯護人就量刑表示之意見（本院卷五第25
21 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5項所示之刑暨定其應
22 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三)被告吳耿毓各就其所犯前開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分別經宣告
24 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爰均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及刑法第37
25 條第2項之規定，各宣告褫奪公權期間如主文欄第5項所示。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
27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盛輝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3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31 法官 葉力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楊雲榮、顏豐進、吳耿毓部分均不得上訴。

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靖嵐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01 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32條

03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
04 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06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07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
08 元以下罰金。

09 附表一（全徽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孫瑀部分）
10

編號	賄賂或不正利益	價值	收受賄賂、不正利益之經過	物證與出處
1	10萬元現金	10萬元	107年5月14日前某時，朱松偉向孫瑀表示需要與議員之交際費，孫瑀為避免自動車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採購案之請款遭受刁難，遂於107年5月14日前往桃園市桃園區○○路0號之桃園市經發局朱松偉辦公室，將10萬元現金交付朱松偉收受。	1.由孫瑀實際經營之浩榮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浩榮公司）開立予全徽道安公司之10萬元之發票1張（偵字第1813號卷三第88頁）。 2.全徽道安公司傳票號碼：VZ0000000000號會計傳票、請款單各1張（偵字第1813號卷三第89頁正、背面）。 3.全徽道安公司與浩榮公司簽立之人力勞務服務合約書（偵字第18

				13號卷三第91頁正、背面)。
2	10萬元現金	10萬元	107年6月20日前某時，朱松偉再向孫瑀表示需要與議員之交際費，孫瑀乃於107年6月20日前往開朱松偉辦公室，將10萬元現金交付朱松偉收受。	1.全徽道安公司傳票號碼：VZ000000000、VZ000000000號會計傳票各1張（偵字第1813號卷三第90頁正、背面）。 2.孫瑀與劉達菁之LINE對話翻拍照片（偵字第1813號卷二第69頁背面～71頁）。
3	臺北福華大飯店一晚之住宿利益（雙人房；含早餐）	5,509元	107年6月22日前某時，朱松偉以公務行程需要住宿飯店為由，暗示孫瑀免費提供臺北福華大飯店住宿一晚之利益，孫瑀遂指示其秘書楊喜潔（楊喜潔係聽命孫瑀行事，對於本案朱松偉與孫瑀間之不法約定並無認識）訂房，朱松偉即於107年6月23日入住該房。	1.臺北福華大飯店住房資料（偵字第12471號卷一第127～128頁）。 2.全徽道安公司零用金支出明細（偵字第12471號卷二第154頁背面）。 3.Hotels.com訂房網訂房資料1份（偵字第12471號卷二第155頁）。 4.朱松偉與孫瑀之LINE對話翻拍照片（偵字第1247

				1號卷二第3～5頁)。 5.孫瑤與楊喜潔之LINE對話翻拍照片(偵字第12471號卷二第109～114頁)。
4	MRO-RBK5500T 日立牌過熱水蒸氣烘烤微波爐(下稱水波爐) 2台	每台5萬2,900元, 共計10萬5,800元	朱松偉於107年7月12日傳送前揭水波爐商品照片予孫瑤, 再傳送「請準備2台喔!」之訊息予孫瑤, 要求提供左欄所示之水波爐2台, 孫瑤依朱松偉之指示購入後, 朱松偉乃於107年7月17日派員將前開水波爐2台載送至其住處(起訴書誤為孫瑤於107年8月3日將前開水波爐送至朱松偉住處)。	1.朱松偉與孫瑤之LINE對話翻拍照片(偵字第12471號卷二第10～18頁)
5	臺北維多麗亞酒店住宿一晚之利益(雙人房; 含早餐)	5,499元	朱松偉於107年8月14日晚間8時9分許前某時, 再要求孫瑤提供臺北維多利亞大飯店住宿一晚之利益, 孫瑤遂於107年8月14日晚間8時9分許, 指示楊喜潔訂房, 朱松偉則於107年8月18日入住該房。	1.大來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維多麗亞酒店) 107年11月14日大來財字第1071114001號函暨附件登記住宿付款明細表(偵字第12471號卷一第125～126頁)

				2.全徽道安公司零用金支出明細（偵字第12471號卷二第153頁）。 3.Hotels.com訂房網訂房資料1份（偵字第12471號卷二第153頁背面）。 4.孫瑤與楊喜潔之LINE對話翻拍照片（偵字第12471號卷二第115～121頁）。
6	① APPLE iPad 1台（128G WIFI版） ② APPLE IPHONE 7 PLUS（128G）	①1萬3,900元 ②2萬3,999元 ① ② 共計3萬7,899元	朱松偉於107年9月1日上午11時36分許傳送前開APPLE iPad、IPHONE 7 PLUS之網路賣場截圖，再傳送「拜託大哥幫忙，感恩！」之訊息予孫瑤，要求提供前開商品，孫瑤遂指示楊喜潔購入，再於107年9月11日前往前開朱松偉辦公室，將前開APPLE iPad、IPHONE 7 PLUS各1台交付與朱松偉收受。	1.PChome線上購物交易紀錄清單（偵字第1813號卷一第141頁）。 2.全徽道安公司零用金支出明細（偵字第12471號卷二第151頁背面）。 3.PChome線上購物電子發票證明聯、訂單查詢（偵字第12471號卷二第152頁背面）。

				4.朱松偉與孫瑀之LINE對話翻拍照片（偵字第12471號卷二第37～39、42）。 5.孫瑀與楊喜潔之LINE對話翻拍照片（偵字第12471號卷二第125頁）。
7	臺北福華大飯店一晚之住宿利益（雙人房；不含早餐）	4,158元	朱松偉於107年9月5日下午2時47分許前某時，再要求孫瑀免費提供臺北福華大飯店住宿一晚之利益，孫瑀遂指示楊喜潔訂房，朱松偉則於107年9月7日入住該房。	1.臺北福華大飯店住房資料（偵字第12471號卷一第129頁背面～130頁）。 2.全徽道安公司零用金支出明細（偵字第12471號卷二第151頁背面）。 3.Hotels.com訂房網訂房資料1份（偵字第12471號卷二第152頁）。 4.孫瑀與楊喜潔之LINE對話翻拍照片（偵字第12471號卷二第122～124頁）。
8	威爾鋼2盒	2,000元（起訴	朱松偉於107年9月10日晚間9時21分許，	1.朱松偉與孫瑀之LINE對話翻拍照

		書誤為1萬元)。	傳送「大哥晚安，如果星期三有碰面，可以帶2盒正宗的維他命嗎？」等實際為索求威爾鋼之訊息予孫瑀，孫瑀允諾後遂自行購入威爾鋼2盒，並於107年9月26日後某日，將前開威爾鋼交付與朱松偉收受。	片（偵字第12471號卷二第至81、82、88～91頁）。
9	臺北福華大飯店一晚之住宿利益（雙人房；含早餐）	6,549元（起訴書誤為6,519元）	朱松偉於107年10月26日前某時，再要求孫瑀免費提供臺北福華大飯店住宿一晚之利益，孫瑀遂指示楊喜潔訂房，朱松偉則於107年10月26日入住該房。	1.全徽道安公司明細分類帳-交際費（偵字第1813號卷一第159頁）。 2.全徽道安公司零用金支出明細（偵字第12471號卷二第150頁背面）。 3.Hotels.com訂房網訂房資料1份（偵字第12471號卷二第151頁）。
10	臺北福華大飯店一晚之住宿利益（雙人房；含早餐）	6,699元	朱松偉於107年11月5日前某時，再要求孫瑀免費提供臺北福華大飯店住宿一晚之利益，孫瑀遂指示楊喜潔訂房，朱松偉則於	

			107年11月5日入住該房。	
11	臺北福華大飯店一晚之住宿利益（雙人房；含早餐）	6,549元	朱松偉於107年11月15日前某時，再以公務行程需要住宿飯店為由，暗示孫瑀免費提供臺北福華大飯店住宿一晚之利益，孫瑀遂指示其秘書楊喜潔訂房，朱松偉即於107年11月15日入住該房。	1.全徽道安公司零用金支出明細（偵字第12471號卷二第147頁背面）。 2.Hotels.com訂房網訂房資料1份（偵字第12471號卷二第148頁）。
12	臺北福華大飯店一晚之住宿利益（雙人房；含早餐）	5,509元	朱松偉於107年12月8日前某時，再要求孫瑀免費提供臺北福華大飯店住宿一晚之利益，孫瑀遂指示楊喜潔訂房，朱松偉則於107年12月8日入住該房。	1.全徽道安公司零用金支出明細（偵字第12471號卷二第146頁背面）。 2.Hotels.com訂房網訂房資料1份（偵字第12471號卷二第147頁）。
13	臺北福華大飯店一晚之住宿利益（雙人房；含早餐）	6,549元	朱松偉於107年12月15日前某時，再要求孫瑀免費提供臺北福華大飯店住宿一晚之利益，孫瑀遂指示楊喜潔訂房，朱松偉則於107年12月15日入住該房。	1.全徽道安公司請款單（偵字第12471號卷二第149頁背面）。 2.Hotels.com訂房網訂房資料1份（偵字第12471號卷二第150頁）。
14	APPLE IP	每支2萬	朱松偉於107年12月1	1.蝦皮購物訂單查

	HONE X (64G) 2支	9,999 元，共 計5萬9, 998元	9日下午2時21分許前 某時，以尾牙贊助為 由，向孫瑀索求APPL E IPHONE X 1支，而 孫瑀因當時出國，遂 指示楊喜潔配合朱松 偉之要求，朱松偉乃 於107年12月19日下 午2時21分許，傳送 前開手機之網路賣場 截圖予楊喜潔以特定 手機型號，朱松偉並 再要求多贈送1支， 楊喜潔允諾後即上網 訂購後，復將前開AP PLE IPHONE X 2支直 接寄送至前開朱松偉 辦公室，並於107年1 2月24日送達。	詢（偵字第1813 號卷一第94 頁）。 2.全徽道安公司會 計傳票、請款 單、蝦皮購物電 子發票證明聯 （偵字第12471 號卷二第145頁 背面、146頁、1 48頁背面）。 3.朱松偉與楊喜潔 之LINE對話翻拍 照片（偵字第12 471號卷二第129 ～136頁）。
15	臺北福華 大飯店一 晚之住宿 利益（雙 人房；含 早餐） 〈起訴書 犯罪事實 漏未敘及 本次〉	4,929元	因孫瑀尚未歸國，朱 松偉又於107年12月2 8日上午9時43分傳送 「早安，可以幫我訂 1/4（五）仁愛福華1 晚嗎？」之訊息予楊 喜潔，要求楊喜潔為 其訂房，而楊喜潔因 孫瑀出國前已交代應 配合朱松偉之需求而 允諾並依朱松偉之要 求訂房，朱松偉則於	1.Hotels.com訂房 網訂房資料1份 （偵字第12471 號卷二第145 頁）。 2.朱松偉與楊喜潔 之LINE對話翻拍 照片（偵字第12 471號卷二第137 ～139頁）。

01

			108年1月4日入住該房。	
--	--	--	---------------	--

02 附表二：（被告朱松偉與被告孫瑀關於採購案發款進度之通訊軟
03 體對話）
04

編號	日期	對話內容	出處
1	107年7月12日	孫 瑀：早安，申請交通部補助不知是否已送出？我今天下午會去交通部。 朱松偉：我問一下。 （不相關對話） 朱松偉：回報，交通部補助案，目前在交通局，預計3天內，會送交通部。 孫 瑀：謝謝。	偵字第12471號卷二第8、9頁
2	107年7月18日	孫 瑀：交通局有送出公文嗎 （不相關對話） 朱松偉：我問一下！ 朱松偉：回報：查交通部補助案，交通局已出運規科，目前送該局局本部長官查閱中。本局有拜託王國偉股長能協助加速簽核流程並發文。以上報告！ 孫 瑀：謝謝 朱松偉：阿福說等一下就決行！ 孫 瑀：我現在在交通部。	偵字第12471號卷二第19、20頁
3	107年8月22	朱松偉：回報，有關農博自駕	偵字第12471號

	日	車案 前經交通部通知發票要分開2章後，107/7/17黏貼憑證交換至交通局 107/7/25交通局函文至交通部 但因為交通部更換負責我們經費撥付的承辦，新承辦對於撥付一二期經費的附件資料，跟前承辦要求不同，因此上週又退回交通局補正資料，目前交通局正在修正，預計明日發函予交通部。 朱松偉：這個國家真的會被這些公務人員搞垮！ 孫 瑤：我們協會及廠商更慘，現在都八月底了 孫 瑤：再麻煩同仁辛苦一下 朱松偉：大家一起努力！	卷二第25、26頁
4	107年9月26日	孫 瑤：交通部上週已撥農博款。 朱松偉：收到！ 孫 瑤：麻煩了 朱松偉：（收回訊息2則）	偵字第12471號 卷二第91頁
5	107年9月27日	孫 瑤：農博 款這二天可以撥嗎？ 朱松偉：同仁已經在追了！ 朱松偉：（傳送與簡偉崙之對話截圖，內容係朱松偉撥打語音通話26秒後，簡偉崙以文字回覆：報告，有關農博自駕車案撥款，說明如下一、交通局	偵字第12471號 卷二第92頁

		已收到交通部補助款，本局今日會速請秘書開立領據送交通局辦理撥款（撥給本局）。 二、待收到補助款後，即會儘速動支撥給廠商等語，朱松偉以文字回覆：儘速，我覺得這麼久才撥款很不好意思！等語）	
6	107年10月5日	孫 瑤：農博款項昨天已動支出交通局了！ 朱松偉：收到！ 朱松偉：我請簡科長趕快撥款 孫 瑤：今天應該可以吧 朱松偉：我已交代 孫 瑤：謝謝 朱松偉：（傳送與簡偉崙之對話截圖，內容係朱松偉接續傳送：農博款項昨天已動支出交通局了！請同仁趕快撥款給廠商，謝謝！等語，簡偉崙回覆OK圖案） 孫 瑤：謝謝 朱松偉：真的很抱歉 拖了這麼久 朱松偉：下次敬你三杯 孫 瑤：這是第一筆，還有一半呢 朱松偉：（傳送托腮圖案） 朱松偉：是卡在我們經發局嗎	偵字第12471號 卷二第93～96 頁

		孫 瑤：好像是期末報告，我了解一下再回報 朱松偉：（撥打語音電話給孫瑤，通話23秒）	
7	107年10月9日	孫 瑤：農博還是沒有入帳 朱松偉：我問一下 孫 瑤：多謝 朱松偉：（撥打語音電話給孫瑤，通話時間17秒）	偵字第12471號 卷二第97頁
8	107年10月11日	朱松偉：（傳送與簡偉崙之對話，簡偉崙以文字告知：本局已送財政局支付科，經詢表示明天會匯入廠商帳戶） 朱松偉：大哥抱歉了 朱松偉：要明天才能入帳喔 孫 瑤：協會只好 繼續癡痴的等了，哈哈 朱松偉：真的很抱歉 交通局那邊的作業時間太長 孫 瑤：希望下一次可以加速即可 朱松偉：盡力幫忙 孫 瑤：謝謝 朱松偉：是要我謝謝你才對還請大哥多擔待 朱松偉：（傳送與朱名之之對話截圖，內容係朱名之以文字表示：報告局長 【社團法人中華智慧運輸協會】辦理「智慧運輸發展建設計畫」之「桃	偵字第12471號 卷二第98～101頁

		園市自動駕駛系統試運行委託服務案」第1、2期款350萬元，本室已開立付款憑單，並以急件辦理送至財政局，預計明日（星期五）或下星期會匯入該公司帳戶等語，朱松偉回覆：好等語） 朱松偉：會計主任傳給我的 孫 瑤：感謝 朱松偉：真的覺得很愧疚 孫 瑤：需要整頓一下 朱松偉：交通局那邊確實需要整頓 孫 瑤：是的 朱松偉：（傳送托腮圖案）	
9	107年10月15日	孫 瑤：午安，農博還有一個期末審查，麻煩早一點安排才能結案，謝謝 朱松偉：好 朱松偉：（撥打語音電話給孫瑤，通話時間38秒） 朱松偉：我請他們簽上來 我決行就可以結案了！ 孫 瑤：太棒了	偵字第12471號 卷二第102頁
10	107年12月14日	朱松偉：（傳送與簡偉崙之對話截圖，內容係簡偉崙以文字表示：農博自駕車案第三款相關資料，交通局預計今日發文給交通部請款等語，朱松偉回覆：收到，謝謝！等語）	偵字第12471號 卷二第103頁

01

11	107年12月26日	朱松偉：下午公文已發出 朱松偉：（傳送53852.PDF檔案，該PDF打開後為桃園市政府發文予交通部之107年12月26日府經發字第1070327332號函，該函主旨為：「檢送本府『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之『桃園市自訂駕駛系統運行計畫委託服務案』第一期補助款（新臺幣200萬元）請領文件資料1份，請查照。」） 孫 瑤：了解，謝謝。	偵字第12471號 卷二第104、105頁
----	------------	--	--------------------------

02

03

附表三：（被告朱松偉與證人柯應鴻、翁君灝之通訊軟體對話）

編號	時間	對話內容	出處
1	107年10月30日晚間	朱松偉：（傳送XMAX機車截圖） 朱松偉：我想這台上下班 朱松偉：你能處理嗎？ 翁君灝：我處理 朱松偉：不勉強 翁君灝：可以喔 朱松偉：真的不要勉強喔！ 翁君灝：老師我們處理！ 朱松偉：謝謝！ 翁君灝：（傳送人形圖案） 朱松偉：還是一句話”不勉強”！	偵字第4640號 卷一第20～21頁背面、偵字第18524號卷二第109頁正、背面

		翁君灝：老師，別再客氣了 嘍，再客氣學生要敬您一杯了	
2	107年10月31日上午	柯應鴻：學長，什麼事呀？ 朱松偉：華航想請他們轉航到美國 朱松偉：送我一台重機就好 柯應鴻：（傳送問號圖案） 柯應鴻：我請paul（即翁君灝）找學長 朱松偉：（傳送OK圖案）	偵字第4640號 卷二第15頁、 偵字第18524號 卷一第48頁
3	107年11月6日上午	朱松偉：（傳送XMAX機車截圖） 朱松偉：（收回訊息） 朱松偉：灰色的比較低調 翁君灝：（傳送不明圖案）	偵字第4640號 卷一第23頁、 偵字第18524號 卷一第64頁、 偵字第18524號 卷二第110頁背面
4	107年11月13日下午	朱松偉：（傳送SMAX機車截圖） 朱松偉：我打算改買這一台 朱松偉：低調一點比較好 翁君灝：（傳送OK圖案）	偵字第4640號 卷第25頁正、 背面、偵字第18524號卷一第71頁正、背面、 偵字第18524號 卷二第111頁背面
5	107年11月16日下午	朱松偉：（傳送XMAX機車截圖） 朱松偉：不會喔！ 朱松偉：我怕你喝醉起不來	偵字第4640號 卷第26頁、偵字第18524號卷一第72頁、偵

01

		翁君灝：收到 朱松偉：（傳送笑臉圖案） 翁君灝：不會的老師 朱松偉：保重身體阿 朱松偉：我們還要合作很久 翁君灝：謝謝老師 翁君灝：學生會的喔！	字第18524號卷 二第112頁正、 背面
6	107年11月20日	翁君灝：老師，是SMAX還是XMAX？ 朱松偉：XMAX 朱松偉：（傳送XMAX機車截圖） 翁君灝：（傳送OK圖案）	偵字第4640號 卷第26頁背 面、27頁、偵 字第18524號卷 一第73頁正、 背面、偵字第1 8524號卷二第1 12頁背面、113 頁

02
03

附表四：（詐領桃園市經發局局長特別費部分）

編號	開立發票 餐廳	發票金額	索取發票 時間	發票開 立時間	核銷特支費經 手承辦人	詐得特別 費金額
1	柚子 花花 餐廳	2萬5,000元	107年5月2日上午10時15分許	107年5月9日	1.約僱人員藍美芳 2.秘書室科員邱奕鈞 3.秘書室專員毛傳志 4.會計室佐理員林柔綺 5.會計室主任朱名之	2萬5,000元

2	桃 群 飲 食 店	2萬元	107年6月 4日上午8 時41分許	107 年 6 月4日	1.約僱人員藍 美芳 2.秘書室科員 邱奕鈞 3.秘書室專員 毛傳志 4.會計室佐理 員林柔綺 5.會計室主任 朱名之	2萬元
3	福 伯 餐 廳	2萬5,00 0元	107年7月 2日上午1 0時1分許	107 年 7 月4日	1.約僱人員吳 美儀 2.約僱人員陳 瑞春 3.秘書室科員 邱奕鈞 4.秘書室主任 林彥良 5.會計室主任 朱名之	2萬5,000 元
4	桃 群 飲 食 店	2萬5,00 0元	107年7月 2日上午1 0時1分許	107 年 7 月4日	1.約僱人員吳 美儀 2.約僱人員陳 瑞春 3.秘書室科員 邱奕鈞 4.秘書室主任 林彥良 5.會計室主任 朱名之	2萬5,000 元

01

5	四川炒羊肉店	2萬5,000元	來源不詳	107年8月23日	1.約僱人員藍美芳 2.秘書室科員邱奕鈞 3.秘書室專員毛傳志 4.會計室佐理員林柔綺 5.會計室主任朱名之	2萬5,000元
---	--------	----------	------	-----------	--	----------

02

03

附表五：（被告朱松偉與被告吳耿毓之通訊軟體對話）

編號	時間	對話內容	出處
1	107年8月15日	被告吳耿毓：請問偉大的學長 8/27能不來開交評 被告吳耿毓：你不來就流會了.... 被告吳耿毓：或是來一下提意見就走 被告朱松偉：（被告朱松偉撥打語音通話予被告吳耿毓，通話時間24秒） 被告吳耿毓：27日下午 被告吳耿毓：再請朱局長撥空利臨指導 不然我開不成會會被業主 幹譙 被告朱松偉：好	偵字第20596號卷四第9頁正、背面
2	107年8月24日	被告吳耿毓：請學長星期一下午務必過來指導。本來三案都是我的，但是被插調一案，第	偵字第20596號卷四第10頁背面、11頁

		一案不是我的，二三案才是我的。 被告吳耿毓：所以二三案請手下留情，第一案就看學長的心情。 被告朱松偉：（傳送表示OK圖案）	
3	107年8月27日	被告朱松偉：（被告朱松偉於下午2時52分許前某時，傳送乙則訊息後，又收回） 被告吳耿毓：OK 被告朱松偉：這禮拜可以搞定嗎？ 被告吳耿毓：我找時間來啦，這禮拜超忙 被告吳耿毓：星期四五要去帶團 被告朱松偉：好，謝謝啦！	偵字第20596號 卷四第11頁
4	107年9月5日	被告朱松偉：明天中午改12點來找我可以嗎？ 被告朱松偉：（被告朱松偉撥打語音通話給被告吳耿毓，通話時間20秒） 被告吳耿毓：好 被告朱松偉：糧秣要帶來喔！ 被告朱松偉：（傳送表示謝謝之圖案）	偵字第20596號 卷四第11頁背面
5	107年9月21日	被告朱松偉：（收回訊息乙則）	偵字第20596號 卷四第12頁正、背面

		被告朱松偉：（收回訊息乙則） 被告朱松偉：（被告朱松偉於上午11時45分撥打語音電話予被告吳耿毓，通話時時間26秒） 被告吳耿毓：哈哈 被告朱松偉：下禮拜五以前送過來啊！ 被告朱松偉：（被告朱松偉撥打語音通話給被告吳耿毓，通話時間35秒） 被告吳耿毓：好 被告朱松偉：謝了 被告吳耿毓：這種丟臉的事情就讓臉皮夠厚的學弟來做吧	
6	107年10月4日	被告朱松偉：東西買到了嗎？ 被告朱松偉：明天就星期五了耶 被告吳耿毓：明天下午送過去 你不在的話我交給秘書 被告吳耿毓：不會交給那個老的會交給年輕漂亮的秘書 被告朱松偉：我兩點以前會在辦公室 被告朱松偉：可以兩點以前送給我嗎 被告吳耿毓：好 被告朱松偉：謝謝啦！	偵字第20596號 卷四第13、14頁背面

		被告吳耿毓：為了學長的性福 學弟赴湯蹈火在所不辭 被告朱松偉：狗腿得不錯 被告朱松偉：口頭嘉獎一次	
7	107年10月5日	被告吳耿毓：報告學長 今天2點之前來不及過去 我會把它包裝嚴密之後請 漂亮的女秘書轉交 被告朱松偉：（傳送表示OK訊息）	偵字第20596號 卷四第14頁背面、15頁
8	107年10月16日	被告朱松偉：受人尊敬的技師學弟生日快樂先福永享壽與天齊 被告吳耿毓：感謝學長 被告朱松偉：你送的東西很實用再去準備多一些 被告朱松偉：可以建立非常良好的人脈 被告吳耿毓：（傳送表示嘖嘖！真是的！訊息）	偵字第4640號 卷三第117頁
9	107年11月25日	被告朱松偉：感恩英明偉大的技師學弟！ 被告吳耿毓：好說好說 被告朱松偉：12月初搞定可以嗎？ 被告吳耿毓：好，可能稍微晚一點，中旬之前，最J事很多 被告朱松偉：收到，別貴人多忘事喔！	偵字第4640號 卷三第118頁

		被告吳耿毓：好啦，我一定念茲在茲	
10	107年11月30日	被告吳耿毓：學長你12月初什麼時候有空可以來審交評 被告吳耿毓：12/10~18之間 被告朱松偉：（被告朱松偉撥打語音通話給被告吳耿毓，通話時間2分3秒）	偵字第20596號 卷四第16頁
11	107年12月8日	被告朱松偉：別忘了40k的大潤發禮券喔！ 被告吳耿毓：（不相關對話） 被告吳耿毓：記得記得	偵字第20596號 卷四第16頁背面
12	107年12月19日	被告朱松偉：敬愛的技師學弟，順別提醒您，別忘了40k的大潤發禮券喔！（12月中旬搞定） 被告吳耿毓：有訂了 還沒寄來 被告吳耿毓：門市說要總公司給 被告朱松偉：收到	偵字第20596號 卷四第16頁背面
13	109年12月22日	被告朱松偉：禮券什麼時候可以拿到？ 被告吳耿毓：我問一下到底來了嗎 被告吳耿毓：買個禮券還要什麼建立公司資料之類的真麻煩	偵字第20596號 卷四第17頁背面
14	109年12月25日	被告吳耿毓：你現在在哪？ 被告朱松偉：哈哈 被告朱松偉：現在當無業遊民	偵字第20596號 卷四第18頁

01

		被告朱松偉：要支援我的禮券還有嗎？ 被告吳耿毓：有啊，就是說要送哪啊？	
--	--	--	--

02

附表六：（被告朱松偉罪名及宣告刑）

03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	本院主文
1	事實欄一、(一)	朱松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捌年參月，褫奪公權伍年。	朱松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
2	事實欄一、(二)	朱松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褫奪公權肆年。	朱松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陸年，褫奪公權參年。
3	事實欄一、(三)	朱松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要求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	朱松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要求賄賂罪，處有期徒刑陸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
4	事實欄一、(四)	朱松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柒年玖月，褫奪公權肆年。	朱松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褫奪公權參年。
5	事實欄一、(五)	朱松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褫奪公權肆年。	朱松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陸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
6	事實欄一、(六)	朱松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褫奪公權肆年。	朱松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陸年，褫奪公權參年。
7-1	事實欄一、(七)、	朱松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朱松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01

	1.	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褫奪公權肆年。	罪，處有期徒刑陸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
7-2	事實欄一、(七)、2.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拾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參年。
8	事實欄一、(八)	朱松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均褫奪公權肆年。	朱松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陸年，均褫奪公權參年。

02

03

附表七：（犯罪工具）

編號	品名與數量	備註
1	IPHONE 手機 1 支	1.自朱松偉扣得 2.扣案編號E5-1 3.含0000000000門號SIM卡1張
2	SONY手機1支	1.自朱松偉扣得 2.扣案編號E5-2
3	手機1支	1.自孫瑤扣得 2.扣案編號G-1 3.含0000000000門號SIM卡1張
4	HTC手機1支	1.在興智公司扣得 2.扣案編號C06
5	手機1支	1.自顏豐進扣得 2.扣案編號M-1
6	HTC手機1支	1.在玖泰公司扣得 2.扣案編號I-3
7	華為手機1支	1.自吳耿毓扣得

01

		2.N1-08
--	--	---------

02

附表八：（朱松偉犯罪所得）

03

編號	品名與種類	備註
1	10萬元現金	1.事實欄一、(一) 2.附表一編號1
2	10萬元現金	1.事實欄一、(一) 2.附表一編號2
3	臺北福華大飯店一晚之住宿利益（雙人房；含早餐）	1.事實欄一、(一) 2.附表一編號3
4	MRO-RBK5500T 日立牌過熱水蒸氣烘烤微波爐1台	1.事實欄一、(一) 2.附表一編號4
5	MRO-RBK5500T 日立牌過熱水蒸氣烘烤微波爐1台	1.事實欄一、(一) 2.附表一編號4 3.扣案編號P3，自鍾明恂所扣得。
6	臺北維多麗亞酒店住宿一晚之利益（雙人房；含早餐）	1.事實欄一、(一) 2.附表一編號5
7	① APPLE IPad 1台（128G WIFI版） ② APPLE IPHONE 7PLUS	1.事實欄一、(一) 2.附表一編號6

	(128G)	
8	臺北福華大飯店一晚之住宿利益(雙人房;不含早餐)	1.事實欄一、(一) 2.附表一編號7
9	威爾鋼2盒	1.事實欄一、(一) 2.附表一編號8
10	臺北福華大飯店一晚之住宿利益(雙人房;含早餐)	1.事實欄一、(一) 2.附表一編號9
11	臺北福華大飯店一晚之住宿利益(雙人房;含早餐)	1.事實欄一、(一) 2.附表一編號10
12	臺北福華大飯店一晚之住宿利益(雙人房;含早餐)	1.事實欄一、(一) 2.附表一編號11
13	臺北福華大飯店一晚之住宿利益(雙人房;含早餐)	1.事實欄一、(一) 2.附表一編號12
14	臺北福華大飯店一晚之住宿利益(雙人房;含早餐)	1.事實欄一、(一) 2.附表一編號13
15	APPLE IPHONE	1.事實欄一、(一)

	X (64G) 2支	2.附表一編號14 3.扣案編號E19-1、E19-2
16	臺北福華大飯店一晚之住宿利益(雙人房；含早餐)	1.事實欄一、(一) 2.附表一編號15
17	APPLE iPad 及 APPLE SMART COVER共2組	1.事實欄一、(二) 2.扣案編號E5-3、E5-4
18	APPLE WATCH手錶1支	事實欄一、(二)
19	特別費12萬元	事實欄一、(四)
20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廠牌為YAMAHA，型號為LIMI) 1輛	事實欄一、(五)
21	演唱會門票2張	事實欄一、(六)
22	大潤發禮券7萬元	事實欄一、(七)1.
23	家樂福禮券5萬元	事實欄一、(七)2.
24	現金2萬元	事實欄一、(八)1.
25	威爾鋼10盒	事實欄一、(八)2.
26	4萬元禮券	事實欄一、(八)3.

